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J.P.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吳靄儀議員

馬逢國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工商局局長蔡瑩璧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票上印上組織名稱及標誌） （立法會）規例》	306/99
《199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 （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修訂）規例》	307/99
《1999 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 （第 2 號）令》	308/99
《1999 年圖書館（區域市政局轄區）指定令》	309/99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 公告》	310/99
《社會工作者註冊（指明有關事宜）公告》	311/99
《1999 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312/99
《〈1997 年助產士註冊（修訂）條例〉（1997 年 第 61 號）1999 年（生效日期）（第 2 號） 公告》	313/99
《〈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1999 年第 281 號 法律公告）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314/99
《〈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1999 年第 300 號法律公告）1999 年 （生效日期）公告》	315/99

《〈助產士註冊（雜項條文）規例〉（1999 年 第 301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生效日期） 公告》.....	316/99
---	--------

其他文件

- | | |
|--------|--|
| 第 43 號 |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報告及帳目 |
| 第 44 號 | — 緊急救援基金基金受託人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報告
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第 45 號 | —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基金受託人第三十八年度報告
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第 46 號 | —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獎券基金帳目 |
| 第 47 號 | — 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第二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 第 48 號 | — 消費者委員會年報 1998-99 |
| 第 49 號 | — 香港房屋委員會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年報 |
| 第 50 號 | —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 第 51 號 | — 平等機會委員會年報 1998/99 |
| 第 52 號 | — 葛量洪獎學基金
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報 |
| 第 53 號 | — 蒲魯賢信託基金委員會基金管理報告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週年報告 |

- 第 54 號 —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 55 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華人廟宇基金管理報告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 第 56 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華人慈善基金管理報告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 第 57 號 — 經修訂的臨時區域市政局 1999 至 2000 財政年度工程一覽表
(截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止的第 2 季)
- 第 58 號 — 經修訂的臨時市政局 1999 至 2000 財政年度工程一覽表
(截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止的第 2 季)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 (第 10 號) 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公園泥土中的有毒金屬含量

1.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報，一項關於泥土中鉛、鎘、鋅及銅含量所進行的化驗的結果顯示，56 個來自市區內公園的泥土樣本的鎘含量全部超出有關的世界標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屋署、兩個市政總署、漁農處及有關部門有否定期檢驗轄下公園內的泥土中的各種有毒金屬的含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該等部門就公園內使用的肥料及殺蟲劑所訂的各種有毒金屬的可容許最高含量為何；及
- (三) 有何計劃改善市區內公園的泥土中鎘含量過高的情況？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根據漁農處、環境保護署、衛生署、房屋署、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提供的資料，回答梁耀忠議員提出的質詢如下：

- (一) 各政府部門目前並沒有定期檢驗轄下公園內泥土中的各種重金屬的含量，原因如下：
- (i) 政府各有關部門現時所採用的除害劑，均為依照香港法例第 133 章《除害劑條例》註冊的產品。
 - (ii) 漁農處極少在郊野公園施肥或使用除害劑。
 - (iii) 兩個市政總署所採用的肥料，主要成分為氮、磷和鉀，不會對人的健康構成威脅。
- (二) 有關部門現時所採用的除害劑，均屬依照香港法例第 133 章《除害劑條例》註冊的產品。所有除害劑在註冊前，其成分的化學特性、毒性和對環境的影響均須經過漁農處的審慎評估。現時香港並沒有以鎘為有效成分的註冊除害劑。本港市面上售賣的肥料，其主要成分為氮、磷和鉀。由於製造化肥的原料通常為礦石物質，因此肥料中可能含有極少量其他金屬雜質，例如鎘和銅等。
- (三) 梁耀忠議員所提及的化驗結果，相信是來自香港理工大學最近所發表有關泥土重金屬含量的報告。據該報告指出，市區內公園泥土樣本的鎘含量只是超出了荷蘭的理想標準，但遠遠未達到須干預的程度，而現時市區公園泥土的鎘含量，亦不會對人的健康構成威脅。有關部門會繼續與專家密切監察情況，以及盡量使用含鎘量最低的肥料，務求減低公園泥土受重金屬污染的可能。

梁耀忠議員：主席，鎘這種重金屬元素是很容易積聚在人體內的，會對我們的內臟，特別是肝、腎等，造成嚴重破壞，以及會影響荷爾蒙分泌，導致不育。因此，我覺得政府應重視鎘污染的情況。但很可惜，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政府部門沒有定期檢驗轄下公園內泥土中重金屬的含量。令我感到很奇怪的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的(三)部分表示，現時市區公園泥土的鎘含量，是不會對人體健康構成威脅的。我不知道局長從何得知公園泥土的鎘含量是多少，從而可以作出此判斷，說現時鎘含量不是太高，因此不會影響人體健康？其實，局長是否相信理工大學的報告，根據其發表的數量而認為鎘含量不高，所以不採取進一步行動？事實上，香港本身有否定出一個標準？此外，政府會否計劃作定期檢驗？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通常人類身體如果受到鎘的影響或污染，主要來源是食物。植物從土地中吸收了鎘，人類進食之後便會把其中的鎘吸入人體，鎘是不會由土地直接傳入人體的，所以，現時無須檢驗公園泥土中有毒金屬的含量。

主席：梁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局長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香港會否定出一個標準，局長剛才說這是荷蘭的理想標準，其實香港會否定出本身的標準？此外，雖然泥土中的鎘未必會直接影響或傳染我們，但問題是，香港會否作出定期檢驗？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們在有需要時，一定會作出檢討。但目前根據有關金屬影響人體健康的資料，我們認為並無需要作出這樣的檢討；但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一定會做。

何鍾泰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提到現時所用的只是荷蘭的標準，究竟我們有否以本港現有的法例所規定的標準，與世界標準作比較？我們現有的法例在何時曾作檢討，看是否有需要跟隨世界標準？如果世界標準有所修改，我們有否跟隨作出修改？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在有需要時，我們是會定出有關標準的。剛才我也解釋過，人體受到這些重金屬影響，主要是由於食物受污染。土地中有重金屬含量，植物從土地中吸收了這些含量，人類進食後便會受影響。但香港在這些地點，是不會種植農作物供人食用的。我們沒有資料證明我們在這方面有需要作出檢討；但如果有需要，我們是會作出檢討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是否有世界標準可以作參考的問題。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如果我們在這些地方種植一些供人食用的農作物，當然便要定出土地中金屬含量的標準，但香港大部分公園是不會種植供人食用的農作物，所以無須定出有關的標準。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這項質詢的措辭似乎暗示或總結了一點，就是泥土中含有的重金屬成分確實來自肥料或除害劑，而政府亦圍繞着這一點作答。請問政府有否任何科學解釋，說明泥土中的重金屬成分未必如質詢所述般源自除害劑或肥料，以確保我們在尋求方法解決問題時沒有錯認目標，又或捉錯用神？

衛生福利局局長（譯文）：主席，重金屬污染，特別是受鎘污染的情況，通常源自與工業有關的來源。某些工業程序經證實可引致若干損害，人體因此而中毒或受影響的情況，其實大部分是由工業程序所致。這類情況通常發生於生產與鎘相關的產品的工廠內，大量吸入這種物質可引致急性中毒。當然，本港並無上述情況。在棄置含鎘的產品或工業廢料時，當中的鎘含量可令環境受到污染，其後更可能被供人類食用的農產品所吸收。海產類食物方面，水質如受到污染，海產類食物亦會受鎘污染，長期大量食用的話可令人慢性中毒。中毒的情況有兩種，其一是急性中毒，這情況通常與工業程序有關；另一種是與環境因素和工業廢料有關的慢性中毒。

關於除害劑的問題，事實上，本港採用的所有除害劑並沒有含有鎘作為有效成分；而本港所採用的肥料大部分亦不含鎘。然而，如採用含磷的肥料，則有可能在某程度上受鎘的污染，而泥土中亦因而含有磷的成分。由於鎘可引致污染，我們當然沒有採用鎘作為肥料。因此，就香港而言，我們認為泥土受重金屬污染的機會微乎其微。即使有這樣的情況，實際上也是與環境因素或工業廢料有關。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及第(二)部分中強調，現時我們所用的除害劑，均為依照香港法例第 133 章註冊的產品。我希望局長只向我提供有關年份的答覆，不要回答我是否有需要。請問香港法例第 133 章的標準上次是在哪個年份獲檢訂？在那年份之後，世界的標準有否更改，而香港法例第 133 章的標準有否跟隨世界衛生標準再作檢訂？我不希望局長再說，香港會視乎需要才作出檢訂，我只想知道上次檢訂的年份。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不能回答是哪一年，但我可以回答何議員，我們現時正在進行檢討。至於我們如何執行《除害劑條例》，漁農處現時正進行檢討。

呂明華議員：主席，由於污染是由肥料或除害劑而來，我想請問香港政府，是否知道現時農業所用的肥料，有否含鎘的元素？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不清楚正式的數量，但據我所知，大部分農業用的肥料，都不會含大量鎘的成分。我稍後會以書面回答有關議員的問題。(附件 I)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們有些工業廢料，包括電池等，是含有很高重金屬成分的，有些工業廢料可能會運往堆填區棄置，而這些堆填區將來可能會闢作公共的休憩用地，例如公園等，供人遊玩。由於這些堆填區重金屬的含量較市區還高，會否因此而影響堆填區將來的用途？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堆填區處理廢物的過程是很小心的。首先，堆填區本身的設計，是有一個分隔廢物與泥土的深厚隔層。在堆填區內會有一些經過化學變化而排出的水，但這些水在收集後是會經處理才釋放出來的。因此，堆填區內的廢物並不會引致附近區域的泥土或水源受到污染。

在堆填區之上，由於經過一段相當長時期的泥土掩蓋，我們要處理的，可能是釋放出來的廢氣和氣體，例如"methane"這種氣體，但這亦是經過化學方法處理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15分鐘。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失明或弱視人士取得資訊科技服務

2.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照顧失明或弱視人士對新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特殊需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估計目前本港失明或弱視人士的人數分別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可以如何協助失明或弱視人士獲取互聯網上的資訊，以及當局有否撥款提供該等協助；若有，去年為此而批撥的款項金額為何；若沒有，會否考慮撥款；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制訂業務守則或法例，規定電訊服務持牌人在推出新資訊科技產品或服務前，必須充分顧及失明或弱視人士的需要？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根據衛生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我們估計在 1999 年，香港有 74 400 名視覺受損人士，其中 6 700 名是失明人士。
- (二) 失明或視覺受損人士可透過輔助器材，例如電子點字儀器、放大器和發聲軟件，閱讀互聯網上的文字資訊。單色的網頁設計會方便色盲或分辨顏色有困難的人士。

在本財政年度，我們共撥款約 300 萬元予盲人學校和復康單位購買電腦儀器和軟件，供失明人士使用。

我們亦有協助非政府機構和個人向慈善基金，例如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申請資助，購買電腦儀器和軟件作為就學和就業用途。

此外，我們將會推行一個耗資 400 萬元的計劃，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內的電腦，安裝凸字硬件、熒幕放大器和發聲軟件，方便視障人士使用這些設施。

- (三) 在今年 7 月，電訊管理局向所有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及收費電話服務營辦商發出《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電話服務的實務守則》。守則的目的是確保殘疾人士及長者可獲得足夠的電話服務，例如守則規定營辦商必須確保位於主要公眾地方的收費電話，要有合理比例的電話設有凸點 5 鍵的機械式鍵盤，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守則亦規定營辦商要向他們提供以特大字體或點字印製的帳單和其他重要資料。

在制訂守則時，政府徵詢了有關的非政府團體、平等機會委員會、消費者委員會和電訊營辦商的意見，亦考慮了海外地方所採用的規格和標準。電訊管理局局長會不時檢討守則，並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就是否須改善守則，徵詢業界及非政府團體的意見。

我們會廣泛宣傳視障人士，以至其他殘疾人士，在應用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方面的需要和困難，並且鼓勵服務提供者無論在產品設計方面或在供應過程中，都應留意他們的需要。

單仲階議員：主席，我只想跟進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政府本身其實已有多個政府網頁，而受資助的機構亦有在政府網頁上提供很多資訊。我想請問政府，會否考慮發出指引，規定政府部門的網頁亦可供失明人士閱讀，例如須設有適當的下載途徑、網頁要有足夠的純文字等？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現時，數個決策局——包括民政事務局、衛生福利局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等正在進行一項試驗計劃，在網頁設計方面提供純文字選擇，方便視障人士閱讀。在這項試驗計劃完畢後，我們會考慮如何將計劃推廣給其他決策局和政府部門。

陳婉嫻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指出，“守則規定營辦商必須確保位於主要公眾地方的收費電話，要有合理比例的電話設有凸點 5 鍵的機械式鍵盤”。我想請問政府，在推廣的過程中，現時普及性的情況究竟是怎樣呢？客觀上，舉例來說，我們可以看到並非所有地鐵站均有這些服務的。我希望政府能把現時的情況告訴我們。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有關的守則其實只是在今年 8 月 1 日才開始生效，我們是會有 1 年的時間讓有關的電訊服務營辦商作出改善的。雖然在現階段，不少主要公眾地方的收費電話已有部分轉為機械式鍵盤及設有凸點 5 鍵，惟暫時尚未全面推行。我們會密切關注這情況，希望他們能盡量辦得到。

李華明議員：主席，現時，資訊科技及互聯網日趨普及，政府究竟是否有任何政策或措施，確保失明人士的資訊權利不會因失明或弱視而被剝奪？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今資訊發達，互聯網上也有很多資訊資料可供市民 — 包括殘疾人士 — 閱讀。政府是會廣泛進行宣傳及教育，鼓勵提供資訊的機構或人士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政府說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內的電腦，安裝了凸字硬件、熒幕放大器和發聲軟件。我想請問，為何志願機構的 13 間社區中心內卻似乎是沒有這些設施呢？此外，在這些儀器中，為何又會是沒有掃描器的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們選擇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社區中心的電腦安裝該等設施，是因為我們在這些社區中心推行了一項社區數碼站計劃。在計劃的第一期，我們在 20 個社區中心或會堂設置了 50 部安裝了該等設施的電腦供公眾人士使用，而這些電腦均是可上互聯網的。為了照顧視障人士的需要，我們已逐步為在社區數碼站的電腦加安裝一些凸字硬件、熒幕顯示放大器和語音模擬軟件。我們要在知道了加安這些硬件和軟件後的效果，才可以考慮如何進一步推廣。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我剛才的補充質詢的其中一小部分，那便是為甚麼沒有掃描器？失明人士其實是要靠掃描器閱讀某些文件的。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談到掃描器，這與我們放置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社區數碼站的電腦設施是沒有關係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說的，在公眾地方要有合理比例的電話。我想知道所謂的“合理比例”是指甚麼比例？此外，除了提供這些設施外，地上會否鋪設凸出的地板，把失明人士指引往供失明或視障人士使用的電話，還是要靠失明人士自己四處摸索，而不是可依賴地上的指標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守則並沒有要求營辦商須在地上設置標記，因為那並非屬他們控制的。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政府，將來在為各項資訊計劃招標時，如果有關服務是屬於公眾服務，會否考慮規定投標者日後在提供服務時，必須顧及失明人士的需要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很多謝單議員的建議。其實，我們也覺得這是應該考慮在內的。舉例來說，在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中，我們也有要求承辦商在網頁設計中，必須考慮提供純文字的選擇。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問及有關稅務的問題。政府可否考慮為一些有需要的人士，或是其家人須使用特別儀器的人士，提供稅務優惠呢？

主席：何議員，你提出的質詢是有關稅務優惠，請你試以另一方式來提出這項補充質詢。

何敏嘉議員：好的，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可否以稅務優惠的形式，幫助一些失明人士購買這些昂貴的電腦儀器，好讓他們能夠從互聯網取得信息？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需要的失明人士，是可以向社會福利署及一些慈善基金申請資助，來購買這些儀器的。

何敏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可否提供稅務優惠的形式？當然，如果失明人士的收入是低至符合申請援助，他們便可以獲得撥款，但如果他們是有入息或工作，則未必可以申請撥款。在這種情況下，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可否透過稅務優惠，讓這些人士可以省下一些稅款，用以購買這些昂貴的儀器？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已設有數個基金，而社會福利署亦設有基金，供有需要的人士申請。我們是會視乎申請人的背景和經濟環境提供幫助，所以我認為是無須給予稅務優惠的了。

教學語言政策的實施及發展

3.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落實教學語言政策及其發展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如何評估各中學使用教育署批准的教學語言授課的教學成效；
- (二) 教育署有否計劃終止為監察中學採用獲准教學語言授課而安排的視學工作；若有計劃，原因為何及何時實施；及
- (三) 教育署、教育委員會、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及其他教育諮詢組織就教學語言的政策進行了哪些研究；該等研究現時的進展情況為何，以及當局會否公布該等研究的結果？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在 1998-99 學年內，教育署視學人員曾到 150 所中學（包括 114 所以英語授課及 36 所以中文授課的學校）進行視學，以瞭解學校是否遵守有關教學語言政策的規定。在進行過共 1 280 節觀課之後，發現大致上所有學校都使用教育署批准的教學語言授課。從視學所見，以母語進行教學的效果較佳，學生較容易明白老師的講解，較踴躍參與討論，以及較能夠清楚表達自己的意見。

教育署在 1999 年 10 月開展了一項有關教學語言和學生學習能力的縱向研究。此外，教育委員會及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共同成立的教學語言工作小組亦於今年 6 月間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我稍後會在回答質詢的第三部分交代以上的研究和問卷調查。

- (二) 由於教育署在上一個學年所進行的教學語言視學中發現基本上所有被視學的學校均採用核准的教學語言授課，所以教育署於本學年不再進行單為監察學校是否使用適當教學語言的視學活動。但在有需要時（例如收到投訴），教育署仍會選擇性地進行監察學校採用獲准教學語言授課的視學工作。此外，教育署會採取其他更深入的視學模式，例如質素保證視學，以監察學校的表現，包括使用核准的教學語言授課的成效，並協助學校跟進改善的工作。
- (三) 政府及有關教育諮詢組織就教學語言政策而進行的主要研究包括：

1. 中學教學語言分組評估研究

教育署在 1994-95 學年開始進行一項縱向研究，對象是 1994-95 學年採用不同教學語言模式的 56 所中學超過 1 萬名中一學生，為期 3 年，到 1996-97 學年為止。結果顯示，整體而言，以母語學習，成效較佳，尤以學習能力稍遜的學生為甚。此外，研究結果亦顯示，不少學生在英語學習的環境下，遇到較大的語言障礙，尤其在主要以語文為學習和表達的科目，如世界歷史及地理科等。

是項研究報告已於 1998 年年初完成。該報告是公開文件，有興趣的市民可以向教育署查閱或從教育署網頁下載該報告的摘要。教育署亦有繼續跟進這些學生在高中階段的發展，直至他們完成中五課程。該署現時正進行研究分析，預計 5 年跟進的研究報告可於明年年初完成。

2. 學生的學習能力表現及個人成長縱向研究

教育署在 1999 年 10 月，委託了本地的一所大學，在公營中學進行一項縱向研究，以監察及評估以不同教學語言學習的

學生在學習能力及個人成長方面的表現。這項研究會跟進 100 所樣本中學在 1998-99 及 1999-2000 兩個學年入學的中一學生和他們的教師和學校行政人員，為期 3 年。預計研究報告可於 2003 年年初完成。

3. 母語教學問卷調查

教學語言工作小組於今年 6 月間向八十多所中文中學和英文中學超過 11 000 名教師、學生和家長，以及 250 名中學校長進行問卷調查，收集他們對教學語言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母語教學能使教學更多樣化，教師亦可以更容易引導學生深入淺出探討課題。老師與學生的關係融洽親切，而學生在課堂上亦很熱烈參與討論。這種現象甚至在學生能力水平較差的中學也很普遍。工作小組已於 11 月公布有關研究的結果。有興趣的市民可以向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辦事處查閱報告，或從教育統籌局網頁下載該報告的摘要。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的主體答覆提到多項研究調查，無論教育署的研究，抑或教學語言工作小組的大型調查，都指出母語教學的教學成效顯著，學生在課堂的反應熱烈。政府會否根據研究和調查的結果，在兩年後檢討初中教學語言時，進一步推動更多中學，包括要求現時一些教學效果不大理想的英文中學改用母語教學？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主體答覆提及的教學語言工作小組的最重要工作是向政府提出建議，如何在 2001 年進一步推廣母語教學。該工作小組現時不斷開會，預算在明年年初向政府提供建議。政府在作出諮詢後，會定出在 2001 年後如何進一步推動母語教學的計劃。計劃會包括是否有需要釐定語文基準，評估現時採用英語授課的教師是否符合標準，然後決定現時以英語授課的中學是否應繼續以英語授課。

司徒華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有這一句：“發現大致上所有學校都使用教育署批准的教學語言授課。”據我理解，在“所有”之前加上“大致上”這 3 個字，便即不是“所有”了。請問政府，第一，我的理解有否錯誤？第二，假如我的理解沒有錯誤，沒有按照教育署批准的教學語言授課的學校為數多少？教育署會採取甚麼措施來處理這類問題？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說“大致上”，意思是指雖然所有學校，例如以英語授課的學校的老師都採用英語授課，但我們在視學時觀察到，有些教師的英語水平可能並不十分理想，即他們的英語發音、句子運用和拼音水平等未必合乎理想或合格。這便是我們主要的意思。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亦明白到，以英語授課的學校的老師的英語水平參差。因此，我剛才亦提到，教學語言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是研究釐定以英語授課的語文基準，並在日後考慮要求所有教師都必須符合這項基準，從而釐定這些學校是否能繼續有效地以英語授課。現時教育署亦會在視學後，向學校反映意見，指出教師水平不符理想的問題，要求學校多加關注，從而作出改善。

曾鈺成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和第(三)部分提及的研究都沒有特別指出在實行母語教學後，對學生的英文水平有甚麼影響。實際上，學生家長和社會公眾都很關心這問題。究竟教育署和有關機構有否進行這方面的研究？若有的話，可否告知我們研究的結果？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實際上，政府就這問題曾進行一些調查，研究 1998 年部分轉用母語教學的學校的意見。我們發現該年以母語學習的中一學生的校內成績，包括英文科，不單止沒有下降，反而有上升跡象。此外，我們最近曾分析 1998 年 26 所傳統中文中學學生的會考成績。我們發現英文科（課程甲）的成績，中中的學生比較其他學校的學生優勝，而在英文科（課程乙）方面，中等程度的中中考生較非中中考生的表現為佳。這些中等程度的學生，佔整批中中考生的一大部分。

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及在 1994-95 學年進行的縱向研究。這項研究會一直跟進，直至學生完成中五課程為止。這些學生今年已經完成會考，所以教育署現正進行研究分析。我希望在明年年初完成研究報告後，能夠顯示接受不同授課語言教授的學生的中五會考成績的比較，這當然包括英文科在內。

楊耀忠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曾鈺成議員的補充質詢。政府有否採取措施，增強家長對中文中學的英語程度的信心，使更多家長選擇中文中學？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在很多方面都做了工夫。第一，大家可能留意到，電視有放映宣傳短片，說明母語教學的好處。第二，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曾進行一些研究，顯示接受母語教學的學生的英語水平並沒有下降。我們會繼續進行研究，相信透過客觀成績，顯示學生的英語水平沒有下降，更能加強家長的信心。值得一提的是，我在主體答覆提到，在 1999 年 6 月，我們就有關教學語言向校長、教師和學生家長進行的調查研究中，其中一項結果顯示，較多家長已經對母語教學增強信心，例如七成母語教學學校的家長支持母語教學。我相信如果我們繼續推行宣傳及研究，獲得母語教學肯定不會影響學生英文成績的結果，則在接着下來的調查中，家長的信心便會逐漸增強。

楊森議員：主席，教育署在終止監察中學授課語言的視學工作後，有甚麼取代的機制呢？當局會否考慮委任獨立的評估機制，跟進那 114 所英文中學的教學情況，以監察和評估它們的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檢討教學語文的依據？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停止視學後，仍然會在有需要時，例如接獲投訴，到個別學校進行視學和跟進。我在主體答覆亦提到，教育署會採取其他方式，例如質素保證視學，希望透過這些更具針對性的視學模式，全面觀察學校的教學成效，這當然包括以英語教學的成效。我在主體答覆亦提到，教育署今年委託了本地一所大學進行縱向調查，主要抽取 100 所樣本中學進行研究，其中 75 所以母語教學、25 所以英語教學。我希望這項調查能密切跟進這些學校的教學成效。

最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希望在明年年初或 3、4 月定出以英語授課的語文基準時，教育署會在經過諮詢後，要求學校的老師在某段時間內必須符合這項基準。在以往我們進行的調查中，其中一項很重要的結論是，絕大部分的校長和老師都認為，以英語授課是否有效，最先決的條件是教師本身的英語水平。這是我們強調一定要定立語文基準的理據。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數次提及現時教授英語的老師質素差，而且有些還不合格。如果基於這個原因，便說母語教學好，英語教學不好，這是否不科學化呢？大家的基礎要相同，即母語教學的老師符合標準，而英語教學的老師亦符合標準，然後才決定採用甚麼語言教學，我覺得這才是最公道的。如果因為現在有很多不合格的英語老師，便否定英語教學，這是否正確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回答多項質詢時，其實並沒有說政府認為英語教學不好。我主要是說，在很多情況下，母語教學對絕大部分學生的效果是好的，而母語教學不一定或不會影響學生學習英語的成績。事實上，當我們在 1998 年容許百多所中學以英語授課時，亦明白到如果一所學校擁有充分的英語環境，以及老師的英語水平能達到標準，則學生學習英文的成效可能會更好。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教育署會在明年年初就教學語言工作小組的建議，釐定下一年，即 2001 年的教學語言政策，包括就如何進一步推廣母語教學作出決定。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說如果老師的英語不合格，學生的質素便一定不會好。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如果老師的英語不合格，即老師亦不懂得英文的話，學生的質素當然一定會受到影響，這點我是同意的。實際上，這亦解釋了為何我屢次強調希望釐定英語授課的語文基準，並希望將來要求以英語授課的學校的老師亦必須符合這項基準。

樓宇業主購買第三者保險

4. 陳智思議員：主席，據報，當局正研究實施一項強制計劃，要求樓宇業主須為他們的樓宇購買第三者保險，確保一旦在樓宇範圍內發生意外，可以向受該等意外影響的人士作出賠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項計劃的詳情、實施時間表，以及預計推行該計劃時會遇到甚麼困難？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陳智思議員提出這條有關大廈第三者保險的質詢，我現在回答如下：

我們現正草擬一條《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稍後將會提交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規定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必須為樓宇公用部分購買第三者保險。

現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18(2)(d)條，授權法團可酌情決定是否為樓宇或其他任何部分購買火險或其他保險，並保持各項保險生效，保額則以能使樓宇恢復原狀所需款額為準。不過，第 18(2)(d)條並不是強制性的。我們知道不少法團也沒有為樓宇的公用部分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在去年的一宗索償個案中，法庭下令一座位於旺角的樓宇的法團，須向一名在該樓宇進行維修工程時受傷的工人，支付約 2,000 萬元的補償。這一個案引起市民廣泛的關注。我們認為應規定法團必須為樓宇的公用部分購買第三者保險，以便一旦發生意外，可以對受該意外影響的人士作出賠償。

我們現正草擬中的《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有關強制保險的條文有如下要點：

- (一) 任何法團須代表該法團本身，以及有關建築物的佔用人及業主，就該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包括該法團的公用部分及物業）與保險公司取得及備存一份有效的第三者風險的保險單，該保險單須符合為本條的施行而訂明的任何規定。
- (二) 如第(一)款遭違反，管理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處第五級罰款，除非他可證明：
 - (甲) 該罪行並非在他同意或縱容下犯的；及
 - (乙) 他已盡了在該情況下應盡的一切努力以防止犯該罪行。

有關保險的具體規定（例如投保範圍、賠償保障額、承保人的資格）也會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另行制定附屬法例訂明。法團如無合理理由而不按照法例規定購買公用部分第三者保險，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五級罰款（最高罰款額為 5 萬元）。

關於實施時間表，現正草擬的《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預算於明年初提交立法會。待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我們便會着手制定有關保險的附屬法例，詳列上述各項具體規定，以便法團有所遵從。在制定附屬法例時，我們會充分諮詢保險業、物業管理界、各有關專業團體和政府部門的意見。我們預計有關保險的附屬法例可在 2000-01 年的立法年度內完成制定及執行。

我們亦考慮到有些樓宇的法團可能需要一段時間籌備（例如：選擇保險公司、與保險公司商討保單具體內容、召開業主大會討論及執行修葺改善工程等），我們考慮在附屬法例制定後，實施一段寬限期，始正式執行強制性保險的條例，供法團遵守。

關於推行時遇到的困難，我們預計當強制性保險的條例正式推行時，有些樓宇可能因為各種原因（例如：樓宇缺乏適當保養、有僭建物等），以致保費可能較高。此外，可能有些樓宇因為嚴重缺乏維修，以致保險公司不大願意受保。在這些情況下，有關樓宇的業主應齊心協力加緊修葺或改善樓宇，清拆僭建物，以便在向保險公司商討保單內容時，取得較佳條件。業主若須得到樓宇維修、清拆僭建等技術上的援助，可接觸有關的政府部門。此外，民政事務總署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得到 7 個專業團體派出會員，於中心內當值為市民提供免費初步專業意見和服務。有關業主可向該資源中心尋求資料及協助。

陳智思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僭建物是在推行條例時會遇到的困難之一，我想請問局長，是否表示清拆僭建物は屬自願性質，還是會有一些措施令法團須於某時限內清拆這些僭建物？

民政事務局長：主席，非法僭建物當然是不合法的，而政府屋宇署十分關注這事。在優先次序方面，有潛在危險的僭建物，例如阻塞通道或會引起火警的僭建物，會獲得優先處理，其他的則會按計劃處理。其實，如果有僭建物，正如我剛才提到，保險公司會因此而提高保險費。由於私人物業的責任是在法團和業主身上，政府當然希望他們會主動把違法的建築物早日清除。剛才我亦提到，要是他們在技術上有需要獲得協助時，可以向有關部門，例如屋宇署或所屬地區的民政事務處查詢，而大廈管理資源中心亦可以提供有關的專業知識，但基本上，責任是在業主身上。

吳清輝議員：主席，據我所知，現時很多大廈也沒有成立法團，我想請問局長，根據政府的時間表，是否應先推動令所有大廈成立法團的措施，然後才談購買保險的問題？請局長回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已不斷工作，在區內鼓勵業主成立法團，工作是會繼續進行的。我在主體答覆內所述的新法例，即《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會於日後令所有新建築物自動和很容易的成立法團，所以，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是積極的。至於現有的大廈，我們只有盡力而為，我們亦曾考慮過強制一些大廈成立法團，但法律專家告訴我們，強制他人結社是違反人權的，因此，我們只可以繼續鼓勵業主成立法團。要是沒有法團，對大廈的管理工作確實會產生很多問題，包括在購買保險時會遇到的問題。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想跟進。

主席：吳清輝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局長答覆？

吳清輝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想問要是沒有法團的話，是否所有業主均須分擔一切的損失及賠償？

主席：吳議員，很抱歉，這似乎並非你剛才所提出質詢的一部分。（眾笑）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可能稍有偏離主題，但希望你能容許我提出。局長說法團要為樓宇公用部分購買火險及其他保險，這樣便可能會出現一種現象：公契或法團已規定發展商或管理公司購買火險，業主在購買樓宇時向銀行申請貸款，銀行也是會要求業主購買保險的，但根據保險業的原則，是不可以就一次意外申請兩次賠償，這便似乎有點“搵笨”成分，未知局長在檢討中有否考慮到這一點？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的是第三者保險，即第三者在維修或意外發生時受傷，向法團要求賠償。我剛才提到的例子是：法庭曾下令一座位於旺角的大廈的法團，須向一名在該樓宇進行維修時受傷的工人，支付約 2,000 萬元的補償；基於這情況，我們便建議法團購買第三者保險。剛才黃議員說得很對，很多人只懂得購買火險或家居保險，但要是大廈的公眾地方發生意外，每戶業主也是有責任的。我們現在便是針對這一類的保險而作出建議，我相信購買第三者保險並不會有雙重保險的問題存在。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局長有否考慮到業主被迫購買雙重保險的問題。我剛才亦表示這項質詢是有點偏離主題的，因為我問的是火險，故局長亦回答有關火險的問題。業主應不會雙重購買第三者保險的，但我想知道，政府會否考慮這問題？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並沒有甚麼要特別補充。

何世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多次提到“大廈”，當條例獲得修訂後，是否全香港的物業，即無論是大的、小的、新的、舊的、有法團的或沒有法團的，也包括在條例的管轄範圍內？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是小型大廈、小型屋宇或屬私家單幢式的樓宇，問題自然容易解決，業主可以自行決定承擔多少責任及購買多少保險；但經常出現問題的，是那些擁有很多業戶的大廈，而一般業主的心理，是公共用地與他們無關，因為他們已繳交管理費，這些地方的責任應由管理公司承擔。我們現在便是針對這種情況而提出解決辦法。至於何議員提出的問題，政府是可以進行研究的，要是小型大廈沒有被包括在條例之內，我們日後可以就這方面再作研究。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尚有 7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雖然這是一項各位議員及公眾都十分關心的問題，但我相信各位議員可循其他渠道作出跟進，將來局長也可能有機會向各位議員提供更詳細的回應。

鴨脷洲的物料轉運站

5.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據悉，當局為配合數碼港的興建工程，計劃將鴨脷洲利南道污水處理廠旁的一幅土地闢作臨時物料轉運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選擇該地點的原因為何，以及該幅土地闢作上述用途會為時多久；及
- (二) 有否評估該轉運站開始運作後，進出該轉運站的車輛對附近一帶的空氣質素和噪音水平，以及對往來鴨脷洲及島上交通造成甚麼影響？

工務局局長：主席，多謝程介南議員的兩項問題，我們的答覆是：

- (一) 因目前並沒有道路通往鋼綫灣，所以發展鋼綫灣數碼港的基建工程主要靠水路運送物料，直至第一條通道(南面通道)於 2001 年年底完成為止。

承建商可由陸路將部分物料轉送到鴨脷洲的轉運站，再由駁船轉送到鋼綫灣。我們曾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尋找適合的土地以作轉運站的用途，選址包括位於堅尼地城、西營盤、沙灣、華富及鴨脷洲，而這些土地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有車路可到達；
- (2) 有垂直海堤以供停泊駁船之用；
- (3) 距離鋼綫灣的航海距離要適中(理想的距離約為 5 公里及約可半小時內到達)；及
- (4) 土地面積要有約 70 米 x 30 米及可供臨時停泊及上落貨之用。

研究結果顯示只有位於鴨脷洲利南道的土地適合作此用途。

根據現時工程的安排，這幅土地闢作臨時物料轉運站，將會為時 16 個月，由 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年底。須用此物料轉運站，是基於承建商沒有其他適合的土地使用，但如果合約招標後，承建商可另作安排，而無須使用此物料轉運站的話，那麼這幅土地將無須保留作為臨時轉運站之用。

- (二) 至於環境及交通影響方面，我們將會限制每小時來往該臨時轉運站的車輛，不可超逾 7 架次及只限於日間非交通繁忙時間(即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使用。根據顧問公司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由於每天來往轉運站的車輛流量十分低，以及這幅土地並不接近民居，所以使用這幅土地期間，對附近居民將不會構成顯著的空氣及噪音影響。

建築合約中將規定承建商要遵守有關限制車輛使用該臨時轉運站的規定，而駐地盤工程監督人員將會記錄及查核承建商每小時來往轉運站車輛的數目及時間。運送的物料主要是建築材料(例如鐵枝，木板及渠通等)，但並不包括泥頭。

由於每小時來往該轉運站的車輛不可超逾 7 架次及只可於日間非繁忙時間使用，而駁船來往轉運站的次數估計每天亦不多於 3 次，所以使用此臨時轉運站對鴨脷洲的交通，不論是陸上或海上，我們估計只會有輕微的影響。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政府說明每天由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每小時的來往車輛不超過 7 架次，這並不算是一個高流量。但其中產生的兩個問題是，大家均知道鴨脷洲只有一條橋與外間市區相連接，而附近有水泥廠。我們所得的數字顯示，由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每天有 400 架次的“田螺車”在這裏運送水泥。在這情況下，現時所增加的流量，實際上會否對當地的交通和環境污染程度造成一定的影響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程議員剛才亦已說出其他的交通流量有 400 架次。我們現時限制該臨時轉運站的車輛為每小時 7 架次，同時亦限制該等車輛只可在非繁忙時間使用該站，即只有 6 個小時可以使用，流量也總共只是 42 架次，可見這情況亦最多只會對總流量增加 10%。所以，我們估計車輛使用該轉運站對交通流量的影響是十分小的。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我要問局長的是，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及有駐地盤的工程監督人員，監督的工作時間每天是由何時開始，何時結束？如果在 10 時至 4 時以外的時間，發覺承建商有違例的情況時，監督能否亦發揮作用？有沒有配套的措施，例如 24 小時的熱綫電話，可讓市民即時作出投訴，及讓有關當局作服務承諾的處理？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駐地盤的監督人員的工作時間通常相等於工程進行的時間，是已經包括了每天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如果承建商不遵照使用的條款，其實我們有兩個方法可以監管他的，第一是在合約內註明這些條款，我們可以根據這些合約的條款向承建商發出警告，甚至可以要求他停工。另一個方法是，現時進行這些工程均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申請許可證，這許可證內亦會註明這些條款，同樣，如果承建商經常不按照這些條款辦事，我們是可以撤銷該許可證的。

至於投訴方面，環保署常設有接受投訴的電話，如果承建商不遵照合約辦事，我們是歡迎市民使用這熱綫電話投訴，亦歡迎他們與我們駐地盤的監督人員聯絡。

張永森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所問特為有關工程而設的熱綫電話，不是環保署的熱綫電話。有很多項工程本身亦設有 24 小時的熱綫電話，並會於接到投訴時處理這些投訴和作出服務承諾的。

工務局局長：主席，也許要請議員留意，這個臨時的物料轉運站事實上仍未啟用，我們是準備在 2000 年 9 月才開始使用的，工程也並未開始。一俟工程開始後，屆時我們可考慮是否有需要設立這熱綫電話。

劉江華議員：主席，根據過往的經驗，政府在開展工程前會作出很多這樣的承諾，但工程開始後便會走了樣，局長可能亦知道，例如將軍澳的環保大道便有這樣的情況。

我要問的是，這項工程的承諾究竟最後會由哪一個部門或哪一個前綫的部門負責監督這類影響，以及會否設立有效的罰則以阻嚇可能出現的走樣而影響居民的情況？

工務局局長：主席，這項工程主要是拓展署的工程，屆時將由拓展署的同事作監管。至於罰則，我剛才亦已說明會在合約內有所規管，而環保署發出的許可證內亦會列明這樣的條款。

吳亮星議員：主席，從答覆中看到政府曾進行研究，而研究結果顯示只有位於鴨脷洲的利南道適合作此用途。我想問，除了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所述，該轉運站在交通和環境方面會造成的影響外，這項研究有否看到該站在其他方面造成的影響，而這些影響又會有甚麼措施來解決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事實上我們有需要找一幅面積約 70 米乘 30 米的土地，用作物料轉運站，所以我們便在該附近地區尋找這樣的土地。這幅土地作此用途後，基本上只會影響環境和交通方面，我個人認為該站在其他方面可能造成的影響很輕微。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須用這幅土地，主要是承建商沒有其他適合的地方可供使用，但又說在合約招標後，承建商可以另作安排，那麼便無須使用這幅土地。另作安排是甚麼呢？既然他可以另作安排，為何又要批准他使用這幅土地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可能會有另作安排，是由於現時我們這項工程尚未招標，若在招標後，中標的承建商在附近有另一幅土地，或有較近、更方便的運送途徑，那麼他便可以選擇不使用現時我們為他保留作臨時物料轉運站用途的土地。如果出現這種情況，他便無須使用這幅土地了。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你或許可評估一下，剛才局長說基本上沒有適合的土地，但其後局長又說如果承建商有適合的土地便無須使用，究竟是有沒有這些土地呢？

主席：楊森議員，這並非你剛才所提出質詢的一部分，不過，為了節省時間，我現在請工務局局長作答。請問局長是否有所補充？

工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最基本的是，現時是沒有道路通往鋼綫灣的，所以要運送物料到鋼綫灣時必須使用水路，政府亦要預留一幅土地以供承建商使用。正如剛才所說，假如中標的承建商在附近其他地方已經進行工程，已經使用着一處不是我們揀選的位置來作轉運，而他又覺得該處比較採用鴨脷洲的土地更為方便——說不定可能較遠，但只要他覺得該處對他是較為方便——他是有權選擇不使用這幅預留的土地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便無須使用這幅土地了。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我亦想問這項問題，實際上建築商可能自己有土地可供如此使用的，我提議局長考慮，在招標時說明建築商可提議自行闢出可供這樣使用的土地，那麼便無須使用這幅土地了。在這種情況下，局長會否對這承建商作較優先的考慮，讓他承造這項工程，便無須使用這幅土地了。可否在招標合約上說明此點，及作出如此的考慮？

工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亦已說過了，我們準備在合約內說明，假如承建商覺得他有更為適合的地點作物料轉運站的話，我們是容許他自行安排的。我們會在合約內這樣列明的。

主席：何議員，局長是否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我想稍作跟進。我想說的是，如果不事先詢問承建商，他不一定會說出來。我真的希望局長在招標書內列明此點，和真的會較優先考慮把工程交付給有關承建商。

何鍾泰議員：主席，現時搬運這些鐵枝、木板和渠通等物料的車輛，每天可以容許 42 架次的流量，而駁船則限於每天不多於 3 次，有可能只是兩次。假如駁船壞了，於是次數便可能會減為 1 次，於是這 42 架次的車輛便須將這些物料堆疊得很高，如果有颶風來臨時，這些堆疊得很高的物料，會否危及公眾安全？局方會否發出指引，或讓地盤的監督人員隨行？

工務局局長：主席，事實上我們現時提議的這幅土地，是距離民居很遠的，即使在颶風來臨時，對附近的民居基本上是完全沒有影響的。不過，在一般的建築工程方面，當有颱風或大雨來臨時，我們均會要求所有的承建商做好充足的預防工作。

樹仁學院爭取成為第一所私立大學

6. 楊耀忠議員：主席，關於樹仁學院爭取成為第一所私立大學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樹仁學院在 1996 年未獲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局”）認可為可頒授學位大學的原因；該學院須符合甚麼條件及通過何種程序，才可成為大學；
- (二) 會否承擔評審局日後評審樹仁學院的學術水平時所需的費用；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就本港私立大學的發展所訂的政策為何；至今有否接獲有關成立私立大學的申請；若有，有關申請的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樹仁學院委託評審局進行院校檢討，檢討於 1996 年完成。評審局肯定了樹仁學院過往的成就，同時指出學院在一些學術領域辦得較為出色。評審局認為樹仁學院具有基礎條件，發展成為一所頒授學位的院校，並建議學院透過制訂長遠發展策略、完善質素保證機制、拓展與其他本地院校的合作等措施，以進一步提升學術水平。

根據現時政策，要成為一所大學，須通過 3 個主要步驟。第一，它須獲准頒授學位。為確保這些學位課程達到國際認可的水平，課程必須經過評審局的審核。第二，院校必須取得自我評審資格。一般來說，當院校累積一定經驗開辦學位課程，又能通過評審局的院校檢討，確保院校內部有健全的質素保證機制，並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院校便能獲得自我評審資格。第三，院校須制訂完善的內部管治架構，並通過立法程序，成為一個受獨立法例規管的法定組織。以上步驟的主要目的是確保課程質素及有效監察。

- (二) 如果樹仁學院決定先在幾個領域發展學位課程，我們將會與評審局及學院討論有關評審工作的安排。如果樹仁學院要求政府資助有關課程的評審費用，政府將會積極考慮。
- (三) 教育統籌委員會現正對香港的教育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在高等教育方面，如何鼓勵各種類型私立大學的發展亦是構想中的改革項目之一。我們希望能聽取多方面的意見，以制訂長遠的政策。樹仁學院曾向政府表示有意成為一所私立大學；除此之外，政府並沒有接獲其他有關成立私立大學的申請。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相當正面，但我擔心一件事，我希望我的擔心是多餘的。局長曾在本會說過，每年 14 500 個大學生學額是一個上限，暫時不會檢討放寬。這“金剛罩”如果不打破，樹仁學院爭取成為第一所私立大學可能只是空談。究竟 14 500 個大學生學額，與樹仁學院申請成為私立大學，兩者有何關係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曾經說過每年 14 50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這主要是說受公帑資助的高等院校每年所收的學生，與其他不受公帑資助的課程或學位拉不上關係。舉例來說，現時香港公開大學有二萬多名學生，每年亦有頒授學位，其學生數目完全不受政府任何政策所管制。如果將來任何一所院校可以通過所有程序，政府認為它有資格頒授學位，而這所院校是不受公帑資助的話，當然亦不會受每年 14 500 個第一年學士名額所限制。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評審局認為樹仁學院在一些學術領域辦得較為出色。我想瞭解一下，政府在接到樹仁學院表示想爭取成為一所私立大學後，曾做過些甚麼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在過去數年，我們不時與樹仁學院討論這問題，我們很努力地鼓勵樹仁學院透過我們的政策所訂下的步驟，一步一步演變成爲一所認可的高等院校，包括可以頒授學位的大學。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中所說，我們最近和樹仁學院討論的結果是，樹仁學院願意考慮根據這些步驟，首先看看在哪些領域可以發展學位課程，作為第一步邁向大學的必需程序。

張文光議員：主席，現時樹仁學院賴以註冊的是《專上學院條例》，這條條例規定是不能直接頒授學位的，但根據政府的答覆，頒授學位恰巧是樹仁學院升格為大學的條件之一。請問《專上學院條例》會否局限了樹仁學院升格為大學呢？當中有否法律上的矛盾？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制定一條有關私立大學的法例，甚或獨立為樹仁學院制定一條法例，在法例上載明樹仁學院可開辦學位課程，為它將來升格大學創造法理依據？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究竟樹仁學院將來可否頒授學位，最主要的考慮是它可否通過評審局的審批，我覺得法律並非一個限制。如果將來作出一些改善後，樹仁學院得到評審局的認可，認為它在某些科目可以發展學位課程，而現時的《專上學院條例》卻不容許專上學院頒授學位，則屆時政府絕對會考慮如何解決這個法律上的問題。解決的辦法包括修改現時的《專上學院條例》，這可能不是一個最好的辦法，所以我們可能同時考慮是否有需要制定一條新的條例。新的條例也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是考慮會否特別為樹仁學院制定新的條例；第二類是考慮制定一般的私立大學條例，適用於其他有興趣在香港開辦私立大學的機構。我要強調，只要樹仁學院符合我們政策的要求，法律上的問題，我們一定會積極解決。如果有需要修改法例，我們當然會提交立法會，供議員討論。

黃宏發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回答陳鑑林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經差不多將問題說了出來。我首先要申報一項不再是利益的利益，我曾經是樹仁學院顧問委員會的委員之一，但我現時已經不再擔任委員了。

我覺得問題在於，如果政府在樹仁學院堅持“四不改三”的情況下也願意提供資助，問題可能會迎刃而解，甚至樹仁學院現時已升格成為大學了，或最低限度會成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的一個機構。這究竟是否事實？是否因為樹仁學院不願意“四改三”，因此不獲政府青睞，反而浸會大學和嶺南大學則獲得青睞？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資料，顯示當時樹仁學院不願意接受政府資助，主要是因為學年制的問題。不過，其他院校，例如浸會大學和嶺南大學，也是要經過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的 3 個主要步驟，才可以逐步成為一所大學。現時樹仁學院願意考慮在某些學科發展學位課程，政府會積極協助樹仁學院朝着這方向前進。

吳清輝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同事的補充質詢時說，要經過數個步驟才可升格為大學，但我始終覺得必須有一條很清晰的條例。我建議局長乾脆制定有關私立大學的條例，不知局長會否認真考慮？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不排除將來我們會研究是否有需要制定一條有關私立大學的條例，但我覺得直至目前為止，並沒有迫切需要草擬這條條例。如果樹仁學院將來符合要求，可以升格成為一所私立大學，而樹仁學院與政府商討後，維持成為一所私立大學的決定，則屆時我們的環境或條件較為成熟，便可以考慮是否有需要制定一條特定的私立大學條例。我在主體答覆也提過，除了樹仁學院曾經向政府表示有意成為一所私立大學外，政府並沒有接獲其他有關成立私立大學的申請。

何世柱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已回答了我部分的補充質詢，但我仍想問局長，他剛才說樹仁學院只是向政府表示會爭取成為私立大學，而並非正式申請，這是否意味着如果它正式申請，政府會積極考慮讓它成為一所私立大學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如果樹仁學院正式申請成為一所私立大學，當然要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說，通過 3 個主要步驟。雖然樹仁學院沒有正式申請成為私立大學，但我剛才亦說過，樹仁學院現在願意考慮首先在數個領域發展學位課程，而政府會積極協助樹仁學院在這方面的工作。

鄧兆棠議員：主席，請問私立大學會否得到政府的經濟資助？若會的話，是哪些性質的資助？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沒有私立大學，如果將來有學院申請成為私立大學，我們可能要制訂一些比較清晰的政策。不過，即使樹仁學院是一所私立專上學院，政府過去多年來對它都有作出不同形式的資助，包括以名義上的地價批出土地，供樹仁學院使用；同時，樹仁學院的學生也有資格參與由公帑資助的學生貸款計劃。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在審批申請期間向綜援申請人提供援助

7. 楊森議員：主席，據報，一名失業人士在社會福利署（“社署”）審批其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申請期間，因經濟拮据無力購買食物而到超級市場偷竊食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社署平均需要多少時間審批失業人士提出的綜援申請；社署有否在這方面定下服務承諾；若有，詳情為何；
- (二) 在審批有關綜援申請期間，社署對綜援申請人提供甚麼援助；及
- (三) 當局有否設立緊急援助基金，在審批綜援申請期間，向有需要的申請人提供現金援助；若有設立，當局在本年 6 月 1 日實施檢討綜援計劃報告書內的建議的前後 3 個月，每月發放的金額及涉及的個案數目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社署在收到綜援申請，包括失業人士個案時，必須評估申請人及其家人的經濟需要。社署亦要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在有需要時進行家訪。在一般情況下，核實資料和審批手續可在 4 個星期內完成，但審批每個個案實際所需的時間，要視乎個別情況而定。社署的服務承諾是，它的職員會在完成調查後的兩個工作天內批核綜援金。
- (二) 如申請人有真正困難需要緊急援助，社署可最快在收到申請當天發放現金援助。綜援申請人若有其他需要，社署、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可提供適當的援助，例如輔導、託兒服務、就業援助和遷徙安排等。
- (三) 由於綜援計劃已可向有緊急經濟需要的申請人發放現金援助，所以無須特別為此另外設立緊急援助基金。

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郵匯服務

8. 劉皇發議員：主席，《1999 年郵政署（修訂）規例》的其中一項修訂，賦權郵政署署長可發出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匯票，該規例已獲本會通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郵政署與國家郵政局商討發展相互郵匯服務的進展為何；及
- (二) 在商討過程中，當局獲悉提供在內地兌付的匯票服務須克服哪些困難；以及郵政署計劃何時推出該項服務？

經濟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郵政署及國家郵政局已就開辦香港及內地相互郵匯服務的具體安排完成專家討論，並達成初步共識。
- (二) 兩地有關部門的討論十分順利，而且進展良好，待雙方完成內部所需程序後，即可正式推出相互郵匯服務。

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9. 馬逢國議員：主席，本年 5 月，政府向本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透露，會在研究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運作事宜進行意見調查得出結果，以及參考執法機構執行該條例的經驗後，制訂改善該法例及相關規管措施的建議，並於本年年底展開公眾諮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已完成制訂有關建議；若然，建議的內容為何；若否，有關工作何時完成；
- (二) 何時展開公眾諮詢，諮詢範圍包括哪些事項；及
- (三) 計劃何時向本會提交立法建議？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經詳細考慮《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意見調查報告，以及參考執法機構執行該條例的經驗後，我們認為可以進一步改善該條例的運作和成效。我們正為此擬定政策建議作公眾諮詢。
- (二) 我們擬於 2000 年第一季就如何進一步改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運作及成效，提出政策建議，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
- (三) 我們預計可於 2000 年完成《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檢討，並會在下個立法年度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中、小學生的性教育及性罪行

10. 朱幼麟議員：主席，據報，一項對中、小學生進行的調查發現，10%的被訪者聲稱有親密的異性朋友，而 3%的被訪者則承認曾經與人發生性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 3 年，當局及有關機構共接獲多少宗中、小學生與人發生性行為的舉報個案；其中有多少宗個案涉及懷孕；以及有多少人因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發生性行為而被檢控；
- (二) 當局有否計劃加強宣傳活動，使中、小學生認識到與 16 歲以下的女童發生性行為的法律後果；及
- (三) 鑒於現時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未能有效防止中、小學生接觸含有色情內容的刊物，當局有何補救措施？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警方資料，過去 3 年，因與 16 歲以下的女童發生性行為而被檢控及裁定有罪^(註一)的數字如下 —

^(註一) 警方現存的資料，並沒有進一步細分多少人只被檢控而不被裁定有罪，亦沒有細分犯案者是否中、小學生。

1996 年 — 173 宗(包括 6 宗與 13 歲以下的女童發生性行為)；

1997 年 — 189 宗(包括 11 宗與 13 歲以下的女童發生性行為)；及

1998 年 — 168 宗(包括 13 宗與 13 歲以下的女童發生性行為)

警方及其他部門沒有備存中、小學生與人發生性行為(包括與 16 歲以下的女童發生性行為)的舉報個案數字，亦未有當中涉及懷孕個案的資料。

- (二) 要幫助青少年警覺到與 16 歲以下女童發生性行為的法律後果，最重要是加強青少年的性教育，幫助他們培養正確的道德觀念。

學校教育方面，教育署於 1997 年派發《學校性教育指引》予所有中、小學及幼稚園。學校可按照指引制訂校本性教育課程。該指引清楚列明“性與法律”為其中一個課程主題，內容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所訂定與 13 歲及 16 歲以下女童發生性行為的法律後果。

一直以來，教育署都有製作性教育教材套及教育電視節目，而現在正製作“防止性侵犯、性騷擾、性暴力”的教材套及一系列有關性教育的教育電視節目，會提及與 16 歲以下的女童發生性行為的法律後果。教育署為校長及教師舉辦有關性教育的研討會、課程及工作坊，亦會提醒校長及教師將有關的法律知識灌輸給學生。

此外，教育署亦鼓勵學校邀請警方代表、家計會人員或一些非政府機構外展社工到校，就性教育(包括與 16 歲以下女童發生性行為的法律後果)舉辦講座或專題研討會。

在學校以外，有關機構透過兒童及青年中心提供的訓練及活動，幫助年青人瞭解兩性關係和正確的性觀念。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家庭生活教育亦一直透過講座、研討會、展覽、工作坊、技巧訓練及大眾傳媒節目等，向公眾人士灌輸性教育。內容包括兩性的分別、對性的態度、生育問題和家庭計劃等。

此外，我們亦明白，家長的身教是同樣重要的。為此，政府已廣泛地向家長派發性教育資料套，鼓勵和協助家長積極向子女灌輸正確的性知識。

- (三) 警方、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和海關一直以來分別在出版、進口、批發和零售等不同層面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以打擊發布淫褻物品及違規發布不雅物品的不法行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現正檢討該條例，以進一步改善其運作和成效。除了立法管制和採取執法行動外，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亦舉辦各類宣傳和教育活動如講座和宣傳短片，讓市民大眾認識該條例的運作，藉此呼籲家長關心和指導子女。

在學校層面，教育署於 1997 年印製的《學校性教育指引》中，列明“性與傳媒”為其中一個課題。學校可透過有關的課題令學生懂得批判及分析傳媒處理“性”的報道。

不過，要進一步保障年青一代免受不良刊物荼毒，除了政府的努力外，我們還須取得各方面（包括出版商、銷售商和家長）的通力合作。出版商要對其出版的刊物內容承擔責任；銷售商不應售賣不良刊物予兒童和青少年；而家長亦應提高警覺，為子女提供指引及替他們選擇合適的讀物。

珠寶展覽會會場內發生的珠寶竊案

11. 吳亮星議員：主席，據報，一項每年在本港舉行的國際珠寶展覽會在過去 6 年均發生珠寶盜竊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在本港舉行的各項珠寶展覽會期間，會場內發生的珠寶盜竊案件總數，以及被盜竊珠寶的估計總值為何；
- (二) 是否知悉作案的竊匪是否本港居民；若非本港居民，他們來自哪些地區；及
- (三) 警方有何措施遏止該等罪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本港舉行珠寶展覽會期間，在會場發生的盜竊案數目和被盜珠寶的估計總值如下：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止)
(i) 展覽會中發生的珠寶盜竊案數目	5	5	12
(ii) 被盜珠寶的估計總值 (港元)	1,335,000	1,575,000	18,639,000

- (二) 過去 3 年，有一名涉及從展覽會中盜竊珠寶的人士在今年 9 月被捕，他其後被裁定盜竊罪名成立。該名作案竊匪為智利籍人士。
- (三) 珠寶展覽會屬商業活動，參展商都使用私營機構提供的保安服務。警方的防止罪案科已為貿易發展局提供一些保安指引，以便向參展商介紹防止罪案措施。這些資料包括簡介一般在展覽會上的盜竊手法，訓練員工提高保安意識，以及在展覽攤位及運送珠寶時，可以採取的保安措施，有關資料已夾附在註冊材料套內派給參展商。警方會對這類展覽會進行風險評估，並會根據情報和其他資料，密切監察匪幫的可疑活動。如有需要，警方會採取必要的保安措施，例如派遣軍裝人員在會場外巡邏，或派遣便裝警務人員巡視會場，以阻嚇及偵查有關的罪案。

取締僭建物

12. 何鍾泰議員：主席，上月 22 日，油麻地一幢大廈後巷的一個僭建攤檔發生火警，引致該幢大廈 9 名居民死傷。據報，該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早前曾多次就後巷的僭建物問題向各個政府部門尋求協助。但由於該等僭建攤檔被列為沒有構成迫切性危險，有關部門沒有提供實質協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哪些政府部門及於何時接獲肇事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物業管理公司就後巷僭建物事宜要求提供協助或作出投訴，以及有關部門如何跟進該等要求及投訴；

- (二) 各政府部門之間就取締僭建物方面的協調機制為何；
- (三) 有否估計全港目前建於後巷的僭建物數字；及
- (四) 當局如何釐定哪些僭建物屬於沒有迫切性危險；以及當局就沒有迫切性危險的僭建物所訂的政策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質詢所指的火警發生在 1999 年 11 月 22 日破曉時分，起火地點是九龍彌敦道 491 至 493A 號展望大廈後面私家後巷內的一個僭建物。

1998 年 3 月，展望大廈和雅寶大廈（位於該同一後巷對面的一幢大廈）的管理公司向九龍西區地政處提出投訴，指兩幢大廈的後巷被非法佔用。有關當局其後證實該部分後巷位於一個私人地段範圍內，應該由該地段的業主負責。

嘉美樓是鄰近一幢背向該同一後巷的大廈。1999 年 4 月，嘉美樓業主立案法團曾就後巷內的僭建物向市政總署、屋宇署、消防處和渠務署提出投訴。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於獲悉該投訴後，在 1999 年 6 月協調市政總署和警方採取聯合行動，清理該後巷以令該處符合一般環境衛生。消防處和屋宇署人員於視察該後巷後，證實該等僭建物並無嚴重妨礙毗鄰多幢大廈的走火通道，僭建物本身也沒有對公眾構成迫切危險。

1999 年 9 月，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亦勸諭背向該私人後巷的大廈（包括展望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應與後巷的業主聯絡，並根據有關的大廈公契及香港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行動清拆該等僭建物。

- (二) 私人物業業主有責任清理其物業的僭建物，他們可免費向位於油麻地茂林街 2 號地下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尋求這方面的初步專業意見。大廈業主如遇到嚴重的大廈管理問題，例如：僭建物等，可向有關地區的大廈管理統籌委員會尋求協助。

屋宇署及消防處的人員會評估僭建物會否引起公眾安全問題；若會的話，屋宇署會對業主發出法定命令，要求他們拆卸這些僭建物。有關的統籌工作會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進行，涉及的部門包括有民政事務處、房屋署、社會福利署及其他有關部門。

民政事務總署現正制訂指引，以便統籌關於市民對並不引起公眾安全問題的僭建物所作出投訴的事宜。

- (三) 有關目前全港建於後巷的僭建物數目，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估計數字。
- (四) 當僭建物對生命人身安全構成明顯危險時，便會被視為有迫切性危險；如果不對這類違法建築物採取行動，便會有可能隨時令人受損傷。清拆這類僭建物は根據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條例》執行的。至於其他對公眾沒有迫切性危險的僭建物，屋宇署會促請有關業主盡快清理。

兒童受暴力對待及被人出言侮辱的情況

13.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據報，一項調查發現被訪者的子女當中，約 40% 曾受到暴力對待及被人出言侮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各有關當局分別接獲多少宗涉及學生在校內打鬥、欺負其他同學、對其他同學造成身體傷害及出言侮辱的個案；及
- (二) 就處理此類個案向學校教師或社會工作者發出的指引的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教育署每年均向中、小學進行學生行為問題統計調查，於 1996-97，1997-98 及 1998-99 學年，“學生校內暴力行為”^(註一)的個

^(註一) 問題中提及的學生在校內打鬥、欺負其他同學、對其他同學造成身體傷害，都列入了“學生校內暴力行為”內。不過，教育署並沒有再細分所保存的數字。

案數目分別為 2 012，2 642 及 2 203 宗。至於同學間出言侮辱的個案，根據現行安排，學校並不須向教育署報告這類事件，而教育署亦不會就這類個案進行任何統計調查，所以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字。

此外，警方在過去 3 年內接獲在教育機構（包括中學、小學、大專院校和幼稚園）內發生的暴力罪案^(註二)數字如下：

	1997	1998	1999(1月至10月)
暴力罪案	180	179	212

但警方在收集有關統計數字時，沒有把個案就所涉教育機構的種類及犯案者或受害人的身份（例如是否學生）作進一步分類。

- (二) 學校輔導主任／教師、學校訓導主任／教師和學校社工在預防及處理學生行為問題（包括質詢第一部分所提及的個案）上均擔當重要的角色。因此，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定期舉辦培訓課程，以加強他們處理這些問題的能力。

教育署每年為中、小學專責輔導及訓導工作的教師提供專業培訓課程，包括輔導教師文憑課程、訓導教師文憑課程及小學學生輔導教師／主任職前培訓課程等。教育署亦經常為一般教師舉辦有關輔導及訓導工作的工作坊和研討會。此外，社會福利署的訓練中心亦定期為在職青少年工作者，包括學校社工，進行培訓，以提升他們協助青少年處理情緒問題方面的技巧。

此外，教育署亦印製了一套“學生訓育工作指引”光碟。該套光碟除了介紹學生訓育工作的原則和策略外，亦列舉了一些情景案例，其中包括處理學生糾紛和襲擊事件的方法。

在實際處理學生行為問題時，學生輔導主任／教師、學校訓導主任／教師和學校社工，都會視乎所涉及的不同情況以及按照他們的專業知識，作出適當的介入和調停，輔導有關學生，聯繫老師、家長、其他有關非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作出適當的跟進。

^(註二) 根據警方的統計分類，暴力罪案可包括強姦、非禮、謀殺及誤殺、謀殺未遂、傷害、嚴重毆打、襲警、綁架及拐帶兒童、虐待兒童、刑事恐嚇、使用槍械行劫、使用類似槍械物體行劫、其他行劫、嚴重爆竊、勒索及縱火。

在學校輔導工作的策略層面方面，我們積極鼓勵中、小學採用“學校本位輔導方式”，透過舉辦全校活動來推行輔導工作。這種輔導方式強調發展性及預防性。由於透過全校活動來推行，所以較易在整體上改善學生行為和學習態度。教育署編製了“學校本位輔導方式工作指引”及“學生輔導手冊”，發給中、小學的學生輔導主任／老師，以協助學校按上述原則設計適合自己學校的輔導服務。此外，社會福利署亦為學校社會工作者發出了“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指引”。該指引詳述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發展及推行，以及學校社工和校方在社會工作服務上的角色、功能和職責界定等。

對基因改造食品的管制

14. 劉慧卿議員（譯文）：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在今年 5 月 12 日回答本人的質詢時告知本會，衛生署將研究如何加強管制措施，以確保基因改造食品可供人類安全食用，而政府當局正在搜集有關其他地區對基因改造食品實施標籤規定的資料。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研究如何加強管制基因改造食品的工作進展及所得結果；
- （二） 當局搜集有關對基因改造食品實施標籤規定所得的詳細資料；及
- （三） 有否計劃對在本港出售的基因改造食品實施標籤規定；若有，具體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基因改造食品是現代生物科技的產品。國際權威組織，例如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當製造食物的程序有改變或引進新的程序時，其對食物安全的影響便需要查驗。安全評估包括下列各方面：
 - （i） 新的基因成分對食物的營養、毒性及過敏反應等性質所帶來的直接影響；

- (ii) 因改變現存基因物質數量而帶來的直接影響；
- (iii) 新的基因物質或現存基因物質的改變對製造食品之生物新陳代謝的間接影響；
- (iv) 因基因改造而令有關生物產生新的物質或改變現存物質的數量，而再引發突變的後果；
- (v) 基因改造物質在進入人體腸道後，因有關的基因轉移到在腸道中的微生物的後果；及
- (vi) 製造基因改造食品的微生物對人類健康構成的潛在危險。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把安全評核建基於大體上相等的概念，並把此評核概念應用到訂定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即如果一種新食物或食物成分是與現存食物或食物成分大體上相等，則可被視為與傳統食物或食物成分同樣安全。要證明其大體上相等，則要顯示出該基因改造生物或由此衍生的食物的特質，與傳統食物或食物成分的同類特質是相等的。

直至目前為止，沒有證據顯示經基因改造技術產生的食物會有內在的害處。就我們所知，目前已推出國際市場的基因改造食物，均在銷售前通過由食物業及出產地監管機構進行的嚴格安全評估。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皆認同此等預防性措施。

- (二) 無論在本地或海外均有許多關於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辯論。一方面，有些意見認為如果一種食物已經通過出產地監管機構嚴格的售前安全檢定，便應被視為安全。因此，除非該食物與傳統食物有重大的差異，否則便不必再加上特別的標籤。另一方面，有些意見則認為消費者有知情權，以讓他們作出明智的選擇。

海外的經驗顯示，如要求所有基因改造食物都附上標籤，當中涉及相當的代價及執行上的困難。首先，要在食用的農作物中找出基因改造食物要花許多工夫。第二，由於目前許多市面上的食物可能已有基因改造的配料或成分，全面標籤亦因此會變得沒有意思，因為可能絕大部分經處理的食物都需要附上“可能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標籤。更重要的是，大量的標籤會分散消費者對於一些重要健康資訊的注意，例如：有關食物敏感警告。

目前國際最新的情況是加拿大與美國均傾向純粹根據風險評估的做法，即只要求一些在成分、營養或預定用途上與傳統食物有重大差異的基因改造食物附加標籤。英國和一些歐盟國家則選擇要所有基因改造食物均附上標籤。其他國家或地方則仍在探討最合適當地的做法。

- (三) 我們會研究外國標籤法規的經驗，以找出把基因改造食物安全納入香港標籤法規的最佳方法。

機場管理局向航空公司追討意外善後工作的開支

15. 劉江華議員：主席，本年 8 月 22 日，一架中華航空公司客機在赤鱸角香港國際機場降落時發生意外，造成多人死傷。事發後，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須修理肇事地點所在的一段受損跑道及 43 組導航燈，並移走飛機殘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機管局有否向該航空公司追討有關費用；若有，涉及哪些項目及每個項目的追討金額，以及追討的進展為何；若沒有追討，原因為何；及
- (二) 在啟德機場運作的最後 5 年，有多少宗涉及航機的意外在該機場發生；以及民航處為每宗意外的善後工作支出的費用，及從有關航空公司索還的款項分別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

- (一) 關於 1999 年 8 月 22 日中華航空公司（“華航”）編號 CI642 航機發生的意外，機管局正向華航追討因意外導致該局付出的額外開支。機管局計算有關金額是以收回下列項目的成本為原則：
- (i) 各運作部門的職員開支，以實際工時計算；
- (ii) 職員開支以外的實際額外開支；
- (iii) 使用設備所導致的額外開支；及

(iv) 存放航機殘骸需繳交的租金，按商業市值計算。

上述原則與過往在啟德機場因飛機意外，導致額外開支所收取費用原則相同。

機管局已於本年 11 月 26 日致函華航，追討上述開支，所涉數額初步估計約 590 萬港元，有關開支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	千港元（估計）
(i) 跑道及滑行道道面長久性的修理工程	2,000
(ii) 機管局職員監督維修分包商進行修理工程	572
(iii) 架建並拆卸環繞停放肇事航機殘骸地點的臨時圍欄	410
(iv) 建造並拆除通往肇事航機現場的臨時通道	400
(v) 萊佛士醫院的醫療中心在該航機於 1999 年 8 月 22 日肇事後提供的服務	364
(vi) 職員超時工作	339
(vii) 為搬移飛機殘骸而需進行的雜項支援工程的設備費用及工資	315
(viii) 飛行區地面燈號系統的修理工程及有關費用	359
(ix) 其他（例如：草坪翻修、機場消防隊耗用物資、機場保安有限公司保安服務、香港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接載旅客服務、跑道道面的臨時維修、緊急貯存庫的物資補充、飛行區清潔服務，以及廢物的棄置等）	1,141
總數：	約 5,900

除以上數額外，機管局並已經向華航表示該公司須負責涉及以下項目的開支：

- (i) 因清理航機殘骸而導致“搶救飛機的器材”損毀所須的修理費用，有關金額仍在估算中；及
- (ii) 存放航機殘骸須繳交的租金。現時每年租金約為 250 萬港元，而最終金額會取決於航機殘骸移離機場的日期。

據機管局瞭解，華航正研究上述收費要求。

- (二) 在啟德機場運作的最後 5 年，有 2 宗涉及航機的意外發生。在其中一宗意外中，機場設施沒有受到破壞，飛機殘骸亦是由有關的保險公司自行聘請人員打撈，故政府無須收回任何費用。另一宗意外涉及修理機場損毀設施及移走飛機殘骸的費用合共 1,103,506 元，則已全數向有關航空公司收回。

有關保險公司拒絕作出賠償的投訴

16. 張文光議員：主席，據悉，保險索償投訴局（“投訴局”）接獲保險保單投保人投訴保險公司拒絕作出賠償後，會把投訴轉介有關保險公司要求回覆。若保險公司堅持其原來的決定，投訴局會把個案轉介其榮譽顧問作客觀評審。若榮譽顧問不同意保險公司的決定，投訴局會把個案轉介保險公司再作考慮。若保險公司仍堅持原來的決定，個案會轉交投訴局轄下的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委員會”）審議及裁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年，投訴局接獲多少宗投訴，並請按不同保單種類分項列出；及
- (二) 該等投訴當中，
 - (i) 經第一次及經第二次轉介後保險公司即作出賠償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以及經委員會裁決後保險公司作出保險賠償的個案數目；
 - (ii) 委員會裁定的保險賠償金額平均為何；該金額與有關投保人的平均索償額比較為何；

- (iii) 按爭議的事項（包括保單保障範圍、投保人投保時所須披露的資料、賠償金額的釐定及其他保單條款的解釋）分類的個案數字；及
- (iv) 有多少宗個案是投訴局未經上述轉介或委員會裁決程序，即判斷投訴不成立；以及投訴局作出有關判斷的理據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投訴局於 1997 年至 1999 年 10 月間共接獲 406 宗投訴，按保單種類分列如下：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
(a) 火險／家居	6	7	11
(b) 人壽	37	35	52
(c) 住院／醫療	6	39	36
(d) 汽車	23	24	23
(e) 人身意外／ 殘疾	5	26	33
(f) 旅遊	11	7	9
(g) 其他	3	7	6
總數：	91	145	170

- (二) 由於審議工作需時，投訴局未必能在同一年度內完成處理所有接獲的投訴。在 1997 年至 1999 年 10 月期間，投訴局一共完成處理 409 宗個案。其詳情分列如下：

- (i) 保險公司作出賠款的個案：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
第一次轉介後	14	17	16
第二次轉介後	6	7	13
委員會審議後	10	11	10
總數：	30	35	39

(ii) 委員會裁定的平均賠款金額：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
(港元)			
保險公司平均每宗賠款	86,667	94,286	48,974
投保人平均每宗索償額 (因有些投保人沒有寫明索償額，故未能提供這項資料)			

(iii) 按爭議事項分列的結案數目：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
(a) 投保人未有披露重要事實	28	27	26
(b) 賠償金額不足	11	9	11
(c) 違反保證／保單條款	9	19	21
(d) 保單條款解釋	33	54	65
(e) 其他	25	29	42
結案總數	106	138	165

(iv) 未經轉介而投訴局已判斷投訴不成立的個案數字：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
27	68	83

投訴局認為投訴不成立的原因可歸納為：

- (a) 投訴人明顯隱瞞重要投保資料；
- (b) 索償事項屬保單保障範圍之外；
- (c) 保險公司已經賠款；及
- (d) 有關投訴超越投訴局職權。

政府政策及計劃的社會影響評估

17.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關於各項政府政策及計劃對社會造成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曾否就任何政府政策或計劃進行詳細的社會影響評估；及
- (二) 有否打算就日後所有重大政策及計劃進行詳細的社會影響評估；若有，
 - (i) 會否特別就迪士尼主題公園興建計劃及各項市區重建計劃進行社會影響評估；及
 - (ii) 在進行社會影響評估時，當局會否採用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在社會方面所訂的可持續發展指標；

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政府在制訂所有重要政策和計劃時，都會評估這些政策和計劃對社會帶來的影響，評估範圍包括環境、經濟及社會影響。不過，政府就社會影響進行的評估，在程序上，有別於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所規定的特定程序而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視乎有關政策和計劃的性質和影響，政府會以不同的形式，進行社會影響評估。我們一向行之有效的做法是，政府就任何重要政策和計劃作出決策之前，負責的部門和決策局會先進行公眾諮詢，以瞭解市民對擬議政策或計劃的反應。然後，我們會因應諮詢所得結果，對政策或計劃作出修訂或調整，盡量去除負面的社會影響。此外，政府亦有收集民意，藉此瞭解大眾關注的問題、他們對政府的期望，以及他們對政府表現的看法。
- (二) (i) 所有政府部門和決策局皆會繼續審慎評估各個重要政策建議對社會的影響。關於這點，我們已就迪士尼主題公園興建計劃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並在 1999 年 11 月 13 日向所有立法會議員提供一份載列評估結果的文件。

在實施市區重建計劃方面，我們會採用“以人為本”的方針，特別關注重建計劃的社會影響，包括對受影響的居民（尤其是老人和傷殘人士等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的生活造成的影響。所有受影響的業主皆會獲得公平補償，而住客亦會得到適當安置。為了維持社會的凝聚力，我們會盡量為有特殊需要的居民提供原區安置或把他們安置在重建地點附近的地區。與此同時，我們亦會全面評估重建計劃對當地社區、環境、交通和市容所造成的影響。市區重建局日後進行各項重建計劃時，會詳細考慮這些計劃帶來的社會影響，並研究如何能夠從中取得最大的社會效益。

- (ii) 社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指標，是在名為“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審規格”的電腦輔助工具下所製訂的一套可持續發展指標中的一部分，這些指標是正進行中的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該研究”）所研製。在有關該研究得出結果及所提出的建議獲得政府採納後，這套規格會提供一套有系統而且更統一的方法，供我們全面研究與政府主要政策及計劃相關的種種社會、經濟以至環境的問題。這套系統，將補充而非取代現有各決策局或部門進行社會影響評估的不同機制或途徑。

一名香港居民被當作內地人審訊

18. 劉慧卿議員（譯文）：主席，據報，持有特區護照的香港居民李曉明先生在內地被扣留超過 1 年後，最近以居於深圳的內地人身份在浙江省被當地法院審訊。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該宗個案的詳情，以及有否向內地有關部門瞭解把一名香港居民當作內地人審訊的原因？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李曉明先生因涉嫌參與合約詐騙，於 1998 年 10 月在浙江省金華市被當地公安局扣留調查，同年 11 月被逮捕。金華市當局已按照內地法律通知李氏的妻子他被拘留和逮捕一事。李太於今年 5 月首次向我們求助，此後我們一直與她保持密切聯絡，同時亦與浙江省有關機關保持聯繫。

今年 11 月 10 日，內地當局完成調查李氏涉嫌參與合約詐騙及其他罪行一案後，以“職務侵佔罪”起訴李氏。審判於 11 月 30 日在婺城區人民法院展開。

我們曾向金華市人民檢察院查詢李氏的居留身份。該檢察院已覆信表示，他們承認李氏的香港居民身份，並會在進行法庭訴訟時把證明他這個身份的文件呈堂。雖然起訴書顯示李氏原籍深圳，但這點不會影響他目前的居留身份，亦不會對訴訟結果有任何影響。

律師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

19. 譚耀宗議員：主席，鑒於近期有多宗懷疑因執業律師違反專業操守而引致市民蒙受金錢損失的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

- (i) 執業律師因涉及欺詐行為而被起訴的個案總數為何，當中被法庭定罪的個案數目為何；
- (ii) 市民因執業律師的疏忽或欺詐行為而蒙受金錢損失，並循民事程序提出索償的個案總數為何；當中原訴人勝訴的個案數目為何，以及所獲得的平均賠償金額為何；及
- (iii) 香港律師會的律師紀律審裁組就執業律師的專業操守事宜進行研訊及調查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按該審裁組對證實違反專業操守的律師施加紀律處分（包括從律師登記冊上除名、暫時吊銷執業資格、准許繼續執業但須受條件規限、罰款及譴責）分類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及

(二) 在尊重專業自我規管的原則下，當局有何措施加強對律師客戶的保障？

律政司司長：主席，由於譚議員提出的問題關乎執業律師的專業操守，政府諮詢了本港的律師規管機構 — 香港律師會。政府本身沒有備存有關本港律師違反專業操守的統計數字。

- (一) (i) 律師會關注到近期律師被刑事檢控的趨勢，並認為這個趨勢很可能與經濟不景氣和目前律師行業競爭劇烈有關。不過，這並不代表該會在執行其規管職能時有所鬆懈。

根據律師會的統計數字，在過去 3 年內並沒有任何律師被裁定觸犯與欺詐有關的罪行，或因被裁定欺詐罪名成立而從律師登記冊除名。不過，據該會所知，最近有 1 名律師被控觸犯與欺詐有關的罪行。如有律師被裁定欺詐罪名成立，該會會自行進行調查，結果可能導致要開展紀律處分程序。

(ii) 根據律師會提供的資料，在過去 3 年內，專業彌償基金接獲 153 宗有關律師客戶可能循民事訴訟程序提出索償的通知。這些索償會通過磋商或法律訴訟解決，可能需時甚久。在過去 3 年內，曾通知專業彌償基金的索償個案中，只有 1 宗已獲法庭裁決，彌償金額預計超過 50 萬港元。

(iii) 在提供有關數字前，我們有需要先解釋一下律師會的紀律程序。律師會接獲投訴後，本身會先進行調查，如果決定要開展紀律處分程序，便會把投訴轉交律師紀律審裁組處理。根據律師會的年報，在 1996、97 和 98 年轉交審裁組的個案分別有 27、27 和 22 宗。至於今年，到目前為止已有 35 宗個案轉交審裁組。在已由審裁組裁定的個案中，大部分律師是受到譴責或被判罰款。

(二) 在加強對律師客戶的保障方面，政府鼓勵律師會採取積極措施，該會亦已這樣做。自 1994 年以來，該會多次提出制定和修訂主體法例、附屬法例和專業執業指引，目的為加強對律師專業的規管和對客戶的保障。

律師會又行使了多項有效的規管權力，包括：

(1) 法定介入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6A 條）

根據第 159 章第 26A 條，律師會理事會可採取多項介入行動，包括向法庭申請把沒有備存適當帳目的律師所持有的款項凍結。1996 和 97 年，律師會理事會並沒有介入任何律師行，但 1998 年則有 6 次，1999 年至今已有 3 次。

(2) 拒絕發出執業證書的權力（《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6（5）條）

在 1999 年，律師會拒絕批准 4 宗發出執業證書的申請。1996、97 和 98 年則沒有需要行使這項法定權力。

- (3) 法定暫時吊銷資格的權力（《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8A 條）

今年較早時候，律師會理事會首次暫時吊銷 1 名律師的執業資格，並把這宗個案轉交律師紀律審裁組。律師會理事會獲授權，在考慮例如投訴的性質和被投訴的次數等因素後，如認為有關律師不適宜執業，可暫時吊銷其執業資格。目前另有 1 宗個案在調查中。

- (4) 法定調查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8AA 條）

自 1994 年 7 月第 8AA 條制定以來，律師會調查了 134 間律師行共 246 次。調查旨在協助理事會審查律師大體上有否遵從規例和指引，以及決定應否調查操守。

律師會理事會是律師專業的規管機構。在 1998 年，律師會秘書處審查及紀律部的開支，佔了律師會總開支的 54.3%，其中 42.5% 用於投訴部。這反映出律師會在不花費分毫公帑的情況下，致力規管會員的專業操守。為進一步加強規管職能，律師會成立了工作小組，研究多項課題，包括合夥限制和設立誠信基金或保險計劃的可行性。有關推行會計師監察計劃，由會計師到律師行查核帳目的建議，也在研究中。

小學所用的發泡膠飯盒

20. 楊耀忠議員：主席，現時約有一半的全日制小學學生透過學校訂購午膳，而盛載食物的容器大部分用發泡膠製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統計全港各小學每年丟棄該等發泡膠容器廢物的數量；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全港有多少間全日制小學已設置供學生清洗餐具的設施，以及此等小學佔全日制小學總數的百分比為何；及
- (三) 當局在學校推行減少發泡膠廢物的措施時遇到甚麼困難？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定期統計全港產生的都市廢物數量，從而得知產生固體廢物的地區分布情況、涉及的廢物類別，以及這些廢物的傾倒地點等資料。在 1998 年，每天約有 120 噸發泡膠廢物在堆填區棄置，其中約有 100 噸是用作盛載食物或飲料的發泡膠容器。

政府極力希望遏止循不同方式所產生的發泡膠廢物數量不斷激增的情況，這正是政府施行的減少廢物策略的目標之一。關於這點，我們可透過統計資料掌握發泡膠廢物的增長趨勢，故並無為學校另行編製統計資料。

- (二) 目前，所有全日制小學皆設有基本洗滌設施。在新建的政府資助小學內，每個課室均設有洗滌盆。其他的政府資助小學如有需要，可向教育署申請安裝類似設施。
- (三) 環境保護署曾聯同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及教育署與各學校校長會晤，討論如何在學校減少使用發泡膠飯盒的方法。我們已向各學校及膳食供應商派發指引，向他們建議實際的解決辦法，包括：鼓勵學生自攜午餐、提供設施供學生清洗餐具，以及鼓勵膳食供應商使用環保食物容器。

學校的反應頗為積極，但發覺實行方面遇上一些困難，包括：

- 一些須上班的家長認為，替子女準備午餐並不切實可行；
- 雖然有些產品據稱可替代發泡膠以製成食物容器，它們通常是由澱粉質、植物纖維或聚苯乙稀混合而製成。不過，這些產品有潛在的問題，而且它們的有效程度尚待證實。在測試過的樣本中，有些在盛載液體時會滲漏，有些不能保持食物溫暖，另一些則含有大量合成纖維，未能如所稱可作生物降解；
- 使用可再用的食物容器會增加膳食供應商的經營成本，免不了導致膳食收費上升。

與處理其他種類的包裝物料一樣，我們會繼續提倡大家省卻不必要的包裝，以及使用更環保的產品。我們會繼續致力測試新產品，以替代發泡膠製成食物容器。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1999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1999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1999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1999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透過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簡化重訂租賃的程序、增加租客和分租客在業主因重建而收回住所時所獲得的法定賠償金、加重業主非法威迫租客遷出的懲罰，以及改善條例的一般執行情況。以下我會就這 4 方面加以說明。

首先，政府建議簡化重訂租賃的程序。現時大部分的住宅租賃是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的第 IV 部所管制。就重訂租賃而言，現時法定程序相當複雜，業主與租客之間交換法定文件的時限，也有嚴格的規定，以致很多業主和租客在遵從這些程序時有困難。土地審裁處曾指出，該處在處理一些申請新租賃的個案時，由於程序複雜和交換文件的時限過於嚴格，使土地審裁處未能作出實質的裁定。有見及此，政府建議修訂有關的條文，縮短送達“終止租約通知書”或“要求新租約通知書”的時限。這樣，業主和租客便可以在租約期滿前的第四個月內，考慮當時的情況，然後作出決定。

為了幫助業主和租客就續約後的租金達成協議，而無須尋求土地審裁處的決定，條例草案增訂條文，訂明業主和租客可以向差餉物業估價署申請同類型住所的租金資料，以便比較。

此外，為了容許土地審裁處有更大的酌情權，條例草案賦予土地審裁處權力，可以處理業主或租客未能在法定時限內送達通知書的個案。

第二方面，條例草案會更改租客和分租客因住所重建而獲得的法定賠償金的計算方法。這項建議會令住在板間房或床位的租客及分租客獲得較高的賠償，協助紓解他們搬遷時的問題。

此外，政府建議差餉物業估價署，可以發出有關住所的法定賠償金證明書，以便業主和租客能商議賠償金。

第三方面，政府建議加重懲罰，以阻嚇侵擾和非法着令租客遷出的罪行。政府認為侵擾租客和非法迫遷的行為，是非常嚴重的罪行。立法會議員過去亦曾促請政府加重刑罰，因此，條例草案建議第一次被定罪的人士，可被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其後再被定罪的人士，可被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3 年。

根據過往經驗，在處理侵擾租客的個案時，控方在證明被告人的意圖方面，遇到不少困難。因此，條例草案亦會修訂有關條文，使控方只須證明被告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其行為，很可能會導致租客遷出。這項條文會取代現時控方須證明被告人意圖的規定。

第四方面，我們建議作出多項修訂，以改善條例的執行情況，包括：

- 修訂條文，確保條例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

- 廢除條例內一些過時的條文；
- 將現時屬於行政長官就修訂條例內某些附表的權力轉授予房屋局局長；及
- 其他技術性的修訂。

主席，整體而言，政府相信條例草案能夠平衡業主與租客之間的利益，盡量簡化程序，以及改善執行情況。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本條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為政府長久以來既定的資助學校校長和教師的退休政策提供法律依據。

1999 年 2 月，一所資助中學的校長要求高等法院作出聲明，宣布《中學資助則例》第 57 條有關教師須於年屆 60 歲退休的條文與《教育條例》有所抵觸，並無效力。法院於 1999 年 6 月宣判，根據契約雙方的相互關係原則，《中學資助則例》第 57 條的規定對資助中學校長沒有約束力。這項裁決相信亦適用於資助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校長。

為教師和校長設定退休年齡，旨在確保員工有正常的流動，令教師隊伍得以不時更新，同時亦符合教職員對職業前景的合理期望。

在現行政策下，教育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按年批准年屆 60 歲的校長或教師延任，最長可延任 5 年。訂立 5 年的期限是為了提供一個緩衝期，以便在遇有未能預料的情況下讓有關校長或教師留任，以確保能物色到合資格的繼任人。署長在審批延任申請時，會考慮校董會的建議、有關校長或教師的才能和工作表現，以及校董會支持該項延任申請的理由，包括招聘方面的困難、因未能預料的情況以致空缺無法在指定時限內填補，以及安排接任人出現問題等。署長會根據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加以考慮。

六十歲退休的政策，已載列於《資助則例》超過 25 年，並普遍為資助學校校長及教師所接受。將 60 歲定為退休年齡亦與公務員及大多數私營機構的制度一樣。

鑒於上文提及的法庭裁決，政府現建議為資助學校校長和教師的退休政策提供所需的法律依據。《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規定：

- (一) 除了現職教師或校長，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人不得被聘用為資助學校的教師或校長；
- (二) 資助學校的現職教師或校長的退休年齡為 60 歲，但如獲教育署署長批准，可在年屆 60 歲後，繼續留任為期不超過 1 個學年。署長可按年批准延任，最長為期連續 5 個學年；及
- (三) 現職教師或校長如對署長就延任安排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根據《教育條例》第 59 條成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我們於本年 11 月將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並獲委員會支持。我促請議員支持及盡早通過本條條例草案，使有關條文能自 2000-01 學年起實施。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讀二讀《1999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長久以來，香港一直透過法例及行政措施，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 1998 年評估香港反清洗黑錢制度的報告中，曾高度讚揚本港在協調和改善反清洗黑錢制度所作的努力。雖然如此，配合最新清洗黑錢的趨勢，有關的法例仍有需要改善。直至目前為止，舉報涉及清洗黑錢可疑交易的其中一大障礙，是被裁定觸犯清洗黑錢罪行的個案為數甚少，以致減低有關人士舉報該等罪案的意圖。

為了改善上述情況，條例草案作出一系列的建議，包括使向在逃人士發出沒收令的程序更為清晰有效，擴闊可發出限制令和抵押令的對象，引入違反限制令和抵押令的罰則，要求有關人士提供限制令和抵押令所針對的資產估值等。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加入新條文，引入如果有人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然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同時，我們建議將“有合理理由懷疑”的犯罪思想元素，應用於未有披露可疑交易的罪行上。條例草案亦建議提高清洗黑錢及不披露可疑交易等罪行的最高監禁期。

我們曾就條例草案建議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及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亦曾多次諮詢兩個律師公會、財務監管機構等。

主席，本條條例草案將進一步加強香港反清洗黑錢制度，使這制度更能因時制宜，有效地發揮其阻嚇販毒或其他嚴重罪行的作用。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本條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4 月 2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4)款的規定，我已批准《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黃宏發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要點。

條例草案旨在對 6 條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載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地位。

條例草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大部分適應化修改，均為簡單直接的技術性修訂，但條例草案附表 2 內關乎《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若干適應化修改建議，則有需要加以研究，而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對這些建議詳加商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指出，在第 190 章有關部分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英格蘭”的效果是，凡在中國有效或獲得給予的，亦會在香港有效或獲得給予。此項修改似乎有欠恰當，因為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據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的用語取代應不會引起含糊不清的問題，因為在第 190 章有關條文內對中國的提述，其隱含的意義是指中國司法管轄區，而對香港的提述所隱含的意義則是指香港司法管轄區。

條例草案委員會對在第 190 章的詳題及第 6 條中提述“當其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效的慣例”有所保留，因為首先，中國並無慣例法制度；其次，即使中國政府接受及遵守國際慣例，但中國法院亦不會執行國際慣例。

政府當局已表示，按照在第 190 章詳題及第 6 條中的文意，“慣例”一詞應被詮釋為國際慣例。由於中國亦承認及接受國際慣例，中國有國際義務按照國際慣例給予特權和豁免，故此，有更多理由支持國際慣例在香港特區有效。

因此，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澄清“慣例”在本文意中乃指國際慣例。

關於在根據第 190 章訂立的 15 項附屬法例中，以“中國公民”取代“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一語，政府當局已解釋，在作出建議的適應化修改後，第 190 章的立法原意會保持不變，因為有關原則仍會保留，即是一個國家的國民在本國不會獲給予外交特權及豁免權。政府當局指出，一些先前無權以有關國際組織職員的身份在香港享有特權及豁免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回歸後會合乎資格享有這些特權及豁免權。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凡具有中國血統，並在香港或中國其他地方出生的香港居民，均會被視為香港特區的中國公民，而不論他們所持的是香港英國屬土公民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還是任何其他外國護照。如這類香港居民選擇被視為香港特區的外國國民，便須向香港特區人民入境事務處申報更改國籍。在其申報獲批准後，這些人士便會被視為香港特區的外國國民，享有領事保護權。此外，他們如是有關國際組織的職員，亦可享有這些組織的職員有權享有的各種特權及豁免權。

條例草案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就在第 190 章的有關附屬法例中以“中國公民”取代“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一語所作的解釋。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本條例草案，但政府當局須動議有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務司司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3 至 6。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正附表 2 第 1 及 6 條。在審議《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時，條例草案委員會和政府曾就《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的適應化修改中兩處涉及“慣例”的提述作出討論。經討論後，政府同意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條例草案的附表 2 第 1 及 6 條，將該兩處有關“慣例”的提述修正為“國際慣例”。

修正案的目的是為了使《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中有關條文的意思更清晰。同時，修正案亦會對該等條文中與“慣例”一詞不相符的用字作出修訂或予以廢除，包括上述兩處涉及“慣例”的條文，將原本建議採用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效”的字句，修訂為“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以及廢除“並予以強制執行”的字眼。

我謹動議修正這些條文。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 (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11 月 2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

《1999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進出口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進出口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制定《1999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立法會在今天較早前已三讀通過《1999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規定成衣製品出口商將來只可以經由電子方式遞交出口申報書。我現在再請議員批准制定《1999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修訂的主要目的，是撤銷在規例第 4，5，6，7(1)，8 及 14(1)條下有關由專人遞交進出口報關單的安排。上述條例及規例的修訂，是為了實施我們擬定的計劃，即自 2000 年 4 月開始，規定進出口報關單及成衣製品出口申報書只可以電子方式遞交，以鼓勵工商界盡量採用電子商貿，使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能向前更進一步。

我現在請議員批准制定《1999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謝謝主席女士。

工商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9 年 11 月 16 日訂立的《1999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許長青議員：主席，我作為進出口界的代表，歡迎政府在明年 4 月開始，實施全面電子報關。這對於推動進出口界採用電子商貿，可說是新的里程碑。

在人手報關的制度下，業界要購買報關表格，也要在落貨後，派人到海關遞交報關表；每逢長假期之前，在海關要排隊等候很長的時間才能遞交表格。至於將產品在內地加工的港商，從把原材料和半製衣品運入內地，到出口貨品，來來回回要遞出入口表格及報關等最少三、四次，箇中的費時失事，更不在話下了。

用電子處理便不同，每一次只需時數分鐘便可，全部過程可在自己的辦公室內做妥，也不須規定在辦公時間內處理，既符合進出口業凡事講求快捷方便的要求，也有助業界節省成本。

主席，電子報關及電子處理進出口文件雖然非常方便快捷，但政府必須注意由此可能產生的保密問題，業界將是非常關注的。政府在這方面必須有具體的辦法及嚴格的監管及管理制度。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工商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工商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對不起，我是恐怕自己睡着了而有剛才的舉動。（眾笑）

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1999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將香港宣布為若干地方選區，以便舉行第二屆立法會任期選出議員的選舉，同時給予該等選區名稱，以及指明每個該等選區須選出立法會議員的人數。

由於為 2000 年 9 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作出安排的《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已經通過成為法例，現動議《1999 年立法會（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以及《199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立法會）（修訂）規例》，修訂有關的兩條主體規例，使其所涵蓋的範圍擴大至區議會選舉。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 3 項附屬法例的工作，並將於 1999 年 12 月 17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審議結果。為了使內務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附屬法例，審議期須延展至 2000 年 1 月 5 日的會議。

主席女士，我籲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1999 年 11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1999 年立法會（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9 年第 282 號法律公告）；
- (b) 《1999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9 年第 283 號法律公告）；及
- (c) 《199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立法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9 年第 284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0 年 1 月 5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香港長遠運輸策略。

香港長遠運輸策略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尚有 16 天，我們便要進入二十一世紀。為應付下一個世紀人口的增長，我們有需要發展一套完善的交通運輸系統。更重要的是，為確保香港“可持續發展”，交通運輸有必要均衡地滿足香港人今後在社會、經濟及環境方面的需要。今天，我提出辯論“香港長遠運輸策略”，是希望政府可以集思廣益，與市民共同推進本港交通運輸發展。

整體而言，我大致上支持《邁步前進：香港長遠運輸策略》內所載的策略和建議，完全同意要在保護環境的大前提下，提供安全可靠和高效率的交通運輸系統。不過，當中有些策略未盡完備，有些建議則未盡完善。

其中包括政府未有汲取教訓，填補過去一些政策的缺失。現時的香港長遠運輸策略是以 1990 年的《香港運輸政策白皮書》為基礎，但經過差不多 10 年，實際經驗告訴我們，當年一些政策和建議仍然有不少不足之處。舉例來說，在改善運輸基礎設施方面，政府興建了多條效率高的中港運輸通道，但就沒有在過境的配套設施方面作出相應配合，致令中港貨車多年來依然在快速公路上排長龍。在改善公共交通方面，政府表示會鼓勵提供一個經濟上可行的全面接駁渡輪的巴士路綫網，可是政府多年來都是“講多於實際行動”，並沒有扮演主導的角色。直至最近，有巴士公司與渡輪公司自行合作開辦渡輪與巴士接駁的服務，但只限於個別航綫和路綫，渡輪還是未能全面接駁巴士路綫網。政府忽視渡輪的發展，令渡輪無法充分發揮運輸的功能。

政府在香港長遠運輸策略中定出了五大目標方針，多管齊下，務求使香港交通運輸既有效率又環保，但我要指出，各項目標之間的互動關係和產生的效果，政府必須作通盤考慮，否則，政府只會走回頭路，便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具體來說，政府表示今後會融合運輸與城市規劃，以鐵路為主，在鐵路沿綫地區進行密集發展，這方向是正確的，但政府如何確保鐵路與其他交通工具之間仍有公平競爭，以確保鐵路票價維持在合理及市民可以負擔的水平？政府又如何確保其他交通工具仍然有生存空間？渡輪、的士、公共小巴和非專利巴士所扮演的角色為何呢？就更完善的公共交通服務和設施方面，政府是否依舊是“講多於實際行動”呢？政府提出的環保運輸措施又是否全面呢？

在策劃運輸與城市規劃時，政府一方面表示會適時提供運輸基礎設施，但另一方面加上一個條件，這條件就是成本效益，似乎政府仍未完全能夠跳出以往“先人口、後基建”的規劃框框。我認為，運輸基建必須適時投入，以帶動人口增長，因此可能要犧牲部分的成本效益，否則，在聚集大量人口後才加入新的基建，可能已經出現了嚴重的交通擠塞和環境污染的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夠就這方面作出澄清。

此外，在策劃運輸與城市規劃時，我特別提出“以人為本”這個因素。由於在香港推行的“可持續發展”，無非都是以人為中心，滿足我們和我們子孫後代在社會、經濟及環境方面的需要。因此，交通運輸的規劃不單止要滿足社會流動的需要，更要平衡多個因素，例如要考慮如何減低污染、節省能源、增加安全，以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等，避免出現如西九龍填海區的道路系統興建後，阻礙了附近房屋的發展，又或是類似新蒲崗舊軍營興建公屋、居屋後，居民會受到高交通噪音影響。

將來基建的發展，政府會優先發展鐵路，並以鐵路為“主幹”的運輸服務，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則會為鐵路網提供“接駁”服務。我是支持以環保的鐵路系統作為主幹。不過，政府一方面表示發展鐵路是為了減少市民對道路交通的依賴，但另一方面，政府亦表示會容許巴士開辦與鐵路平衡的路綫。

政府的態度含含糊糊，可能是定錯了目標。我認為，整體的目標是分散市民對交通系統中個別交通工具所造成的壓力。在此目標之下，鐵路系統作為未來交通運輸的大動脈，但須有支血管連接，來支持香港的活動；同時，為避免鐵路系統承受過分壓力，又或壟斷市場，可能有需要開辦一些平衡的巴士路綫。為達到這個目標，政府必須為公共交通工具設計一個合理的架構，確保各種交通工具有各自的發展空間，而在各自的空間內可發揮自己的功能。此外，政府必須規劃合理的路綫，避免路綫重疊或過多車輛集中一條路綫。為便利各種交通工具之間的接駁，政府必須改善現有的接駁設施，並提供更多位置便利和環境較佳的公共交通交匯處。

在可見的將來，石油氣的士、使用環保燃料的小巴會逐步投入使用，政府應該要有遠見，充分利用它們作為接駁的交通工具。此外，在香港長遠運輸策略中沒有提及非專利巴士的功能，既然它們出現在道路上，政府不可視而不見，而應更有效利用它們，將非專利巴士與其他交通工具一併考慮。

一個全面的交通運輸網絡，可促進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競爭，不但為市民提供選擇，更促進各種交通工具改善服務質素，確保票價維持在合理水平。

至於貨運方面，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指出，商業車輛是必須的，貨車的功能是鐵路系統無法代替的。其實貨運業亦很想減低他們對環境造成的污染；不過，由於本港貨櫃後勤用地不足和不集中，貨櫃車只好穿梭香港、九龍、新界的道路；過境設施不足，貨車只好塞在快速公路。此外，政府及私人未有提供充足的泊車的設施，貨車只好在路面上停泊或上落貨，因而製造交通擠塞，引致廢氣積聚。

除了為貨運提供充足的配套設施外，為減少交通運輸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可以採用多種方法，可利用人為或天然屏障，分隔人和車，又可興建繞道或以下沉式興建進入市區中心的公路，減少車輛進入市中心對人的影響。至於行人的需要，不一定要增設更多行人專用區，亦可以朝地下發展，如日本的地下行人系統，又或是向上發展，設立架空的行人天橋系統。事實上，香港人煙稠密，大部分地區已高度發展，設立太多路面上的行人專用區，可能會製造更多的交通擠塞情況。總而言之，只要我們善用空間，一定可以做到人車分流。

下一世紀，道路系統不再是“硬崩崩”的三合土和瀝青，而是有智慧的資訊型道路系統(information-based infrastructure)。利用智能運輸系統，結合全球衛星定位、數碼通訊網絡、互聯網技術，道路會向道路使用者提供大量資訊，方便車量調度管理，為車主提供保安監察、導航和緊急支援。香港要發展高科技，其實交通運輸是應用高科技的一個龐大市場，政府和私人可以加以利用。此外，環保燃料、環保交通工具的研究和應用亦是下一世紀一個龐大市場，政府、私人機構和運輸業可以合作進行研究。

為了使我們的交通運輸系統更臻完善，政府在策劃下一世紀交通運輸時，應該採取主導和積極的態度，設計一個為市民接受的交通模式，更重要的是，擬定一個落實興建鐵路和公路工程、各項建議的時間表，作為我們發展一個安全、舒適、環保及高效率的交通運輸系統的目標。

主席女士，稍後，我會具體回應陸恭蕙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對我的原議案的修正案。不過，在我未回應前，我想指出，在香港推行的“可持續發展”，是指我們制訂的任何政策及計劃，均須平衡經濟、社會及環境需要，避免顧此失彼。交通運輸政策如是，環保政策亦如是。完全側重環保的交通運輸政策只會窒礙交通流動，完全側重交通流動又不利環保，兩者之間必須互相平衡、互相協調。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為發展一個安全、舒適、環保和高效率的交通運輸系統，以配合 21 世紀本港人口和經濟增長，本會促請政府在落實《邁步向前：香港長遠運輸策略》中各項建議時，適時提供新的運輸基礎設施以配合人口增長；進行以人為本的運輸與城市規劃，以促進市民與環境的和諧協調；善用空間以達致人車分流；提供充足的配套設施以便利貨運；充

分發揮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功能，並確保其各有發展空間；促進各種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公平競爭，以供市民選擇；並就該運輸策略中各項建議擬定落實時間表，以及進一步考慮其他具前瞻性和創意的措施，以補現時建議的不足。”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陸恭蕙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按照《議事規則》第 34 條第(5)款，我會請陸恭蕙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何俊仁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陸恭蕙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我要對劉健儀議員的議案提出全面的修正，原因是我們對怎樣可以達到“發展一個安全、舒適、環保的交通運輸系統”的目標，看法南轅北轍。

原議案聽來無傷大雅，但我請各位議員分開考慮其中各個部分，然後再合起來看，那便會看到議案所提議的整個交通運輸政策究竟是怎樣的一回事。如果各位細看有關的後果，便會覺得原議案泛指的“促進市民與環境的和諧協調”空洞無物。我會具體的逐一說明。

首先，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落實《邁步向前：香港長遠運輸策略》中各項建議，並要求本會加以支持。不過，我促請各位不要過分讚賞那份策略文件。我甚至亦不向各位推薦《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這兩份文件是典型的煙幕，是用來掩蔽為《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進行的《策略性環境影響評估》所作的一些驚人預測。我相信劉健儀議員在其演辭內並未提及這兩份文件。《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的目標，理論上是要把土地運用、交通運輸和環境規劃合成一體。可惜的是，這個目標根本達不到。

在要求政府落實《邁步向前：香港長遠運輸策略》中的策略時，劉健儀議員未有充分照顧有關後果。根據《策略性環境影響評估》，

1. 至 2006 年香港車輛的數目便會由現時 50 萬部，增加至 100 萬部以上；
2. 同時期，中港間的交通流量會增加四倍；
3. 在空氣質素方面，根據報告內所設想過的各種情況，即使是低增長的設想，香港亦不能達到空氣質素指標；
4. 新界西北的空氣質素特壞，而大埔、深水埗、荃灣、沙田和觀塘，儘管改善了廢氣排放管制，情況亦同樣惡劣；
5. 新界的居民將要忍受更多的噪音污染。

其次，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落實《邁步向前：香港長遠運輸策略》，適時提供新的運輸基礎設施以配合人口增長，她基本上是強調及時建造公路。《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開列了 26 項築路工程，以滿足所預測的增長所需。這一切不單止造價極之昂貴，而且會帶來更多車輛交通、更污濁的空氣、更多的噪音。

《策略性環境影響評估》清楚指出，由於增加新的公路基礎設施，所以污染便會進一步惡化。代理主席，顯然易見的是，香港的運輸系統應該逐漸由道路為主轉而以鐵路為主。這便是我要在修正案中提出妥為評核以鐵路為主和以道路為主的交通運輸系統兩者相對優點的理由。

以目前來說，道路和鐵路都不是以相同的經濟基準，甚或財政基準來評核的。鐵路是要自負盈虧的，而公路則是全盤資助的，而兩種模式之間在環境和社會上所產生的後果則全然受到忽視。

第三，原議案要求“善用空間以達致人車分流”。政府看法，似乎也是劉健儀議員的看法，就是建造道路和行人天橋。這當然有所幫助，但對減低行人受空氣污染和噪音影響，或使到行人可以享受步行的樂趣，幾乎完全起不到作用。而且，對於老年人、行動不便或帶有小孩的人而言，通行無阻始終是個問題。

我的修正案呼籲在樓宇密集區內限制車輛出入，以達到人車分流；而且關設更多的路面行人專用區。

第四，原議案要求提供充足的配套設施以利便貨運。各位議員請別忘記，中港交通運輸流量將會翻兩番，而其中大部分會是貨運。這樣大規模的增長所帶來的空氣污染和噪音，是新界北區的市民不能接受的。

我的理據是，我們不應單純的去配合增加的交通運輸流量，而是要去妥為管理，或是將之導向較為環保的運輸工具，如鐵路和水路。我要強調，改用鐵路較佳，因為如果公路一直免費讓人使用，便難以鼓勵人改用其他途徑。這就是我特別呼籲透過道路收費和其他措施來控制陸路交通流量增加的理由。

第五，劉健儀議員要求充分發揮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功能，並確保其各有發展的空間；促進各種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公平競爭，以供市民選擇。當然，我們應該做的是要善用，而不是充分使用交通工具。鼓勵競爭應該視乎所用的手法是否會使交通更為擠塞、污染更為嚴重，結果使到香港人的生活質素更形低降。

本會各位議員對馬路過多載客巴士行走，曾有微言。競爭帶來選擇，但亦引起其他問題。所以，辦法不是“充分發揮”其功能，而是要加以善用。香港有需要把交通運輸管理得更為妥善。有些現成的系統和技術是出名和行之有效的，不過要我今天來逐一介紹似乎過於煩瑣了。

代理主席，現在我要說說我修正案中的其他兩項。第一，我建議香港盡量把道路往地底發展。這一來我們便可善用貴重的土地，這一點無須我多作說明。

最後，我希望免除路政署發展鐵路的職責。鐵路發展處應該納入規劃署之內，因為由規劃署負責，在平衡發展方面會做得較好。

總結來說，我請各位議員讀一讀《策略性環境影響評估》。那是一份厚厚的文件，滿載各項事實資料，可能很少人會不怕麻煩去翻閱。但是那是值得的，令人看到事實，因為只有讀讀這《策略性環境影響評估》我們才會明白《邁步向前：香港長遠運輸策略》會帶來的後果。《策略性環境影響評估》建議擴展鐵路系統，把道路藏到地下去，並增加行人專用區。《策略性環境影響評估》並建議收緊車輛噪音標準、密封引擎和更佳的车速管制。《策略性環境影響評估》又主張使用無軌電車，並呼籲對交通作較妥善管理。可是，代理主席，所有這些建議全都未列入《邁步向前：香港長遠運輸策略》之內。但是，如果今天的原議案獲得通過，那份妙極的文件便會落實了。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今次我對劉健儀議員的議案提出我的修正案，原因是我們民主黨認為，在制訂香港長遠運輸策略時，除了要考慮劉健儀議員在議案中所提及的內容外，還應該包括對各種公共運輸機構的監管，特別是服務質素及收費水平方面的監管。

過去不少的例子已經說明，當政府對公共運輸機構的監管不足，或監管制度不完善的時候，受影響的只會是一般廣大市民。就以地鐵及九鐵公司為例，雖然兩間鐵路公司都是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共事業機構，但運作上是相當獨立，車費的調整由鐵路公司自行決定，政府在當中完全失去了作為監管者角色。至於專利巴士方面，其車費的調整，原則上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但運作上政府部門會先行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的意見。可是，交諮會卻是一個運作透明度低，而且成員又欠缺代表性的組織，試問這一類的監管機制，又如何能夠保障市民的權益？代理主席，我還可以舉出幾個例子，說明缺乏有效的監管機制所帶來的後果，其中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西隧和大欖隧道的自動加價機制，以及中電的利潤管制計劃。

政府現時對各公共交通工具的監管方式都不同，有些由立法會監管，但有些公司則擁有加價自主權，有些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政策頗為混亂。為了統一對各公共運輸機構的監管，我們認為本港應成立一個獨立、具充分民意代表的規管架構，以便更有效地監察現時所有公共交通服務的收費水平和服務質素，以保障市民的利益。

事實上，這項提議並非甚麼新建議，在 1997 年擔任運輸司的蕭炯柱先生，在一次立法局會議的條例草案辯論中曾經這樣說：“政府會考慮成立一個獨立的、有公信力的和高透明度的公共運輸管理委員會，委任受社會尊重和信賴的人士，負責審議所有公共交通加價申請事宜。政府會在適當的時候諮詢公眾人士有關這個機構的成員組合、職權範圍和運作模式。”我想問政府甚麼時候才算是“適當的時候”？兩年多的時間已經過去了，政府在監管公共運輸機構方面推行過甚麼實質的措施，使我們覺得市民受到保障呢？

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監管公共運輸機構，至於監管範圍，監管機制，以及監管模式，各人便可能會持不同的意見。民主黨認為，這個監管架構除了要客觀獨立、有公信力和具有高透明度外，其職權還要包括審議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水平、釐定服務質素指標、處理有關投訴、監察運作安全，以及研究各種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競爭及協調問題，以便發揮最大的效益。這點我的同事鄭家富議員稍後會詳加解釋。

總括而言，現時的交諮會應該進行全面改組，讓它能具代表性和透明度，或設立另一個規管架構，其目標應是確保公共交通服務質素及收費水平合理，至於採用哪種監管機制，我們可以進一步研究。

在運輸與城市規劃關係方面，“先遷人，後鐵路”是政府一貫的發展及規劃原則。以往當某一個新市鎮沒有足夠的人口密度支持興建一條鐵路時，政府就會待該區達到某一人口數量，才開始考慮興建鐵路，正如七十年代的屯門新市鎮一樣。但結果是，該區的人口增長速度遠高於政府興建鐵路的時間表，造成該區人口擠迫，也由於對該區就業情況的錯誤估計，以致造成嚴重的對外交通及環境問題，我認為這方面政府在規劃及運輸上，嚴重失誤。

政府較早時公布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明確指出，未來的人口及就業中心會設於鄰近鐵路車站的地點，令鐵路發揮最大的運輸效益。民主黨對於政府這個新規劃原則表示歡迎，因為香港未來的新市鎮，例如將軍澳、馬鞍山等地區不能夠再以“先遷人、後鐵路”的概念作為規劃原則，最好應該令運輸設施的興建先於市鎮的全面發展，或最少能夠同步發展，並以鐵路作為骨幹，作為該區城市發展的配套來帶動人口增長。如果要使這目標得以落實，政府必須投入更多資源和人力去處理工程中所牽涉的複雜程序，我是指興建鐵路的複雜程序，例如收地等問題。

此外，我想討論一個問題，便是有關政府和公共交通工具營運者之間的關係問題。這點，在整個研究報告中差不多完全被忽視。舉例來說，政府一直以來奉行的政策，是對公共交通營運者完全不資助。但各位也知道，其實並非如此簡單。我們以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為例，以往政府給予它們間接資助，讓鐵路公司得以發展其鐵路系統。又以最近本會審議一條有關鐵路的條例草案為例，政府一再強調，如果地鐵公司不能繼續享有車站上蓋物業發展權，便根本不可能繼續發展新支綫網絡。由此可見，物業發展權便是一種間接資助，與公共交通工具的營運發展不可分割。那麼地鐵公司上市後，究竟政府與這些公司的關係會如何界定？如何能清楚讓我們知道，如果該公司繼續享有這些資助，這些資助會是合理，並且受到充分監管，而不會令市民覺得政府與一間前身為公營公司的私營公司，兩者之間的利益關係含糊不清？這點我們是必須面對的。

此外，有些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可能在特殊的環境下經營，有特殊需要，須有政府的額外支持。剛才劉健儀議員也提及，一些離島小輪服務，便是其中一個例子，它們的經營環境相當困難。但由於環境因素，離島小輪提供必須和唯一的對外交通服務，在這環境下，如果它們經營不善，或不能提供一個合理而離島居民又能夠負擔的票價，這對離島居民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政府也應該在這方面制訂一些有關的資助政策。

最後，我想說一說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雖然她提出很多具有環保概念的意見，我們非常認同，但由於她刪去了促進公平競爭這項原則，而代之以鐵路為主導，這點我是有點擔心和憂慮。所以，我們只能夠對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謝謝。

代理主席：現在進行合併辯論。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對於香港長遠運輸策略中各項建議，民建聯是十分歡迎的。一直以來，政府在交通運輸的規劃上，經過了十多年來的努力，今天我們的交通網絡，基本上可謂“四通八達”。就更高層次而言，我們進一步要考慮的是怎樣發展一個安全、舒適、環保和高效率的交通運輸系統，使香港得以保持國際大都會的地位，並配合粵港兩地的經濟發展。

在政府的目標中，列出了一系列大型運輸基建及各項工程的時間表，“林林總總”、“琳瑯滿目”，但值得注意的是：每項成功建設的背後，其實亟需有一個合宜而適時的長遠運輸策略來發揮指導性的功能，否則，即使花更多的錢來建設，最終可能也只會令市民“一肚氣”，因此，這策略應是“以人為本”的。

十多年前，政府發展屯門新市鎮的做法，便給香港人一個很慘痛的教訓。最近有些人質疑香港是否還要興建更多道路，但如果他們想想以前屯門的經驗和屯門的情況，便可能會改變這種想法。

代理主席，在香港長遠運輸策略中，另一項我們必須注意的重點建議便是“更環保的運輸措施”。香港空氣污染問題嚴重，絕大部分是來自車輛的排放物，更用更環保的汽車燃料，無疑一定會有助改善空氣質素，不過，車輛廢氣管制及車輛維修檢驗工作，同樣是不可以忽視的一環。政府將 18 000 架的士轉為石油氣的士，又研究石油氣小巴及巴士的可能性，都只不過解決了一小部分的柴油汽車問題，更大部分是來自柴油重型車的廢氣。這問題仍然存在。

此外，近期政府不斷收緊含硫量標準、積極加緊抽驗汽車廢氣及打擊未完稅的紅油，其實，這些都是一般的指定動作，只可“治標”，政府如果想真正“治本”，應該盡快確定重型柴油車輛的更換方向，並且在政府可運用的資源下，制訂政策，鼓勵重型車車主更換舊車。此外，在培訓汽車維修技工及改善汽車維修廠方面，政府亦應該主動提供協助及支援，民建聯相信只有透過改善“全方位”的運輸政策及措施，才可以使香港交通運輸政策達到“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代理主席，根據資料顯示，政府會耗資千億元興建各條主要鐵路綫，我們當然希望每條鐵路都有成本效益，因此，在這關鍵時刻，我們想再次發出一個信息，便是要求政府確立一個明確的時間表，將馬鞍山鐵路伸延，直達九龍，達到“以人為本”的運輸規劃。

既然鐵路對我們來說是這樣重要，所有有關鐵路的一切變化，亦自然與我們息息相關。首先，政府將地鐵公司的股權私有化，市民最大的擔心，是將來地鐵公司如何釐定車費，民建聯的意見，是先交給擴大職權後的交通諮詢委員會進行諮詢，再交由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審批，確保私有化後的地鐵，受到公眾監管，不能隨意釐定加費。

另一方面，在本月 4 日，又再有一名無辜市民，被人推落路軌，傷勢嚴重，因而再引起市民關注地鐵的安全問題及安裝月台幕門的進程。根據地鐵公司公布的時間表，首階段會有 6 個車站進行安裝工程，預計於 2003 年中完成，而其餘 24 個地底車站則要在 2006 年完成。這個時間表，民建聯和市民，都是非常不滿意，所以我們促請地鐵公司在取得經驗後，加快有關工程的進度，保障乘客的安全。

代理主席，香港長遠運輸策略中 5 項重點的建議，英文版全部都是用“Better”為首的，民建聯期望政府在規劃香港未來的交通運輸系統上，不單止各方面都要比現在優勝，比現在“better”；在優勝之上，我們還要力求完善、做到最好 — the best — 以滿足二十一世紀香港甚至全球的發展需求。怎樣才可以做到“the best”？基礎是“以人為本”，亦可以是以立法會意見為本。基於這個原因，我一定要代表民建聯說清楚我們今天表決的取向，對於劉健儀議員原議案及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由於與我們的取態一致，所以我們是會表示支持，至於陸恭蕙議員所提出，特別是推行道路收費的措施，我們是不能認同，因此，我們會投反對票。謝謝代理主席。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地少人多，在市民大眾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當中，住屋和交通問題一直以來都是市民非常重視的。對於普羅市民來說，公共交通設施是否足夠、交通工具的收費水平是否合理，這是十分重要的事；而我相信，政府在考慮本港的長遠運輸策略的時候，亦有必要以保障民生作為釐定政策的重要考慮。

今次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報告重新提出優先發展鐵路的方向，這個大前提我是支持的。一直以來，我的立場都是要求在市區內的主要區域及所有新市鎮以類似鐵路的集體運輸系統來貫通，以方便居民進出居住的地區；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差不多所有打工仔都須到其他區工作，不少更須“過海”上班，因此，方便、快捷、載客量大的集體運輸工具可以說是生活的必需品。

但我覺得，一直以來政府對於擴展鐵路系統是採取非常保守的態度，導致不少新市鎮雖然已經有數十萬的居民，但到了今天，仍然未獲建設鐵路直達市區，這包括了屯門、元朗、馬鞍山、將軍澳等地區。雖然數年後這幾個新市鎮的對外交通均會隨着數條正在動工的鐵路網絡完成而獲得改善，但還有不少地區的鐵路發展計劃仍未有定案，例如政府將重點發展的東南九龍地區、港島西區和南區等；我相信，要落實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報告所建議的鐵路優先原則，政府必須糾正過往的保守心態，切實將現時市區的鐵路延伸到其他地區，令本港的公共交通獲得全面的、真正的改善。

當然，在落實“鐵路優先原則”的同時，我亦同意有必要繼續推動發展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尤其是巴士）以加強競爭，亦為市民提供另一選擇。但我相信，政府亦必然會承認，便是鐵路始終在競爭中存在優勢，而我估計日後鐵路的競爭優勢將會越來越大；在這個發展前提下，我重申政府有必要加強監管鐵路系統的收費和服務水平，而不能夠假借“市場競爭”的藉口，任由鐵路公司自行決定票價。

因此，雖然有關地鐵公司私有化的條例草案仍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中，但我要再次清晰向政府指出，倘若私有化後的地鐵收費是“無皇管”，無論如何我是會堅決反對的，而我相信，普羅市民亦不會支持政府這項損害民生的建議。

事實上，就監管公共交通機構的收費水平一事，除了鐵路公司之外，我相信同樣值得我關注的是對民生舉足輕重的巴士公司票價監管。相信不少在座同事仍會記得，我在前立法局曾經提出過一項私人條例草案，要求由立法機構監管巴士收費，可惜有關條例草案在二讀時以 3 票之差被否決，不過，當時政府曾承諾會對監管巴士票價機制作出檢討；到了現在，時間過了兩年多，整個檢討卻好像沒有了消息，我期望運輸局局長在稍後回應時，能夠明確答覆這方面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多年來，交通運輸一直是我們一個不容易處理的問題。當然，本港地少人多，而人口則不斷增長，增加了我們在處理這個問題的難度。但政府過去在制訂交通運輸政策上，往往缺乏遠見，在發展新市鎮、拓展新的道路網絡或興建鐵路時，都忽略對交通長遠策略的規劃和對有效的交通管理的重視。為此，我們卻要付出很沉重的代價，當中包括嚴重的交通擠塞及環境污染。

對於政府最近發表《邁步向前：香港長遠運輸策略》中的部分建議，明顯比以前更關注長遠的規劃，可說是一個可喜的改善。首先，我歡迎政府發展鐵路運輸的政策。其實，本港早於十多年前便應主力發展鐵路運輸，減少依賴柴油汽車及高架公路，減低空氣污染，增加交通暢順。我在擔任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的時候，已經一直建議政府要重視在這方面的發展，但政府猶疑不決，沒有在八十年代中期當 3 條地鐵綫通車後，繼續興建其他地鐵支綫，以致浪費了數年的光景。

本港的鐵路發展過往一直停留在“鐵路綫”的階段，跟“鐵路網”的目標還有一段很大的距離，希望在將公布的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可以給予我們更多的啟示和建議。事實上，按香港目前的發展需要，政府應該盡快籌劃興建東九龍鐵路、港島西區地鐵延綫，令這些人口不斷上升的地區的交通，可以跟香港其他地區的鐵路網接軌。

要發展鐵路為我們的交通骨幹，我們同時也應該致力發展接駁服務；因為鐵路只能聯繫大社區，不可能到達每一個小社區，市民始終有需要由其他交通工具提供接駁服務。這樣的安排可以減少巴士路綫重疊，引致市區交通擠塞及造成嚴重的空氣污染及噪音問題；現時中環及灣仔便是最明顯的例子。

鐵路的發展無疑是相當重要的，但我們也必須兼顧道路發展來配合不同地區發展的需要。對於有同事建議將路政署的發展鐵路職責轉交其他部門，我覺得並不恰當。因為鐵路與道路發展的路綫是息息相關的，如果要將路政署屬下的鐵路拓展處轉到其他部門，安排實在不合理；而且，建議中亦沒有說明應該將該處轉到那一個部門，即使陸恭蕙議員剛才提到可把鐵路拓展處移交到規劃署，但這亦是缺乏實際的理據，我覺得不能夠支持這項建議。因為如果鐵路與道路橋樑的規劃和統籌做得不好，必定會浪費龐大的資源，亦達不到預期效果。事實上，現時的安排已有多年運作，從來沒有出現任何問題，為甚麼要為了改革而改革呢？

香港地少人多，我們不能無止境地擴展鐵路及道路。所以要解決交通問題，我們也應該採用其他的交通模式來解決問題，例如推行交通管理措施，泊車轉乘計劃，以及設立禁區和行人專用區等。同時，積極改善路面的環境，鼓勵市民往返於近距離的地區時，可考慮使用最原始的運輸方式——步行。但我們必須同時興建多些高架行人橋，務求達到人車分隔。

另一方面，政府也應該盡快研究透過最新的科技，提高交通管理工作的效率，並且改善道路系統的流程。至於已經討論多年的電子道路收費建議，政府不應在現階段倉卒推行，而且其他先進城市亦沒有甚麼可供參考的經驗。應該等有關研究工作完成後而又經過詳細諮詢才作出決定。

我希望政府能夠在本港的長遠交通運輸發展上，擔當一個主導的角色，並且訂出長遠的發展藍圖。同時，統籌未來各種交通工具所應該發揮的角色及功用，加強對市民的服務，而透過他們互相配合及良性競爭，使市民可以得到高水平及有效率的服務。他們的收費水平，也可以透過自由市場的原則來決定。有關的公共交通服務機構不斷改善其服務水平，才能獲得市民的支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今年的施政報告的第五部分中提到，為了要把香港建設成為一個世界級都會，表明了要改善本港惡劣的空氣質素、生活和生態環境的決心。成功要素之一，便是將“運輸策略”和“城市規劃”高度融合，以鐵路為運輸主幹，滿足市民在經濟、社會及康樂方面的交通需要，減少對路面交通的需求。當局在 10 月份發表的這份《邁步向前：香港長遠運輸策略》的研究報告，便為落實運輸基建和城市規劃相配合，提供整體的策略。有關策略如能切實執行，不單止可大大改善本港空氣質素，亦為香港踏進二十一世紀，提供了一個高經濟效益、同時又環保的交通運輸系統。

其實，倡導以鐵路為主的運輸策略，在 10 年前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中已提出了。問題是這 10 年間，以“鐵路為主”一直只是一個“口號”，當局從未着實把這策略落實，更遑論配合城市規劃，而新界西北的發展經驗正是一個典型的反面教材。

隨着西北新市鎮的不斷擴展，市民不斷由市區遷移到元朗、天水圍和屯門新市鎮居住。可是，這幾個新市鎮的就業機會和學校設施，與該區人口出現嚴重的“不平衡”，令大量居民為了上班和上學，每天要長途跋涉，由這幾個新市鎮“湧入”九龍及港島市區上班和上學。但西北鐵路的發展未能適時作出配合，大量市民只有利用巴士作為主要運輸工具，造成龐大的路面交通需求。幾年前遇有屯門公路塞車，整個新界西北的交通樞紐便完全癱瘓。

其後，三號幹綫及西隧相繼貫通，新界西北的交通的確大為改善，更吸引大量市民轉用巴士直接進入新界西北，但大量往返新界西北巴士，卻為中環及灣仔區的交通帶來額外的壓力，導致區內交通出現嚴重的擠塞。最後，當局要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如重組巴士站或巴士路線等，問題才未至進一步惡化。這清楚顯示出過去政府在進行運輸策略研究和城市規劃的時候，並沒有真正以鐵路為客運系統的骨幹，而只是短視地依靠不斷擴充道路網以應付需求。這種“見步行步”的策略只會把交通擠塞及相連的環境問題，由一區轉到另一區，而問題最終卻沒有得到解決。

因此，我認為在未來城市及運輸規劃上，要真正落實“以鐵路為主”的策略，新區的發展和鐵路系統的建設，兩者均必須互相融合，甚至同步發展。香港長遠運輸策略裏所作出的建議，發展以鐵路為客運系統骨幹，並在鐵路沿綫地區進行密集發展的路向，是非常可取及具前瞻性的做法，最近政府提出在洪水橋、古洞和粉嶺 3 個新區作為一個試驗的典範，是值得我們嘗試的。

代理主席，最後一點值得政府留意的是，上一次及最近一次的整體運輸研究，對貨運“以道路為主”的運輸策略亦沒有詳細的檢討。但本年間，新界西北區便曾多次因貨車輪候過關，或在貨櫃碼頭交收貨物而出現大塞車，以及使整區交通癱瘓的情況，顯示本港以現有道路應付貨運的需求，已經接近“極限”，加上現時為數十多萬輛的貨車絕大部分為柴油車，而且行車里數高，如果再不限制它們的增長，對環境污染勢將構成沉重的壓力。因此，為配合本港與內地貨運需求的增長及改善環境問題，我促請政府盡快及積極研究發展跨界貨運鐵路的可行性，為本港貨運形式提供一個符合環保的選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丁午壽議員：代理主席，談到本港的長遠運輸策略，工業總會認為，特區政府在跨境貨運的問題上，亦宜多加留意，特別是過境交通擠塞的問題，政府應盡早設法紓緩。

過去十多年，中港兩地之間的貨運流量持續增長，由 1988 年至 1997 年，香港進出內地的貨車數目，合共增長了 134%。單以 98 年年底的統計數字來看，沙頭角、文錦渡和落馬洲等 3 條陸路邊界通道，每天處理約 27 000 輛過境車輛，其中貨車所佔的比率為 88%，較 97 年增加 3.5%。礙於兩地政府過去在貨運方面所作出的改善措施並不足夠，所以，過境交通擠塞的問題，一直都困擾着香港港商。大部分在內地設廠的工業總會會員認為，運送貨物進出香港經常會遇到交通阻塞的問題，以致延誤交貨時間。

邊境貨運阻塞不單止加重廠商的營運成本，影響貨物付運時間，更會令空氣污染、破壞環境、危害市民及司機的身體健康。因此，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應加強與廣東省政府的合作，共同解決邊境貨運阻塞的問題。

我們建議兩地政府應為海關及其他有關部門增撥資源，就邊境貨運，盡量加設檢查櫃位，同時，加添操作人手，使等候檢查的時間可以盡量縮短。

此外，兩地政府亦應加強邊境附近的道路管制，防止插隊的情況。邊境通道前亦應加設大量空地，容納等候過境車輛，避免因交通阻塞而令其他道路使用者受到影響。

代理主席，最有效紓緩過境交通阻塞的方法是實施兩地聯檢，盡量省卻檢查的時間及工序。因此，特區政府應進一步研究與內地聯檢的可行性。

最後，工業總會希望“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可以將邊境貨運阻塞問題，設定為首要議題，定期就這問題進行檢討，同時督促其屬下部門盡快提出改善建議，並盡快將有關建議向港商發布和進行諮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羅致光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交通運輸政策一直欠缺保護環境的概念，因此，引致嚴重的空氣污染及噪音問題。為確保我們擁有一個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環境，政府必須採用“以人為本”的交通運輸策略及規劃。

“以人為本”的可持續運輸策略必須包括 4 方面：(1)鼓勵步行；(2)盡量減低車輛廢氣對人體的影響；(3)以一些低污染交通系統取代現存高污染的車輛；(4)在市民的選擇權利及交通對環境所造成影響兩者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關於鼓勵步行方面，民主黨一向認為“步行是一種重要的交通模式”，並於今年年初建議政府進行全港性行人網絡策略研究，建議在適當的地點興建行人自動電梯及行人天橋，以鼓勵市民安步當車，可惜未見政府對今次的研究作出積極的回應。民主黨建議港府研究在西營盤、灣仔及銅鑼灣等地區興建類似中區行人電梯的行人自動電梯，研究興建連接中區至銅鑼灣的行人天橋網絡。我們相信這樣既可解決港島區交通擠塞及污染問題，亦可鼓勵私營機構參與管理工作，讓他們透過這些電梯或天橋的廣告賺取利潤。政府亦可省卻一大筆的運作及維修費用。此外，民主黨建議政府應在任何交通規劃的研究中加入對行人及居民的影響的評估，盡量拉遠行人與車輛之間的距離，減低汽車廢氣對行人及當地居民造成的影響。

現時香港的兩間鐵路公司，經常因商業理由，而在一個地區的人口達到某個水平，以及對交通的需求增加至某個水平，才考慮興建鐵路。這做法往往增加市民對汽車和道路的需求。所以，民主黨支持政府以發展集體鐵路運輸系統來作為交通主幹政策。在新發展的區域方面，政府在規劃時，應優先考慮興建鐵路的可行性。新市鎮、鐵路、房屋和公路都應同步發展，以減少對道路的需求。其他低污染的車輛如無軌電車、電動車、石油氣小巴等，政府亦應積極研究推行，但是，在推行時，必須有足夠的配套設施及與業界保持溝通，並且透過稅務措施來吸引業界的參與。

民主黨一直提出，希望維持各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公平競爭，以保障市民的選擇權利。但是，中區的交通擠塞問題反映出，現時公共運輸服務出現惡性競爭，以致市民要負起因惡性競爭所產生的社會成本。政府必須擔任監管的角色，以便在市民的選擇權及交通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此外，民主黨一直建議政府加快推行轉駁站的概念。政府過去均以收費措施及土地規劃未能配合為理由，一直未有積極推行。民主黨促請政府應盡快積極進行研究，以改善路面擠塞的情況。

我們認為噪音問題非常嚴重，不容忽視。研究報告中指出，在 2016 年，生活在過量噪音的人口，將較 97 年增加 50%。雖然政府將來會對各主要道路的興建進行環境評估，但是，由於缺乏人手監察及紓減噪音的措施，因此，仍然會大大影響市民的生活。民主黨建議政府應增加人手監察工程及倡議落實紓減的措施，盡量減低興建和使用時的噪音。此外，政府承諾於今年年底進行“現有道路交通噪音紓解措施可行性研究”的諮詢工作，但現在卻仍未見蹤影，因此，民主黨希望政府盡快落實這方面的工作。

陸恭蕙議員就今天的議案提出多項具體的修正建議，雖然，民主黨對部分修正案亦非常支持，但是我們認為有關道路收費等問題，仍須加以認真和小心研究。對於陸恭蕙議員提議刪去有關“公平競爭”的字眼，我們則認為這項原則對於整個運輸系統十分重要，因此，民主黨無法支持這方面的修正案。

謝謝代理主席。

陳榮燦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談一談不同公共交通工具未來的發展空間。當我們考慮香港長遠的運輸政策時，首先便要考慮如何提供足夠的交通工具運載乘客到達目的地。香港地少人多，因此集體運輸系統很自然成為優先發展項目，其他有交通擠塞問題的城市也是這樣做。不過，鐵路的靈活性是遠遠不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因此，香港居民對專利巴士、小巴及的士的需求亦同樣不能輕視。

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指出，鐵路的重要性將會進一步提高，估計所有鐵路的乘客量將由 97 年的佔整體的 33% 增加至 2016 年的 50%。這個巨大增長比率的原因是，將來香港交通最繁忙的路綫均會有鐵路行走，而且新市鎮住宅區的規劃又以車站為中心，或建設成為大型公共交通運輸處。這項政策明顯對市民前往各鐵路車站有極大的幫助。工聯會及民建聯贊成香港應優先發展鐵路，以鐵路幹綫為骨幹，應付市民對交通方面最大的需求，並藉此增加新市鎮的吸引力。不過，政府必須小心，不能讓鐵路壟斷市場，或在不知不覺間妨礙其他運輸工具與鐵路的競爭。此外，如鐵路一旦發生事故停駛，如上月 5 日及 12 日，機鐵訊號系統發生問題，以及鐵路電力故障的事故，鐵路的全部服務便停頓數小時，載客能力便立即等於零；而且每條鐵路啟用若干年後便可能會達致飽和，進行擴建或更換訊號系統等措施亦未必能即時解決市民的需要，因而有需要依賴其他運輸工具才能解決問題。因此，如果要確保各區對外交通不致完全癱瘓，便絕不能誤以為有了鐵路便可以解決所有問題。

因此，道路幹綫的興建仍是必需的，以便能保持其他陸路交通服務的發展空間。有了更完善的道路網，才能有完善的專利巴士網絡。當然，除了專利巴士外，非專利的巴士服務其實亦擔當很重要的角色。雖然非專利巴士目前會引致香港商業區在早上的繁忙時間內出現擠塞的問題，但是這些屋邨巴士確實受到不少居民歡迎，不單止能較靈活地補充了專利巴士的不足，而且亦可以在促進專利巴士改善服務方面，發揮一點功效。因此，政府在未來商業區的規劃中，應考慮非專利巴士乘客上落地點的需要。

至於小巴及的士方面，我相信政府最主要的工作是妥善地協助業界轉用新車種。雖然從使用路面效率的角度來說，小巴及的士不及鐵路及大型巴士，但它們現時的載客量其實很高，接近 29%，並且能提供令乘客感到方便的服務。關於現時政府計劃強行規定業界改用石油氣的士，政府將來在這方面的配套工作應積極地做好些。

至於石油氣加氣站的供應及價格問題，過去議會內外都曾經有很多談論，希望政府更積極地跟進，以免影響將來的服務。此外，政府亦須關注的是，業界換車的成本問題。我們現時都知道的士牌及小巴牌的牌價已經回落了不少，不少車主更成為負資產一族，要爭取銀行貸款殊不容易，而香港現時的經濟仍未復甦。民建聯剛完成的一項調查證實有六成市民少乘了的士，即意味着的士行業的收入下降，在這個時候要他們轉換石油氣的士，難免會令他們擔心在換車的時候能否負擔可能會大幅上升的車價，可惜上次運輸局局長在回答我的問題時說車價由市場決定，即沒有甚麼解決辦法。假如日後石油氣車輛的車價真的大幅上升，必定會令社會不滿，而且亦會影響小巴業轉用石油氣小巴的進度。政府應尋找更多可引入香港的車種，增加供應方面的競爭，減低車主的憂慮和負擔。

此外，政府必須採取持平的態度，不要重複採取過去在輕鐵啟用後，限制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做法，以便讓市民有更多的選擇。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張永森議員：代理主席，關於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我想集中看一看鐵路的發展情況，然後再看一看政府在鐵路發展的規劃、策劃及監管方面是否做得適當。

我們首先回顧過去 10 年的情況，然後再展望未來 10 年的情況。回顧過去 10 年，我們可以看到在九十年代的初期，政府透過《集體運輸白皮書》、93 年的鐵路研究報告及諮詢，以及近期的集體運輸研究報告，落實了一個很具體的方向，便是鐵路在解決交通問題方面確實扮演了一個主要及優先的角色。我是同意這個大前提的，亦知道將來的馬鞍山鐵路、尖沙咀支綫及落馬洲支綫的工程都會陸續展開，而西鐵的工程則現已展開。

我想列舉 3 個例子來證明政府在策劃和監管方面經常出現失誤。我首先以西鐵為例，在 93 至 94 年的時候，政府開始加快興建西鐵的速度，但是，我們可以看見政府當時在策劃上出現了問題。西九龍的填海工程於 89 年開始，在 93 至 94 年間，西九龍的填海工程已經差不多完成，而機場運輸網絡其中一項主要的配套工程，即三號幹綫的工程亦已展開，並且落實了三號幹綫的定位。按照當時的規劃，西北鐵路的定綫，與三號幹綫及填海工程的配套是其實有失誤的。因此，西鐵在興建的時候，在定綫方面受到了很大的規限。這方面的規限有甚麼影響呢？第一，西鐵的工程只可以在三號幹綫近民居的一邊進行，因此，影響了整個深水埗區、整條南昌邨至美孚新邨一帶的地區，特別是美孚新邨車站的定位。第二，便是推翻了政府對市民有關在南昌邨和美孚新邨設立一個緩衝區，即在民居和三號幹綫之間設立一個有 150 米距離的緩衝區的承諾。第三，荔枝角公園第二期的工程已經展開，其中一些市政大樓的地基工程亦已完成，但荔枝角公園卻因西鐵的工程而要停工，而有關的地基工程亦要終止，造成接近 1,000 萬元的損失。第四，由於西鐵的定綫接近民居，因此，現時美孚站距離最接近的民居大約只有 30 米。

由於規劃十分困難，而限制亦很多，因此，我們向政府建議，西鐵應採用地底行駛而不是地面行駛的方案來建造。但是，政府作為一個負責監管的角色，卻沒有聽取市民的意見，而反過來支持西鐵採用地面行駛的方案來建造。我在此可以這樣說，我們在日後會看到地面行駛的方案是一個簡易及低成本的设计，但這設計對保護居民的居住環境及整體利益來說，卻並非最好的方案。這個例子便足以顯示政府經常在策劃上出現失誤。

另一個便是尖沙咀支綫的例子，這件事我們已經討論了數年，從西鐵過去兩年所提交的建議，我們可以看到，西鐵的定位不單止影響了尖沙咀支綫沿綫的 7 至 8 個設施，如科學館、尖沙咀區內的公園，其中包括訊號山公園等。這些例子其實都三番四次顯示西鐵在設計上不單止未能達到這個議會的要求，而且亦不能達到專業的水平，因為該項工程其實亦不能達到建築署的要求。換句話來說，我們可以從這些策劃和規劃方面看到，政府實在有必要加把勁，努力一些。

此外，我想多舉一個例子，即地鐵準備在日後上市的例子來看一看究竟政府的監管是否足夠？我覺得可以從兩方面看到政府的監管是不足夠的。第一方面是，現時政府和地鐵正在研究的營運協議內，沒有包括一項適當的，我稱之為中期的檢討計劃在內。對於一個集體的運輸網絡來說，每逢 5 年、10 年，無論在科技、服務水平，以及市民日常需求水平的提升方面，都應每 10 年進行一次中期檢討，來研究整個運輸網絡能否達到市民的需求。如果沒有一項主導的中期檢討，則究竟地鐵公司有否就投資、服務、車廂設計及車站作出適當的安排，都頓成疑問。

最後一方面，便是監管角色混淆的問題。政府一方面既是大股東，而另一方面亦扮演負責監管小股東的角色。如果地鐵上市後，政府要求地鐵公司開辦一些新綫的時候，就上市的規例而言便可能構成一個重大及有關連的項目。由於這些新綫是政府要求開辦的，因此即使政府身為大股東，亦不能作出決定，而一定要由 49% 的小股東來決定是否接受此新綫。其實《交易所條例》內亦有列明這些安排，但現時的法案委員會，仍未能提出詳細的解決方案。

代理主席，我希望藉着這次發言，促請政府在集體運輸的監察和策劃方面作出改善。謝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是長遠運輸策略的問題，很多同事都說過，如果要達到這個目的，在城市規劃和運輸政策方面都要配合才能做得好。其實，就長遠運輸策略而言，我覺得我們首先要肯定數個方針，第一個方針是，能否達到改善目前從運輸系統產生的空氣或噪音污染的情況。第二個方針是，能否在這項長遠運輸策略之下，為市民提供既能負擔，亦符合經濟效益和效率的運輸網絡，使市民能有較方便的交通網絡及運輸工具可以使用。我們一定須先確立這兩方面的大目標。

剛才很多同事已經說過，如果要在改善空氣和噪音污染方面達到良好的效果，便要有多項措施的配合，其中包括在建立道路網及運輸網絡時，能否利用較多的自然環境來配合。今天的修正案內亦已載述，例如利用較多的地下運輸系統，或把人車分流等，亦是很好的辦法。這些措施可以減少環境污染的情況。同時，我亦記得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在上月亦曾經說過，在進行城市規劃時，不應像以往一樣，採用“十字荊豆腐”的模式，即不要先建道路，後建造房屋。這樣會對規劃構成局限，無論是噪音或污染的空氣都無法擴散，不夠靈活。如果能改變以往的做法，噪音和空氣污染的問題其實可能會獲得改善。

但是，我們在談論改善環境的問題時，其實最重要的是，能否提供一個有經濟效益、市民能夠負擔，和方便使用的交通網絡？這些問題其實都很重要，亦是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的主題。代理主席，其實究竟在運輸策略中能否做到“以人為本”，才是核心的問題。

過去我們研究運輸政策的時候，很多時候都是從單一的角度來考慮，而不是以整體市民的角度，或以“以人為本”的角度來考慮，導致效果未如理想。剛才很多同事亦說過，由運輸網絡以至現時的數條地下鐵路，或巴士公司的運作，例如票價方面，其實都不能符合市民大眾的要求。這方面的發展過去亦一直為人所詬病。所以，我覺得我們要明白如何能在這項運輸策略上，做到“以人為本”才是最重要的。

過去，有關運輸系統的問題，無論是票價或其他方面的發展，政府都是十分依賴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但是，我覺得這樣市民便缺乏了參與的機會，因為，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都是由政府委任的人士或專業人士，根本便沒有市民的參與。我希望我們今天討論這項長遠運輸策略時，能談一談如何能提供更多機會及途徑，讓市民參與運輸策略的討論。舉例來說，我們當地區議員的，很多時候會討論巴士路綫、小巴路綫和票價等事項，我覺得如果政府在這方面能提供更多途徑，讓更多市民透過地區組織參與及提供意見，以便符合社區發展的效益，才是最重要的。我覺得政府過去在這方面是做得不足夠的，因此希望能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此外，我亦希望政府的整體政策能夠更開放。我覺得交通諮詢委員會，目前的組成成分仍然是封閉的，不夠開放，我希望政府能嘗試考慮這方面的問題，讓較多人參與交通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正如今天的這項議案的主題亦提出要“以人為本”。如果政府的政策仍然是狹窄的話，便違背了基本的原則。很多大型的公共交通機構，表面上都好像是重視民意的，但這些只是它們的宣傳技倆，只是一種公關的手法，如舉辦茶會聽取意見等，它們只是聽

取市民對“枝節”事情的意見，在大原則和重要的政策方面，仍然是我行我素。我希望這些大型的機構，盡量不要繼續做這種門面工夫，而在真正的核心問題上採取封閉的態度，否則便不能達到這項議案所提出“以人為本”的主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志堅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劉健儀議員的議案和另外兩位議員的兩項修正案，都是環繞着交通運輸的長遠策略，以及如何改善服務、改善環保進行討論的。我認為在交通運輸策略方面，我們首先必須承認，政府多年來已是做了很多工夫，而我們亦是應該先肯定這方面的成效。現時，市民在乘坐巴士時是覺得比較舒服和輕鬆，但有一些問題卻是在不斷湧現的。我們經常在策劃長遠的事，但眼前卻經常出現問題。

在今次議案辯論之前，我看到了一份 3 月份的文件，其中提到社會上認為現時有很多交通阻塞的黑點，特別是中環、灣仔、銅鑼灣、旺角等，而政府亦提出了很多改善的構思。不過，從目前來看，情況是越見惡劣，特別是擁有數以十萬計工作人口及居住人口的中區。面對那些巴士、小巴，真是既愛又恨。我們坐在車上是覺得舒服，但一旦遇上交通擠塞卻又覺得“激氣”；行人均要掩着鼻子過馬路，又要掩着嘴巴及戴上面罩、口罩。在這種情況下，政府的策略歸根結柢是要解決數個問題。第一，在鼓勵競爭、提供多些交通工具供市民選擇時，亦不可引致太惡性的競爭，令所有人都把資產放到馬路上，車子有多大便放多大。第二個問題是，在提供有競爭、有效率的服務時，又如何能適當地注意環保？有議員提到，最好的辦法是設立多些行人專用區。香港雖然是地方細小，但總不能時常走路。我是經常步行於中環和上環之間，很少駕車，因為駕車會令我感到太“激氣”，所花的時間還要多，但有時候走路也走到喘氣。即使是以人為本，也總不能只叫人走路，即所謂的“搭 11 號車”吧。因此，我們只能夠適當地考慮環保問題，不可以把每一處地方都變作行人專用區，不准使用車子，否則，劉健儀議員所代表的業界便慘了。第三個問題是，當我們須解決一些長遠的問題及一些即期的問題時，是要看看政府的承擔與市民的承擔這兩者之間的矛盾。政府認為必須先填海、建設多些道路及鐵路，這便會涉及很龐大的投資。從社會承擔的角度來看，最後必定是由市民承擔；換言之，即是會轉嫁到社會成本之上，那麼，市民又怎可能承擔得來呢？

何俊仁議員提出我們要有適當和合理的收費，即是“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少吃草”。我身處中環，大道理我不多說，但卻很希望政府在提及長遠策略時，亦會效法金融界的“長短棍結合”，有時候亦要“炒短綫”。有人說礙於現時中環的環境，專業人士不喜歡來香港工作，又說“鬼佬”很討厭香港。對不起，不應該說“鬼佬”，但他們自己也稱自己為“鬼佬”的。中環是一個有這麼多人聚集的地區，我們也希望香港能有一個好的工作環境。那麼，我們如何能集中攻克中環這個黑點？現時的中區，是大巴、小巴的集中戰區，我們可以如何改善這個情況？我認為政府是要多動腦筋，而不是在拖延、在等待。

當然，我不可以說自己是專家，但我覺得現時很多人都認為應設立轉駁站。中環是否可以考慮效法馬場、大球場散場時疏導人流的做法，市民在下班之後，不論是要往哪兒，車子都無須必定是要往金鐘或西環的方向？聽說西營盤運動場一帶根本是沒有作用，整座建築物也好像是浪費了的。事實上，現時有些現成的地方是可以用作中轉場，车子在到了中環後為何不可以先分散開，不用各人在等候不同號數的巴士？有人在等 916 號，又有人在等 217 號，人人都在“頭望望”，但往來的車子卻是空的，沒有人會乘搭。我認為以現時的資源來說，例如是添馬艦海軍基地的那一大片空地，政府是否可以考慮把車子集中引往該處，然後指定往東區舊隧道、西營盤等方向的應怎麼走？唯一要解決的是半山那裏，但也已經建了一條中區扶手電梯，所以只須留下少量巴士和小巴上半山便可，不致影響大局。

我認為中環既然是一個代表了數以十萬工作人口和人流的地方，政府為何不立即訂出即時見效的措施，讓大家可以覺得環境好了？我覺得政府很有需要起一個示範作用，闢出一個試驗場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即是仿效馬場、大球場散場時疏散人流的方法，而不是如現時那樣，人們全都迫在巴士站等候；巴士既要入站又要離站，確實是很煩。我覺得，對在中環工作的人來說，他們都希望政府除了是說大道理外，還會正視一些有待急切解決的問題，讓市民相信政府是有決心考慮效率、考慮服務，兼且考慮環保的。這只是我作為小市民的一己意見。謝謝代理主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對於運輸策略中所提出的“優先發展鐵路運輸”與“促進各種公共交通間的公平競爭”這兩個政策，民主黨一直都非常關注，理由是政府要同時兼顧兩個似乎是互相矛盾的目標，着實並不容易，而政府將會透過甚麼機制和措施以貫徹有關的政策，在報告中亦沒有詳細交代和解釋。

基於環保和經濟效益的考慮，民主黨認同本港應優先發展鐵路網絡，讓本港的鐵路網絡更趨完善。事實上，完善的鐵路網絡不單止能帶動新地區的發展，同時亦可減少道路交通所造成的擠塞，以及可大大縮短市民用於交通工具的時間。雖然發展鐵路值得鼓勵和支持，但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所發揮的功能，以及不同交通模式互相競爭下所帶來的益處，政府亦不容忽視。為了保障市民選擇的權利，維持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公平競爭是非常必要的。

代理主席，對於如何優先發展鐵路，運輸策略中載有詳細的解釋，例如政府目標是讓鐵路在全港公共交通總載客人次所佔的比例，由 1997 年的 33% 上升至 2016 年的 40% 至 50%，屆時，鐵路將成為客運系統的骨幹，而當鐵路綫建成後，其他交通模式應提供接駁服務，令新鐵路綫發揮最大效用。很明顯，在政府政策的推動下，鐵路將會漸漸壟斷本港公共交通市場，而更令我們民主黨擔憂的，便是地鐵公司將會上市，在壟斷優勢而缺乏適當監管的情況下，乘客利益如何能受到保障呢？

代理主席，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回應地鐵上市時，對於政府表示會促使地鐵與其他公共交通機構展開良性競爭的問題上，提出了以下意見：作為公平競爭政策的推動者，消委會歡迎政府承諾通過競爭機制，來確保消費者的權益得到保障，但消委會關注政府訂立的政策須兼顧不同甚至互相矛盾的目標，但訂立的政策往往會影響市場競爭。因此，最終能否透過市場的競爭帶來預期的效益，有賴政府貫徹執行，且確保其他政策不會影響競爭機制所帶來的好處。

代理主席，消委會瞭解到，鐵路運輸會獲得優先發展，是涉及重要的公共政策考慮，例如鐵路運輸可改善運輸系統的經濟效益和減輕環境污染。不過，無論如何，在考慮這些因素時，應同時確保不同交通模式可以在完全平等的基礎上進行競爭，以及有一個公平的經營環境，確保有不同形式、票價合理的交通工具繼續供市民選擇，尤其是未來的新鐵路路綫。

代理主席，民主黨促請政府在聽取過消委會和我們的意見後，能切實地制訂措施，以貫徹推動和執行長遠運輸策略中所提及的“優先發展鐵路運輸”與“促進各種公共交通間公平競爭”的兩項政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我對交通認識不深，但我今天不是從交通的角度來談交通，而是從資訊科技的角度來談論交通。

我並非為了討論這個問題而討論這個問題。事實上，資訊科技對交通和環保是有很大幫助的。全球 — 特別是一些大國 — 已發展出 GPS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以幫助駕駛人士用最短的道路和途徑，由某一點到達另一點。我覺得香港其實也有這個需要，而運輸署可能亦已着手從事這方面的研究。最近，我在暑假期間到了日本旅遊，日本方面已生產了很多一部一部的機器，將來可以掛在車頭位置，有地圖讓司機可以看到這些系統。將來如果發展這方面的系統，對職業駕駛者來說會是特別有用，例如的士司機可以透過系統避免駛進擠塞的地區。有了這些系統，運輸署或各個交通部門便可以更快、更準確地披露交通情況，從而減少路面的交通擠塞情況，甚或減少污染，這是會令陸恭蕙議員感到高興的。我相信政府應着實考慮如何能輔助香港在這方面發展。

第二點我想談談的，是發展這些資訊系統需要有一個基礎好的數據庫。現時，我們在編排地圖時，無論地圖內顯示是有甚麼大廈、設施等，很多政府部門，包括諸如路政署、運輸署、屋宇署等，甚至是許多公用事業機構，大家都會各自有不同的 database。其實，政府應該研究成立一個共通界面的數據庫，讓私人機構和各個不同的政府部門可以有一個共通界面的數據庫，供大家一起應用。我希望可以透過發展一個共通界面的道路網絡或公共設施的數據庫，輔助這方面的發展。

最後，我想談談第三代的無綫電話服務。我相信這項服務在明年第三季便可推出。大家預計這種 Third Generation Mobile 可提供寬頻服務，而透過這個方式便可以披露信息。我希望運輸部門可以即時趕上潮流，研究怎樣可以利用這些最新科技，透過電台或運輸署披露交通信息，讓駕駛人士能更準確知道道路情況，從而減少不必要地浪費道路設施。舉例來說，如果某條道路出現了擠塞情況，將來便可以透過電話披露資料。

我希望政府在發展 GPS 系統、發展有關地圖、道路的數據庫和應用第三代無綫電話的技術時，能夠多做點工夫。謝謝代理主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這個辯題是我近年來非常感到興趣的，因為我在這個土生土長的地方，越來越討厭政府的運輸策略。這裏原本是一個很寧靜的地方，但在政府糊塗的設計下，我們的生活質素起了很大的變化。我越來越感覺到這個城市的空氣每況愈下，覺得非常辛苦。

當我們細心研究香港整個運輸策略或設計時，便會發現這根本不是一個“以人為本”的設計。香港島的規劃是一層路、一層房子地一直發展上山，我們發覺即使很好的環境，最後的設計都是房屋夾雜在汽車之間。社會越發達，便會發現有越多公路在自己的周圍。那些廢氣和噪音，使生活在這個不斷發展的城市中人，越來越討厭這個地方。

我在工聯會的辦事處，位於九龍東南區，在機場搬遷後，我曾嘗試看看政府對該區的規劃。當我看完政府第一項就九龍東南區計劃的規劃後，便發現其中沒有考慮“人”的因素，而政府也只以部門的需求來設計，例如在區內某個地方興建運動場和博物館，並在附近興建四層高的道路網絡，這個地方是麗晶花園和德福花園。我覺得很奇怪，雖然我亦明白，如果某個地方設有運動場和博物館，便須有一個發達的交通網絡來配合，不過，這是否等於便要興建一個四層高的架空道路網絡呢？麗晶花園原本是很寧靜的，德福花園原本也是很寧靜的，但將來當重新設計的舊機場發展後，我們便會發覺它原來是這般“精采”的。

又例如我們的道路網絡發展，政府完全沒有考慮“人”及原來的社區環境。由將軍澳往鯉魚門的一段道路，政府完全沒有考慮那裏有一個很美麗的海灣及一個很美麗的旅遊熱點，政府竟然把那條路斬開，然後在鯉魚門上豎立一些橋墩。一個發展項目便摧毀了我們城市的很多東西，包括我們的文物和生活質素。我們接着展開運動，開始關心我們的城市設計，並向不同的政府部門查詢，最後政府部門的官員對我說：“陳姑娘，我們從來沒有考慮‘人’的需要，我們只考慮政府部門的需要。”我想請局長不要搖頭，我所說的這位官員是你的下屬。對不起，我冒犯了你。現在，九龍東南發展計劃採納了我們很多意見，並逐漸修改，但其中仍存在一個死症，便是我剛才提及由將軍澳出市區、由沙田出市區，以及由九龍尖東出市區的路，仍然是採用四層架構的。

我想在這裏稱讚運輸局的官員，因為他們接受了我們很多意見，他們說：“好吧，便把其中一層沉在地下。”因此，我得稱讚你們。我想指出，在我們做了一年多的工夫後，現在當局開始考慮“人”的需求了，政府願意把一層沉在地下，但仍有3層在地面，我們這羣熱心於地區、生活於地區的人，開始替政府找地方，我們租了一隻船，接載官員一起出海研究，我們發現道路不一定要建在那裏，而可以興建在九龍城碼頭，因為那裏的海床沒有那麼複雜。但政府似乎到了今天仍然堅持他們的立場。我提及這些，並非想緩和一下我與官員的關係，而是想說出事實。整個九龍東南的發展、我們的城市規劃以及我們的道路交通網絡，設計時是否都是“以人為本”呢？現時有很多這種聲音，再加上政府現時亦似乎聽取不同意見，所以整個九龍東南的設計一改再改。我希望運輸局局長能夠警惕，當九龍東南重新發展時，千萬不要像以往九龍西或其他新鎮市的發展一樣，沒有考慮“人”的因素。

今天，局長坐在本會，過去一年多以來，我曾與局長的屬下部門多次磋商，希望改善整個九龍東南發展的道路網絡，原來的設計是在德福和麗晶的交通交匯處興建 4 條架空道路，雖然現在已把一層沉在地下，但我仍然希望把其餘各層都沉在地下，上面則按我們現有的設計興建一座更大的體育館。

我很希望政府能夠認真研究，香港在未發展前，我們的生活很寧靜、很舒服、空氣質素也較好。但當我們開始發展後，便經常面對發展遺下的問題，例如城市遭受破壞，人的生活質素下降等的矛盾，我們對這些問題都處理不善。在香港長遠運輸策略中，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好像蕭炯柱局長最近所說，希望未來的設計都可以猶如粉嶺一樣，都是“以人為本”。千萬不要像鬆糕般，一層汽車夾雜着一層房子，令市民全部被困在廢氣和噪音之中生活。當整個社會都在追求美好的生活質素時，當整個社會都厭棄噪音和廢氣時，我很希望局長今天能夠順應我們對整個設計的要求，建設“以人為本”的道路網絡。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承天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辯論是關於香港長遠運輸策略，當然，這項辯論是基於政府發表了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報告。當我看了這份報告後，當中有兩點我是感到歡迎的。因為這似乎是第一次有這類的整體運輸研究，指出土地用途和運輸規劃方面的重要關係，亦指出環境保護是一項重要的方針。以往我們討論運輸和交通，都只是討論汽車的流量或如何興建道路。我很高興由現在開始討論土地的運用、規劃和運輸都有很重要的關係。

我在這議事廳內或外邊，多次在這類討論的場合中，也說過城市規劃與運輸的關係，特別是從宏觀的角度來看。如果市民居住的地方和工作的地方能夠規劃得接近一點，他們便無須每天兩次長途跋涉地由居住的地方往返辦公地方，造成道路擠塞。如果我們能夠在將來的新市鎮提供更多工作崗位，便可減少道路上的汽車，更可直接減低對環境造成的污染、空氣污染和噪音污染，所以這點是很重要的。

最近，政府建議在新界東北和西北，設立 3 個優先發展區，並向立法會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作簡介，那些地方便是粉嶺北、古洞北和洪水橋。我看了這 3 個計劃後有些失望，主要原因是這些新市鎮有 34 萬人口，但工作崗位只有 47 000 個，即只能提供 11% 左右的職位。香港現時的人口不斷膨脹，大家都知道這是鐵一般的事實，而且我們的發展區一定會集中在新

界北部，這亦是必然的。如果我們不抓緊這機會，在規劃新市鎮時，令那些地區有較多就業機會，那麼我們便永遠都會有這一個問題和很多爭拗：我們應該多興建鐵路，還是多興建公路？如何將人或貨物，從其所在地，運往工作地點或目的地？

代理主席，第二點是，在我們規劃一個新市鎮時，我很高興聽見蕭局長說過——亦正如一本小冊子所說：“藍天碧海”——即是說希望新市鎮是一個環保的市鎮，我很高興看到這點。但是，在我剛才所說的 3 個新市鎮，我暫時還未看到。我們那天開會時說，希望政府能夠為我們提供更多圖則或透視，令我們可以看見是否真正落實“藍天碧海”這個計劃？我很欣賞剛才馮志堅議員說有關中環的事。我想中環的問題存在已久，但私人發展商其實已做了很多工夫，例如建築物的第二層全部以行人天橋來連接。對於外國人來說，香港的商業區已是一個較成功的例子。但當然，路面的污染問題及行人路不夠寬闊等，都是較嚴重的問題。所以，我當然希望可以改善中區的環境，亦希望可以改善新市鎮將來的環境，否則，新市鎮同樣會出現這些問題。其實有一個解決方法，便是在每一個新市鎮的邊沿、交匯處，以及市鎮內，都採用無污染的運輸工具，這亦是一個好方法。劉健儀議員建議的行人專用區，在市區內雖然有些困難，難以全部設立行人專用區，但正如她剛才所說，可否仿效日本在地底設立這些行人專用區呢？這當然可以做得好。也有同事提及鐵路建設，今次的研究亦以鐵路為優先的運輸工具，我是極為贊同的。至於如何監管車費，我想將來還有機會可以辯論，我暫時不會討論。

由於時間無多，我只想談一談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我覺得她的修正案沒有必要，原因是劉健儀議員的原議案已經指出要發展一個安全、舒適、環保及高效率的交通網絡，也包括“以人為本”的考慮因素。我們無須再批評她側重哪些地方、或忽略哪些地方。我覺得如果研究報告中有好的建議，我們應該加強它和肯定它，而不是挑選一些部分出來作修改。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健儀議員：代理主席，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顯然只是側重環保，無視香港運輸的需求。

我想逐點回應陸議員的建議。首先，陸議員建議把路政署發展鐵路的職能轉交規劃署，我是完全不理解她為何會有這項建議。我認為由同一部門處理鐵路和道路，可以更有效地平衡協調兩者之間的發展。

陸議員建議提倡以更環保的貨運方式，例如利用鐵路運貨。我同意應盡量 — 我強調是盡量 — 利用鐵路運貨，但我們不可不知，鐵路和道路的功能是完全不同，鐵路貨運是不能取代道路貨運的。且讓我們參考德國的例子，德國擁有完善的鐵路網絡，也有一條直達港口的鐵路，但鐵路貨運只佔德國港口貨運約 30%，而貨車則仍佔 70%。所以，除發展鐵路貨運外，我們必須確保道路貨運可以靈活運作。陸議員又建議道路貨運只可限於在非繁忙時間進行，我認為這是值得鼓勵、推廣，但硬性規定則必然會嚴重影響商業運作，我們必須小心處理。如果說是晚上才送貨，但所有商舖都已關門，這是否表示要所有商舖晚上都要開門來收貨呢？陸議員又提出要透過道路收費，以控制道路交通增長，我對此點有極大保留。電子道路收費在香港的環境是否適用，尚是未知之數，我不想，我絕對不想香港步 Oslo 的後塵。Oslo 設立了道路收費，但道路收費的唯一成效只是為他們的庫房進帳。在我們未有充足資料，未深入研究之前，我們是沒有理由在現階段為道路收費大開綠燈的。

此外，陸議員要求落實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中策略性環境評估的建議。我必須提出，我很小心看過這份環境評估的建議，當中包括了一些極具爭議性的建議，例如採用限制車輛數目的手段，可能是像新加坡的配額制，或是用財政措施控制車輛增長，亦建議將空氣污染指數與區域限制掛鉤等。這些建議影響非常深遠，我們必須小心研究，從長計議。如果我們今天支持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便等同是開出了一張空白支票，任由他人填上銀碼。

陸議員亦刪除我原議案中有關促進各種交通工具之間公平競爭的字眼，只要求推動以鐵路為本的交通運輸系統。我認為這是無助於設立一個均衡的交通運輸系統，甚至可能會造就鐵路壟斷交通運輸的市場。一直以來，本議會要求政府要為公用事業引入更多競爭，難道陸議員要我們現在只支持環保，不要求公平競爭？

當然，環保是我們大家都會支持的，但我們所要的是一個運輸與環保並重的運輸政策，而不是區區一個在環保政策下的運輸策略。事實上，現時公共交通工具每天的載客量約達 1 100 萬人次；以 1997 年計，運輸業連同其他相關行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9.3%。由此可見，交通運輸與社會活動和本港經濟息息相關。如果為了環保而犧牲交通運輸，這是絕對不利於香港整體發展的。

基於上述理由，我認為原議案更能均衡地滿足香港人今後在社會、經濟及環境方面的需要，我的議題充分重視環保與運輸的需要，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可以支持我的原議案，反對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

至於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他其實是保留了我原議案的所有字眼，只在後面加入政府要“扮演更積極的監管角色、確保公共交通服務質素及收費水平合理，以保障市民的權益”。這項目標大家也會認同，而我也是很支持的，我只是不認同所提出的手法。何議員剛才提到政府可能須監管鐵路的票價，可能須填債，我們也許應在另一個場合，或是在修訂有關地鐵的條例時再行辯論。我們的目標是相同的，只是手法不同。我認為更有效的手法是增加公平競爭，透過公平競爭改善公共交通事業的質素，令票價可以廉宜些。既然大家的目標相同，所以我會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運輸局局長：代理主席，今天適逢立法會在二十世紀的最後一次會議，而我們在今天下午就新運輸策略進行議案辯論，可謂正合時宜。我們的長遠運輸策略，將有助香港邁向新紀元，我們的使命是要提供安全、可靠和高效率的交通運輸系統，以滿足六百多萬人在經濟、社會和康樂活動方面的需求，並且同時要注意有需要保護環境。

我要在此多謝各位議員所提供的寶貴意見，讓我們能更全面地推展運輸策略。議員的意見所包括的範圍是包羅萬有，我實在無法一一詳細回答。事實上，有很多具體的課題，例如交通工具的加價機制、興建個別鐵路綫的可行性、過境時採用聯檢制度的建議、西鐵美孚站的安排、中環和灣仔巴士擠塞的情況，以及渡輪政策等，在其他場合也有經常詳加研究及討論，我不打算今天在此場合重複討論。不過，我想藉此機會澄清社會人士對新運輸策略的一些誤解。

代理主席，或許請先容許我在此簡述一下制訂這個策略的背景。我們其實是有經常修訂運輸策略，以滿足市民當前的期望，並為長遠的發展定下藍圖。兩年多前，隨着長遠人口的數字重估，以及因應市區發展的需要，政府在 1997 年 8 月開展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以評估直至 2016 年香港的運輸需求。這項研究已在本年 9 月完成，研究採用了多個不同的預測增長情況，就運輸基建的發展提供藍本。研究亦就整體運輸情況提供預測數據，以便政府制訂一套適用至下一世紀的均衡運輸策略。我們在 10 月公布的這份《邁步前進：香港長遠運輸策略》，是以 1990 年的運輸政策白皮書作基礎，為將來的運輸政策訂下方針。1990 年的運輸政策白皮書訂出了以下 3 項指導原則：

- (一) 我們要改善運輸基礎建設；
- (二) 我們要擴展及改善公共交通；及
- (三) 我們要管理道路的使用。

這 3 項指導原則的唯一目標，是為香港的發展和人口需求而作出這些運輸交通政策。這些原則一直行之有效，因此，現時所提供的長遠策略亦承襲了這種原則的精神。為了回應市民不斷轉變的期望，並且確保我們的運輸政策能夠讓香港持續發展，我們的新策略概括了下述 5 個重點的政策範疇：

- (一) 更妥善的融合運輸及城市規劃；
- (二) 更充分地運用鐵路，使鐵路成為客運系統的骨幹；
- (三) 更完善的公共交通服務和設施；
- (四) 更廣泛地利用新科技管理交通；及
- (五) 更環保的運輸措施。

“邁步前進”這套新策略秉承了 1990 年白皮書的原則，提出了落實這些原則的 5 項重點政策。至於各項重點政策的實施時間表，將會在我們運輸局每年的施政方針小冊內詳細列出，而有關安排是因應當時社會的實際需要的。

在適當時間提供運輸基礎設施，並且要具成本效益和符合環保要求，相信很少人會質疑這項原則，問題在於實行時如何能夠取得多方面的平衡。可以肯定的說，任何一個新市鎮的發展，我們也要提供足夠的交通設施，以配合當地人口的需求。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亦就新發展所需的道路提出建議，我們亦會經常檢討興建道路的需要，在適當的時候提供運輸基礎設施，以及足夠的多元化交通運輸服務。更重要的是，必須盡早提供鐵路服務，以滿足新發展區對外交通的需求。我們動用寶貴的社會資源投資鐵路，便必須確保在長遠而言，鐵路服務的人口是足以維持鐵路的營運。簡單地說，一條新鐵路所途經地區的人口，最終必須達至大約 50 萬名人口左右。至於現有鐵路綫所興建的延續綫，其所需的人口水平可以稍為低一點，但我要強調，這並不表示有關的地區必須在短期內——特別在規劃的最初階段——須達到最高的人口指標，這是沒有需要的。舉例而言，當局在策劃興建將軍澳支綫時，將軍澳新市鎮的人口當時只有 15 萬人，而當這條將軍澳支綫在 2002 年通車時，該區的人口只會略多於預測最高人口的一半。同樣，儘管北大嶼山的人口仍在繼續增長中，遠遠未達到最高的指標，但該區於去年已經有一條鐵路提供服務。策略現已清楚闡明，我們應該緊密配合運輸規劃和城市規劃，這樣便可確保新發展地區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有足夠的交通服務。為此，我們會積極將運輸規劃的工作納入城市規劃的過程中，並會於明年修訂香港規劃的標準和準則時，重新釐定和檢討運輸規劃的標準。

新的策略強調在必須進行運輸和城市規劃時，要更照顧行人的需求，因為就短途行程而言，步行是最符合環保的模式，而當局在規劃新發展的地區時，會提供合適的行人設施，包括分隔行人通道系統、設立行人專用區及舒適的步行空間。除上述設施外，我們亦會視乎需要考慮提供行人輸送帶，以配合環保的交通工具。因此，我們相信在將來的新市鎮發展來說，行人的步行環境是可以獲得大大改善的。

至於那些已發展的地區，我們會有甚麼措施？我們是會改善現有的行人設施，包括基於環境或道路安全的理由而劃設的行人專用區，並且會興建行天橋或新的隧道。例如，我們現正在銅鑼灣、尖沙咀和旺角區劃設行人專用區，我們正進行這種可行性的研究，而期望於明年首季可以逐步實施這些計劃。我們也計劃在灣仔北、中環、金鐘和荃灣擴展現有的行人天橋系統。

社會人士對我們的新策略存有一個普遍的誤解，那便是關乎優先發展鐵路的概念。鐵路是一種既環保又有效率的集體運輸工具，因此是我們策略的重點之一，而提倡更充分運用鐵路，讓鐵路能夠成為客運系統的主要骨幹，則是我們主要的工作重點。為了貫徹這個重點方針，我們會透過以下方法，鼓勵市民更多使用鐵路。我們會繼續作出龐大投資興建新鐵路。在未來 5 年，我們會動用超過 1,000 億港元發展 6 條新鐵路綫。數月前，我只是說會興建

5 條，1 年之前亦是說 5 條，但現在卻突然說是 6 條，由此可知我們這個鐵路發展並非只是空談，事實上是在進行的。在隨後的 5 年中，這 6 條鐵路會陸續相繼完成，投入為市民服務。

我們在進行城市規劃時，會在鐵路沿綫進行密集發展：我們會提供完善的行人設施，以便連接鄰近的發展項目；我們也會在合適的鐵路樞紐提供公共交通交匯處和泊車轉乘設施，方便乘客轉駁其他交通工具；在設計巴士網絡時，我們會確保新鐵路與巴士服務之間的協調，務求巴士能夠在接載乘客至鐵路車站的功能上，發揮最大的效用。這些措施也會有助鼓勵市民更多使用鐵路。有人指出，為了優先發展鐵路和減少道路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政府不應該再興建新道路。大家必須明白，道路和鐵路的功能各有不同，但兩者是可以起相輔相成的效果的。對於貨運業及服務業的商業車輛和緊急車輛來說，道路是必需的設施，而這些功能亦是鐵路系統難以取代的。事實上，如果我們只有鐵路系統，萬一鐵路系統發生故障，而我們又沒有其他道路的交通工具作為補充，我們的交通情況將會是如何呢？此外，有些地點是遠離鐵路車站的，故此我們亦須倚賴道路系統。道路最大的優點是其靈活性，剛才曾經提過，為了方便其他交通工具接載乘客往來各鐵路的車站，我們是需要道路的。當然，市民對於道路所造成的環境影響表示關注，這是我們完全理解和明白的。因此，我們會設立機制，審慎評估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所建議的個別道路項目的實際需要和興建的時間表，然後才落實興建這些道路。我們的方針，並非純粹按照既定的預測而循例提供有關設施。在決定我們是否落實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建議的個別道路項目時，我們會認真考慮其他合理而可行的方法，然後才興建必要的道路。

代理主席，我想趁此機會闡釋一下在新運輸策略中，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配合問題，包括議員特別關注的鐵路和巴士服務之間的平衡。政府的政策，是確保能夠以最具效益的方式，運用寶貴的運輸資源和路面的空間。在香港，超過九成的乘客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為了令有限的道路空間發揮更高效用，我們希望吸引更多市民放棄使用私家車，改用公共交通服務。我們當前的挑戰，是如何能在各種工具之間作出適當的平衡，以及更妥善地協調各種交通運輸服務。我們一方面會致力發展鐵路，讓鐵路成為客運系統的骨幹，而另一方面，我們亦不會忽略為乘客提供合理的選擇。不過，提倡善用鐵路，並不意味着要刻意遏抑來自其他交通工具的競爭。隨着人口增長和市民對公共交通的需求有所增加，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數目亦會出現增長。以鐵路和巴士的需求為例，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預測，在中增長的情況下，從現在至 2016 年，鐵路乘客量會增加 106%，鐵路的乘客會增加多於一倍，而巴士的乘客也會有三成增長。我想說明，在優先發展鐵路的前提下，專利巴士的運輸功能是不容抹煞的，特別是在將乘客接載往鐵路車站的環節上，它的作用尤其重要。因此，各鐵路走廊的沿綫將會有適度的巴士服務，

我們會繼續鼓勵專利巴士公司投資改善服務質素。不過，鑒於香港的路面空間有限，並且為了提高巴士網絡的效率，我們必須提供更多巴士的中轉站。我們現在正與專利巴士公司就 8 項優先中轉站的計劃商討實施的時間表。馮議員剛才所提出那麼創新的中環巴士轉駁站計劃，我們是會充分和積極予以研究的。

至於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小巴、渡輪、電車、的士等，在整個運輸系統內雖然是發揮着不同的功能，但也是相輔相成的，為乘客提供了各種選擇。我們的目標是要令不同的公共交通模式之間彼此協調，以便發揮它們各自的功能，而乘客亦應該繼續享有選擇機會。所以，我們會維持各公共交通機構之間的良性競爭。香港能夠成為世界級的城市，實在有賴暢順的交通運輸。不過，交通的確會對環境造成影響，因此，我們必須回應市民對這方面的關注，推行更環保的運輸措施。我們認為長遠的解決辦法，在於更妥善地配合土地用途和運輸規劃，以減低運輸的需求，更充分運用符合環保原則的交通工具。我要強調，我們的運輸基建和交通服務，是為了配合發展的需求，而並非以發展需求配合運輸發展，大家不可以本末倒置。任何交通工具的推展、運輸基建的建立，也是為了配合實質需要的發展和經濟的需求，以及市民的交通需要。在這方面，規劃環境地政局最近公布了新市鎮發展的嶄新概念，而下一階段的新市鎮規劃，將會是倚賴較環保的運輸工具，例如鐵路，作為客運骨幹；粉嶺北、古洞北和洪水橋等新市鎮，亦將會設有舒適的行人設施。

在推行較環保的交通工具方面，以推行較環保的燃料，例如是採用石油氣和電動汽車的計劃等為例，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正在緊密合作，以期在 2005 年年底前，將所有的士改為石油氣的士。運輸局亦會全力支持規劃環境地政局進行石油氣小巴試驗計劃。如果向業內人士的諮詢達到令人滿意的結果，並有充足的基建和技術配套，這項實驗計劃將會在明年 4 月展開。當局現正成立籌備委員會，以便這項為期 6 個月的試驗計劃，可以如期在明年上半年開始進行。我們也會就香港使用無軌電車進行可行性研究。這項研究將會由運輸局和運輸署在明年 3、4 月期間開始進行，並且在明年年底前完成，而各項規劃發展的研究，亦會探討採用其他較環保的交通模式的可行性。大家可以看到，我們正在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以減低交通帶來的環境影響。

在總結前，我想略為談談跨境交通。為了應付香港特區和鄰近廣東省一帶日益頻繁的經濟和社會活動，我們的運輸基礎設施、規劃和交通管理工作，亦須考慮到跨界的客貨運輸。在運輸基礎設施方面，我們已經將上水至落馬洲的鐵路支綫列為加快審批的工程計劃，以期這條鐵路可於 2004 年完成，紓緩羅湖鐵路通道的擠迫情況。此外，一條連接內地的新道路 — 深港西部通道和相關的后海灣連接路亦正在策劃中，預計於 2005 年左右完成。

在跨界貨運方面，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指出，由於轉接處理貨櫃箱所涉及的成本相當高昂，因此，興建貨運鐵路綫的建議不能夠有效地解決香港和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短途貨運需求，重型貨車會繼續在短途跨界貨運方面發揮主要作用。政府亦明白這些車輛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所以現正與貨運業積極研究如何可以減少車輛廢氣。

在跨界運輸管理方面，我們會就跨界交通事務，與內地維持緊密聯繫，而我們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提高過境車輛管制站的效率。根據落馬洲管制站第一階段的增建設施計劃，本月 28 日將會增加 10 對車輛檢查亭投入服務，負責出入境檢查及清關的工作。在這些檢查亭啟用後，落馬洲每天可以處理的過境車輛，將會由現時的 19 000 架次增至 32 000 架次。由保安局統籌的第二階段增建設施計劃，暫定於 2003 年完成。這些計劃包括擴建落馬洲的出入境大堂、添置檢查過境車輛用的 X 光機，以及其他改善工程，以加強管制站內各部門的運作。我們會致力確保運輸基礎設施和相關的設施，能夠配合目前和日後的過境需求。

總結來說，政府的責任和目標，是發展一個有助香港持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不過，市民必須明白，我們選用哪種交通模式，對公眾的健康和香港的經濟效益也有直接影響。所以，我們更要求大眾與政府攜手合作，然後才可以將這個運輸策略的目標實現。我們會加強宣傳和教育，讓市民能夠充分明瞭和支持各項運輸策略。

代理主席，我在此要特別再三多謝劉健儀議員、陸恭蕙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就此課題而提出的議案及修正案，並且再多謝其他議員所提出的觀點。我們會慎重考慮所有意見，務求令我們的運輸策略更臻完善。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現在請陸恭蕙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陸恭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在落實《邁步向前：香港長遠運輸策略》中各項建議時，適時提供新的運輸基礎設施以配合人口增長；”，並以“切實推動以鐵路為本的交通運輸系統，根據經濟及財政效益對道路和鐵路作出公平評估，並把路政署的發展鐵路職責轉交其他部門；”代替；刪除“進行以人為本的”中的“進行”，並以“推廣”代替；刪除“以促進市民與環境的和諧協調；善用空間以達致”，並以“透過增設更多地面行人專用區，以加強”代替；刪除“提供充足的配套設施以便利”，並以“善用空間，盡可能興建地下道路；提倡更環保的”代替；在“貨運”之後加上“方式，例如利用鐵路運貨，以及在非繁忙時間經道路運貨；透過道路收費或其他交通管理措施，以控制道路交通增長”；及刪除“充分發揮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功能，並確保其各有發展空間；促進各種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公平競爭，以供市民選擇；並就該運輸策略中各項建議擬定落實時間表，以及進一步考慮其他具前瞻性和創意的措施，以補現時建議的不足”，並以“利用智能交通運輸系統，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及落實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中策略性環境影響評估的建議，預防環境質素因推行現時的運輸策略而下降”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的議案，按照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霍震霆議員反對。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陸恭蕙議員及黃宏發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何世柱議員、吳清輝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朱幼麟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8 人反對，9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 人贊成，8 人反對，1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已處理完畢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何俊仁議員，你可以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以補現時建議的不足”之後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在本港的運輸策略中扮演更積極的監管角色，確保公共交通服務質素及收費水平合理，以保障市民的權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的議案，按照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4 分 3 秒。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想多謝今天就我這項議案發言的 14 位議員，亦多謝兩位議員就我的議題提出修正案，令就這項平淡的議題而進行的辯論生色不少。

其實，今天我提出這項議案辯論的目的已經達到。我認為這份有關香港長遠運輸策略的文件是非常重要的，而文件的背後則是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這項整體運輸研究差不多是每 10 年才進行一次，而每一次均會研究未來 10 年或 15 年的情況。現時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是有關我們未來 15 年的運輸發展需求，而我相信這項策略如果能夠落實，在香港起碼能夠適用 10 年或以上，當然不排除其中多少會有所修改，但主要的目標、政策都不會有大的修改。所以，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向政府說明是否支持這項策略。如果大家對這項策略有任何意見，我覺得是可以在現階段向政府說明，好讓它在落實政策時，可以參考這些意見。我相信政府今天是聽到了很多寶貴意見，亦希望政府在落實這項長遠運輸策略時，能仔細考慮這些建議。

本會剛剛通過了何俊仁議員對我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大部分議員均認為政府要在這項運輸策略中扮演更積極的監管角色。當然，我在較早前發言時亦提及過，何俊仁議員今天這項修正案背後的目的，與我的議案的目的可能未必完全相同，他可能是要求政府更積極監管所有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甚至可能是要求議會監管，而我們過去在這方面亦曾多次辯論；我不認同這樣的做法，但我認同政府有監管的角色，亦同意要確保所有公共交通工具的服務質素優良，收費必須訂在合理的水平。我認為要達致這個目標，政府可能要扮演更積極的監管角色，確保各項公共交通可以進行公平競爭。如果只是有一、兩項交通工具，便會造成一個壟斷的市場，令市民毫無選擇，亦不能提高服務質素，票價更是無法控制在合理的水平。我覺得增加競爭是較任何直接監管來得有效和妥當的。

事實上，世界上的大趨勢是放寬對公共交通的規管，各國都希望透過市場的力量、消費者的選擇、利用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公平競爭，以確保票價能維持在合理的水平，促進改善服務的質素。所以，我在議案中亦促請政府確保各公共交通工具之間必須有公平競爭、真正的競爭。為達致這項目標，並非期望或鼓勵可以做到的，政府必須負上責任，設計一個合理的架構，確保各種交通工具可以各自發揮自己的功能，各自有發展的空間；只有是在這個發展的空間下才能透過競爭，令公共交通服務質素不斷提升。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謝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劉健儀議員動議，經何俊仁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反對賭波合法化。

反對賭波合法化

楊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楊議員，你是否想要求暫停會議 5 分鐘，讓政府官員進入會議廳後才復會？

楊耀忠議員：是否沒有政府官員在會議廳內？

主席：楊議員，你是否要求暫停會議？

(政府官員在此時進入會議廳)

主席：政府官員剛進入會議廳了。楊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楊耀忠議員：謝謝主席。主席，很不幸，昨天又有一名警長因欠賭債自殺身亡。這是對賭博的禍害又一次血淚的控訴。今天，我動議辯論“反對賭波合法化”，完全是有理、有據、有民意及有反面教材的。民建聯最近進行了一次電話調查，成功訪問了 829 名市民，有六成市民不贊成賭波合法化；有六成三市民認為賭波合法化將助長社會賭風；有七成半市民認為會鼓勵青少年

賭波。這顯示大部分市民認為賭波合法化，將會對社會產生負面的影響。此外，亦有六成受訪者認為賭波合法化雖然可以增加觀看足球賽事的人數，刺激球市，但不會提升香港的足球水準，未必對足球事業有正面的影響。

調查又發現，大部分市民並沒有參與賭波，有八成半受訪者表示從未參與過涉及金錢的賭波活動。因此，民建聯相信，如果政府容許賭波合法化，只會增加市民參與賭波的機會，加劇社會的賭博歪風，亦不利於青少年的成長。

由其他多個團體進行的多項民意調查，均不約而同地引證了民建聯的調查結果。其中更有一項調查表明，九成被訪者反對賭波合法化，逾八成被訪者認為賭波合法化會助長賭風，令青少年心存僥倖，產生不勞而獲的心態。

由此可見，反對賭波合法化的民意是很清晰、很明確的，並不存在民意含糊、難以作出判斷的情況。因此，民建聯是反對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的。

主席，贊成賭波合法化的人，主要持以下 4 個理由：

第一，既成事實，屢禁不止，不如合法監管，化害為利。這種說法是站不住腳的。非法存在的東西很多，如毒品、走私、賣淫、拐賣兒童、暴力、盜版等，都是現實中存在的非法行為，難道我們可以將它們合法化而不予打擊嗎？非法賭波屢禁不止，只能說明我們打擊不力，着眼點應是如何採取更有效的措施去整治賭波活動，而不是放棄打擊的責任，甚至縱容賭波的存在。

實際上，將賭波合法化並不能杜絕非法賭波活動，更有可能弄巧反拙。美國國家賭博影響研究委員會的報告指出，內華達州由於將涉及體育的賭博活動合法化，應對州內大量非法體育賭博負上責任。美國司法部發現，在一些容許合法賭博的州內，非法賭博活動的數字，往往較沒有合法賭博的州高出三倍。由於合法性賭博活動通常都會有大規模的宣傳，廣為人知，非法賭博集團便利用這些宣傳，一方面節省賭博宣傳費，另一方面又可以暗地裏收集“波纜”。此外，非法賭博下注方便，提供折扣優惠，而且玩法多元化，這些都是合法性賭博所不能替代的，亦解釋了即使有合法性賭博，非法賭博亦會與日俱增，不會此消彼長。由此可見，化害為利，只是一廂情願的想法。回看香港的情況，馬會經營了數十年，稱得上是國際一流管理水準，但外圍馬依然十分興旺。目前，外圍投注額佔馬會總投注額高達三成至五成之多，令馬會損失慘重，但又毫無辦法。因此，以禁止外圍波作為賭波合法化的理由是不能成立的。

第二，既然賭馬可以，為何賭波不可以？我想反問一句，是否賭馬可以，便一刀切說甚麼都可以放開來作賭博呢？事實上，將賭波與賭馬等同起來是不恰當的，因為賽馬在香港有長久的歷史，已成為港人生活中的一個部分。“馬照跑，舞照跳”是香港回歸後生活方式不變的重要象徵，況且，18歲以下的青少年是不能入馬場的。不過，足球卻不同，那是青少年十分喜愛和踴躍參與的運動。如果限制青少年入球場，根本是不可行；如果不限制，讓青少年參與賭波，或在賭波的氣氛中看波、踢波，必然會對青少年的心智成長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

當然，爭議的關鍵，在於香港合法賭博的項目是不是不夠多，須予增加，必須發展賭博事業的問題。現時，香港已經有賽馬、六合彩、麻雀等合法的賭博活動；澳門的賭場和賭波公司又近在咫尺，有賭癮的人根本不愁寂寞，一些人士賭博的需求和心理完全有足夠的渠道去滿足和宣泄，根本不存在要再增加賭博渠道的問題。相反，香港存在的是賭風太盛，須予以遏抑。

第三，不會助長賭風。有人說，只有是平時賭波的人才會去賭，而從來沒有賭癮的人則不會去賭。這種說法無異於掩耳盜鈴，自欺欺人。美國一項研究發現，隨着引入更多的合法性賭博項目，參與賭博的人數亦會上升。現時雖然有市民透過外圍集團賭波，但肯定的是，並非大部分市民參與。如果政府將賭波合法化，只會鼓勵過往沒有賭波的市民參與賭波活動，令賭波市民增多。

第四，肥水不流別人田，增加財政收入。香港可以賭外圍波，政府可以收稅，一舉兩得。為了堵截那些非法的肥水，難道我們也要將開賭、白粉、丸仔等非法經營予以合法化？增加財政收入，一定要打賭波的主意嗎？另一方面，如果政府多些節約，少些浪費，根本無須打區區數億元的賭波博彩稅收入的主意。

主席，增加稅收，關鍵是要靠經濟發展。賭業不能振興經濟，否則，澳門早已超越香港。以賭波來增加稅收，無異於自毀長城，並且向國際投資者傳遞一個負面信息，那便是香港已無計可施，惟有靠“賭”來救命，這對香港的國際形象和聲譽實在有損無益。事實上，開賭對經濟發展是有傷害的作用。何況，香港經濟剛剛開始復甦，重燃賭風實在非香港之福，對提高香港經濟的競爭力、促進香港經濟發展都是得不償失，是“撿了芝麻，丟了西瓜”。政府一定要說清楚，為何要這樣做。

主席，賭波合法化，勢必助長賭風，為香港帶來巨大而無法估計的社會代價，包括家庭、治安、青少年、社會風氣和國際形象。賭風瀰漫所造成的社會及家庭悲劇，早已有目共睹。一名紅十字會的優秀義工，因為沉迷賭馬而偷取同事的信用卡還貴利，大好前途盡毀；一名爛賭漢為償還賭債，被迫為黑社會偷運價值 4 億港元的冰毒。令人震驚的是，審計署指出，賭博和揮霍一直是警務人員無法還債的主要原因。自 97 年下半年以來，因為嗜賭而無法還債的警員人數竟上升兩倍之多。然而，最讓人憂慮的是，社會上賭波風氣熾熱已影響到學校，一間英文中學有 4 名中五學生在校內賭波。不少學生並不知道賭波屬違法，亦有學生明知賭波犯法，但仍認為小賭可怡情，甚至有 1 名中一學生因為賭博輸錢而自殺身亡。無數的悲劇得出一個深刻的教訓，那便是賭風不可長。

尤其是，賭波合法化不利於實現香港成為國際大都會的長遠發展目標。行政長官提出香港要發展成為亞洲的紐約和倫敦，並無提出要成為亞洲的拉斯維加斯、亞洲的大賭場。將賭波合法化，與現時香港重振經濟的發展目標、發展理念和發展方向都是背道而馳的。

主席，政府現時發出的信息是非常混亂，一方面要修訂《賭博條例》，收緊賭博定義，將幫助、教唆、慫恿或促使收受賭注的活動也列為違法，堵截現有《賭博條例》的漏洞，將公海賭船列為非法，封殺澳門馬會等境外收受投注公司在香港活動等；但另一方面又積極研究將某些賭博活動合法化。一方面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要為香港的青少年締造優良的成長環境”，表彰正氣，扭轉歪風，造福下一代，但另一方面，政府近日卻容許在投注站以外的地方售賣馬票，容許 18 歲以下人士在賽馬日進入馬場，甚至支持賭波合法化。種種自相矛盾，實在令人費解。

在賭波合法化的爭議中，政府表現得態度曖昧，立場含糊，必須批評。

民建聯認為，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絕不能如此“近視眼”、見錢眼開、搵快錢，政府應維護社會風氣、維護香港的整體和長遠利益。為此，民建聯要求政府明確表態，反對賭波合法化，並加強執法行動及公眾教育，以便有效打擊非法賭波活動。既然政府要求煙草公司在香煙廣告上註明“吸煙危害健康”的警告字句；要求投資報刊提醒股民“股票買賣有風險”；甚至還富於民的盈富基金也要寫上“基金價格有升跌，投資者風險自理”；那麼，對馬經和賭馬廣告是否也應要求註明“特區政府忠告市民：賭博危害社會”等警告字句？民建聯促請政府今後對賭博的負面影響加強宣傳教育，讓市民充分認識賭博的危害性。

說到底，賭波合法化不單止是一個稅收問題，而是有關要將香港引領到何處，要將青少年引領到何處的大問題。本會在這個問題上不能夠含糊，要有明確的立場。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議案。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楊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反對賭波合法化，並促請政府加強執法行動及公眾教育，以便有效打擊非法賭波活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蔡素玉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蔡素玉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楊耀忠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我今次修正原議案，並不等於支持賭波合法化。我只是認為，賭波應否合法化，在社會上一直備受爭議，加上政府正就有關問題成立專責小組，全盤檢討現行的賭博政策，包括賭波合法化的利弊，故此，立法會在現階段應以開放、中立的態度，鼓勵公眾討論，聆聽不同的聲音，無須急於定下結論。

賭波合法化在社會上備受爭議，主要圍繞 3 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賭波合法化會否助長賭風呢？有意見認為會。隨着賭波合法化，投注方式會變得更方便，賭波資訊會更流通，而自負盈虧的莊家也當然會千方百計刺激投注額。在這樣的情況下，原本已參與賭波活動的賭徒固然會更投入、更放心下注，對足球有興趣的人也不免會“心思”，一嚐賭波滋味，結果便增加了整個社會的賭博風氣。

另一方面，也有意見認為，不應把賭波合法化視為一種傷風敗俗的價值取向，而應視之為處理非法賭波的一種手法。事實上，即使賭波合法化有可能會增加賭波對市民的吸引力，但鑒於外圍賭波往往與詐騙勒索、黑社會等問題緊密相連，把賭波合法化，由法定機構營運和監管，一切都跟隨合情、合理、合法的規章制度辦事，如此雖不可能完全取締外圍賭波，但也可以減少市民的錢財白白流入不法分子的口袋中，更或多或少有助於把大多數市民的賭博活動納入正軌，盡量避免市民助紂為虐，盡量把賭博活動跟烏煙瘴氣的非法勾當分開。這樣應該有如當初把賭馬合法化一樣，有助於遏止犯罪集團和非法活動滋生。究竟賭波合法化會是助長賭風，還是可以減少賭博活動變得烏煙瘴氣呢？這實在值得大家探討。

第二個備受爭議的問題是：賭波合法化，令足球與賭博結下不解之緣，是否便等於打假波較易出現、足球的體育精神較易褪色，以及球壇較易蒙污呢？無可否認，本地甲組聯賽只有 8 支球隊，彩池細，球員收入又少，易受賄賂，容易引起打假波的嫌疑。問題是，不論賭波是否合法化，打假波問題其實都一直存在。去年，本港 3 名足球代表團的球員，以香港身份作客泰國參加世界杯外圍賽中收受賭波彩金，便是明顯的例子。這個令香港球壇蒙污的例子，不禁令我想到，如果賭波合法化，球員受到更多規條約束，又受到更多下注的球迷監察，這樣會不會反而有助於增加不法分子與球員私相授受的難度呢？這樣會不會反而有助於減少打假波的醜聞發生呢？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究竟是賭波合法化還是非法賭波，會較易令一個地方的球壇聲譽受損呢？歷史上贏得最多世界杯冠軍的國家巴西容許賭波；98 年世界杯冠軍法國也容許賭波；去年，貴為世界冠軍球會及最受歡迎球會的曼聯，其所屬國家英國，賭波的狂熱更是人所共知。難道我們可以說這些國家的球壇聲譽低於禁止賭波的香港嗎？況且，如果說賭波合法化會令足球的體育精神褪色，難道無奈地眼見禁之不絕的非法賭波繼續存在、眼見每晚油尖旺都人頭湧湧投入賭波，便會令足球比賽變得更有體育精神嗎？

第三個備受爭議的問題是：有沒有必要一刀切地反對任何形式賭波的合法化呢？正如我剛才所說，本地的足球聯賽由於規模較小，無論賽果和彩池都易受操控，未必適宜推行賭波合法化。可是，英國、意大利、法國、德國等地的甲組聯賽、歐洲國家盃、南美國家盃，以至世界杯等，參賽球隊眾多，競爭激烈，投注額龐大，加上很多球員不僅擁有豐厚的打波酬勞，更可以憑藉本身的名氣和形象賺取外快，受賄賂的誘因較少，球賽和彩池受到操控的機會便大減。故此，政府禁止市民賭本地波之餘，是不是一定要連外國波的賭博活動也要禁絕呢？政府又可不可以採取中庸之道，容許指定機構就某些備受矚目的賽事，如世界杯的決賽，開辦有注碼上限、有年齡限制、無傷大雅的賭波活動呢？這些問題都值得大家探討。

主席，我強調賭波合法化是一個富於爭議的問題，並不意味着賭波應該合法化（又或者在現階段合法化）。我的着眼點，在於賭波合法化對遏止外圍賭波和非法勾當、對保障賭波人士的權益、對維持香港賽馬會的合法收益、慈善捐款以至政府的稅收，是不是一種利多於弊的手段呢？同樣重要的是，無論政府對賭波的定奪如何，都應該深入研究賭波的社會成本，包括賭波與罪案、賭波與稅收、賭波與賭癮、賭波與基層家庭財政和婚姻親子的關係等，以便向支持與反對賭波的市民，有一個全面清晰的交代。

當然，就賭波問題作出任何政策性定論之前，政府還是須加強執法和公民教育，以打擊非法賭波。事實上，現時政府打擊非法賭波的效果並不理想。政府較早前答覆我在本會提出的書面質詢便顯示，過去 3 年，警方先後 15 次搗破非法賭波活動，一共檢獲三萬多元現金和五千多萬賒帳投注。不過，據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估計，單是最近曼聯對車路士一場比賽，本地市民的投注便超過 1 億元。這說明了政府現時打擊賭波的資源和決心，遠遠不及市民在賭波方面的投注和狂熱。政府必須盡快改善警方在有關工作上的人手調配、情報收發和掃蕩部署，以及打擊執法人員監守自盜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反對”，並以“促請政府在決定是否把”代替；及在“賭波合法化”之後刪除“，並”，並以“之前，小心研究及考慮市民大眾的意見，包括進行民意調查以瞭解民意；在此之前，本會”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就楊耀忠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進行辯論。

張文光議員：主席，人窮思舊債，官窮要開賭。金融風暴之後，香港接連出現財政赤字，特區政府曾經多次放出試探氣球，企圖用開賭來增加稅收。

政府曾考慮在大嶼山興建賭場，現在更積極考慮賭波合法化。政府的如意算盤是，潮流興賭波，肥水不流別人田，賭波合法化，每年的稅收便增加數十億元，何樂而不為？民政事務局的盧志偉先生，一方面假扮中立要諮詢民意，但另一方面卻赤裸裸地說，雖然反對賭波合法化的聲音很大，但多是

感性的聲音，“嗌得大聲，唔代表一定要聽”。政府的意向已經越來越明顯，為了開賭，為了賭波，不惜踐踏民意，抹黑反對賭波的聲音。

主席，我是教育界的代表，我反對賭波合法化。當前，賭風已經開始吹入校園，並且越吹越烈。去年，一名品學兼優的學生因為沉迷賭博，輸了 5,000 元，跳樓自殺身亡。今年，一所英文中學的教師揭發有六十多名學生在校內集體賭波，引起一場風波。可是，學生賭波而被揭發的，只是冰山一角，如果賭波合法化，可以想像，賭波浪潮將勢不可擋，捲入的青年學生將會更多，教育便會更艱難。

主席，賽馬和足球，對青少年學生的影響，是截然不同的。學校的體育活動，沒有賽馬，只有足球。學生視賽馬為成人的賭博，但足球卻是老幼咸宜的體育活動。由於電視轉播，很多學生都熱衷於歐洲超級足球聯賽，成為球迷，這本來是一件健康的事，但最近有報章和雜誌為了迎合賭波潮流，體育版已變質為賭波版，對學生的影響極壞。在耳濡目染之下，學生也紛紛加入賭波的行列，將健康的足球活動，變成另一種賭博。面對校園賭風日盛，教育界豈能沉默？昨天，我代表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向民政事務局送上二萬多個校長、教師和市民的簽名，反對賭波合法化，這便是教育界對今天的議案辯論最清晰而明確的立場。

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曾經說過，“要為香港的青少年締造優良的成長環境”，要認識紙醉金迷的社會風氣，“每每扭曲青少年的價值觀”，要“表彰正氣，扭轉歪風”。董建華先生的說話言猶在耳，特區政府卻帶頭鼓吹賭風。最近，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不斷放風，為合法賭波護航，更批准賽馬會以千禧為名，在便利店、超級市場和地鐵站，向 18 歲以下的學生出售頭獎為二千兩足金的馬票，並開放馬場讓兒童觀看賭馬，在馬場內一家團聚。主席，在賭博的問題上，特區政府竟然存在着自相矛盾的青少年政策，形成一個極為荒謬的場面，正所謂“藍爺開賭，快馬加鞭；特首說教，烏龜慢步”。香港的教育工作者，究竟是相信行政長官，還是相信藍爺？應該反對開賭，還是面對現實，讓賭風不斷擴大，為害青少年學生？

主席，我完全知道政府開賭的心意已決，諮詢不過是“整色整水”的例行公事，但我仍然堅決地反對。教育界在是非不分、賭風猖獗的年代，應當是一道清流及一股健康的力量，向學生和社會清楚地說明，賭博只會助長罪惡、破壞家庭和為害學生。香港是一個嗜賭成性的社會，金融風暴後，我們不但沒有從一個賭博型的經濟中清醒過來，反而變本加厲，用賭博來挽回香港的經濟和稅收，是名副其實的“經濟淡泊，不如賭博”，病急亂投醫。為了旅遊，我們開賭；為了足球，我們又開賭。如果有一天，教育經費不足，政府會不會振振有詞地說，為了教育，我們更要開賭呢？

主席，我反對賭波合法化，是從抑制賭風、保護學生的角度出發，因為我不希望香港的 100 萬名學童，在賭風熾熱的社會中成長，成為年輕的賭徒。

在賭波的問題上，蔡素玉議員立場搖擺，是非模糊，更刪去原議案中反對賭波的核心內容，極容易被政府利用，作為日後為賭波大開綠燈的藉口。民主黨不想助紂為虐，亦不想含含糊糊，讓政府有機可乘。所以，我們很清楚反對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

霍震霆議員（譯文）：主席，我必須申報利益，我是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會”）會長。足總會界別人士希望賭波合法化，這是因為他們有需要增加收入，以彌補多年來的巨額虧損。由於熱愛足球，足總會部分人士為這項運動作出了不少投資。可是，他們所得的金錢回報，卻年年遞減。即使他們以往所倚賴的少量額外收入——煙草商贊助——也遭立法禁止。我也認為香港缺乏可以提高球迷觀賞賽事興趣的頂級球場。這些都是足總會的不滿，我有責任向本會反映。

足球以往盛極一時，因為當時足球差不多是香港唯一的運動。我們現在卻有林林總總的運動和娛樂選擇。香港足球甚至要和那些在電視免費轉播的歐洲和拉丁美洲頂尖兒足球賽事競爭。

我也是一個實事求是的人。體育賭博事業規模龐大，而且現在已趨向國際化，不分國界。有些人喜愛打賭運動項目，這是人類的天性。對他們來說，下注可以增加賽事的刺激性。一些地方曾經試圖進行禁制，但無功而回。那些想賭博的人可以參與賭波，沒有法律可以阻止他們這樣做。或許我們要做的便是尋求規管賭博的方法，避免賽事因加入賭博成分而變質。

科技發展已令我們無法遏制賭博活動。網上下注時刻進行；投注額也越趨龐大。立法不能阻止網上下注，而且科技總比法例先走多步。

我們應尋求開關收入的途徑，並且將收益撥歸體育發展用途。我呼籲政府考慮蔡素玉議員的建議，先研究本地和海外的情況，才按公眾利益行事。由於這個問題涉及例如體育和財政方面的影響，所以政府不應孤注一擲。謝謝。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一個事實，便是外國的賭波風氣已經入侵本港。目前，市民可以透過互聯網或長途電話，在境外的賭波公司下注；本港個別報章也為讀者提供“波盤”的資料。

最近，輿論開始關注賭波這種風氣對社會的影響，賭波應否合法化成為爭議的焦點。我覺得在這問題上，我們一定有責任分析正反兩方面的意見。

持反對意見的人認為，賭波會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政府除了要嚴厲打擊非法賭波活動外，更要明確禁止賭波合法化。他們認為，本港現時已有賽馬及六合彩等賭博方式，供市民娛樂，政府無須再提供另一種賭博門路。賭波合法化只會進一步助長賭風，對青少年的成長造成負面影響。

不過，社會上亦有支持賭波活動的聲音。支持者指出，30年前，本港的外圍狗馬攤檔漫山遍野，各式人等不論年齡均可“幫趁”。後來政府寓禁於徵，讓馬會廣設外圍投注站，提供合法賭博渠道，結果使外圍賭博活動銷聲匿跡。同時，馬會的投注站有規有距，嚴限未滿18歲和身穿校服者進入，反而有助減低青少年接觸賭博的機會。因此，支持者認為只要規管做得妥當，賭波合法化只會有助抑制賭博，並且減少從賭博衍生的社會問題。

支持者又指出，外國國家例如英國、澳洲都把賭波合法化，澳洲甚至由公營機構主理。在亞洲，新加坡治國甚嚴，亦十分重視青少年的培育，但年前亦批准合法賭波。如果賭波合法化真是洪水猛獸，這些國家，特別是社會風氣保守的新加坡，又為何會容許合法賭波呢？

主席女士，我不厭其煩地陳述社會上對賭波合法化問題的正反意見，是希望本會的同事明白，賭波合法化不是一個非黑即白的問題。目前，社會對這問題正存在不同的意見，我們須多作討論，不應該倉卒下定論。賭波合法化並非新興事物，在外國早有先例。我們應該仔細研究外國的經驗，再結合香港的情況，作出適當的決定。

我知道民政事務局將會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研究賭波合法化的問題。自由黨促請委員會全面研究有關合法賭波的各個層面的問題，並且結合外國的經驗，同時在作出決定前，全面諮詢本會和公眾的意見。我們認為目前不是適當的時機，就賭波合法化問題作出定論。此外，自由黨同意政府應加強打擊非法賭波的活動。

我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支持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首先表明自己的立場是反對賭博的，因賭博令人存有僥倖的心態，不值得我們鼓勵。

剛才很多同事也表示，賭波合法化會鼓吹學校內的賭風，但我想告知大家，其實在今時今日，如我們在學校內搜查學生的書包，是不難找到馬經的，這說明了學生不單止有賭波，亦有賭馬。我覺得奇怪的是，同事在反對賭波時，為何不同時反對賭馬呢？

剛才楊耀忠議員說近期看到很多不幸事件發生，由於賭博引致有人跳樓自殺、吞槍自殺等，那些事件不知是否與賭波有關。不過從前屢有發生由於賭馬關係，不少人跳樓自殺或吞槍自殺，所以問題並非單是賭波那麼簡單。剛才張文光議員表示，有學生因賭波欠債 5,000 元而跳樓死亡，但其實賭馬亦會引致此類事件發生。我不太明白今天為何只是着重討論反對賭波，不知是否因為在九七回歸前，中央領導人鄧小平說過“馬照跑、舞照跳”，所以今天我們便不反對賭馬。其實，這並非純粹是賭波或賭馬的問題，而是整個賭博的問題；但今天我們沒有討論整個賭博的問題，而只是針對其中的一環，我覺得意義其實不是很大。既然是反對賭波，為何會贊成賭馬？在青少年問題中，賭博問題過去一直是存在的，所以我認為今天把這問題的重點偏在一方，是並不公道的。我覺得要討論賭波，便不如討論賭博；而特別在今天辯論中，更要看看政府的整體賭博政策是怎樣。我們對賭博要作全面和宏觀的考慮，不應只考慮單方面的事情。

其實，在殖民地時代，馬場是幫助政府管治香港的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因為馬場可為市民帶來一種期望，一種“明天會更好”的期望，令市民對政府政策的不滿得到紓緩和紓解，這是殖民地政府的成功之道。所謂“成功之道”，是指政府在管治方面會較為容易處理。其實很多西方國家也常常指出，在管治國家方面，如能令市民有一種期望、一種幻想時，可能有利政府的運作。

相對來說，以我個人的角度來看，我會質疑政府為何這樣做，為何容許賭博合法化？最重要的原因，可能是政府本身在很多政策上沒有出路，無法提出解決的方法，唯一的辦法便是利用賭博來麻醉市民。今天我們看到失業大軍出現，那怎麼辦？政府根本沒有良方解決失業問題，便容許賭博，讓人們可以寄望明天，期望有機會能夠成為百萬富翁。政府便是利用人的這種僥倖心態、這種幻想以解決社會上的困難和問題。

因此，我認為今天大家須面對賭博這問題，希望楊耀忠議員能考慮清楚，我們不要單談賭波這問題。其實政府提出的所謂“希望工程”，只是一種管治的方向。我們看不清楚問題的核心，而只從道德觀念考慮賭博的利弊，是不足夠的，是過於把問題簡單化。我期望大家在這問題上再深入考慮，現時政府應該怎樣管治社會，怎樣才能促進社會發展，這樣會更有價值和意義。當社會問題日益嚴重時，我們不斷談賭博，當然絕對不是一件好事。所以我希望今天不要把問題偏移到某一處，大家在考慮這問題時，應從一個整體賭博的角度作出考慮。我想向政府說明，利用賭博以解決社會問題，並不是真正解決社會問題的出路，我希望政府能真真正正提出具體、切實解決目前社會矛盾的方案，例如怎樣挽救現時失業大軍的問題、如何挽救貧富嚴重差距的問題，這才有價值和意義，請不要再麻醉我們香港市民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可能政府稍後要作出多方面的澄清，因為第一，梁耀忠議員剛才說政府開賭是在製造人民的“鴉片”，為了麻醉人民，紓解現時解決不了的社會矛盾，政府一定要澄清究竟情況是否這樣。剛才亦有很多議員說，其實政府開賭，是因為看到香港出現財政危機，所以要以開賭來增加收入。我覺得政府應該清楚說明他們在想甚麼，應向社會大眾以及這議會作出交代。

另一方面，剛才張文光議員也表示，政府現在開賭其實是想解決很多問題。我不知道政府會否因為恐怕立法會下一年度選舉的投票率不夠高，便為立法會選舉開賭，賭哪位候選人可以出綫，以期提高投票率。因為市民為了令他投注的候選人可以出綫，便一定會前往投票。我不知道政府是否真的以開賭來解決一切的社會問題。我這樣說其實也算得上是“屈得就屈”，亦要對政府說聲：“對不起”，不過，政府確實有必要澄清一下。

我很同意梁耀忠議員所說，其實今天的議案辯論是存有一點虛偽性質的。當我們反對賭波合法化時，為何我們不反對賭馬？我估計有關原因未必如梁耀忠議員所說的那麼嚴重，指因為政府害怕鄧小平，不敢違反他“馬照跑、舞照跳”的承諾，所以我們現時不敢反對賭馬；我相信並不是這意思，反而是我們可能不敢和馬迷對抗。如果提出要關閉賽馬會，社會上必然引起哄動。既然我們可以讓馬經天天出版，讓那麼多精采的賽馬圖片天天刊登，鼓勵人們賭馬，那我們說要反對賭波，又如何說得過去？這可能是困難所在。我自己也是反對賭博的，我覺得沒有理由助長賭風，但有困難存在，我們不可以一方面反對賭波，而另一方面對於賽馬會推出很多新招式鼓勵人投

注，我們卻噤若寒蟬。我希望我們將來可監察賽馬會，即使我們不是“一刀切”地將賽馬會關閉，也要監察賽馬會，令它不要經常推出那麼多新招式來吸引市民賭博。因為如果說助長賭風，其實賭馬和賭波也是一樣，兩者的後果均是那麼嚴重。大家也曾聽過有市民為了賭馬向“大耳窿”借貸，最後弄致家庭破滅，這些事件我們聽過不少。剛才楊耀忠議員也說過，有些中學生也賭波。如果討論賭馬和賭波的後果，其實兩者也是同樣嚴重。這項辯論確實有虛假性存在，我們現在只是針對賭波，而放過賽馬會；我覺得除了說反對賭波合法化外，我們還要監察賽馬會，不要讓它經常推出一些新招式來鼓勵市民賭馬。

我很贊成楊耀忠議員剛才在發言中，說賭博會危害家庭、賭博會令一個人喪失理智等。我覺得政府也應該作出這些正面和健康的宣傳，但最糟糕的是，政府的方向卻剛好相反。我認為政府今天應該公開解釋，為何可以讓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進入馬場購買千禧馬票？這明顯是助長賭風。政府虛偽的表明不讓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進入投注站，但馬場卻開放予青少年，讓人覺得賭馬是如何高尚，賭馬是多麼好玩，整個家庭在馬場內團聚，說得多麼健康。政府如何可以將那麼矛盾的思想放在一起，一方面說不讓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進入投注站，而另一方面卻鼓勵賭風？政府有必要清楚解答這些疑慮。

最後，如果社會要朝着健康的路向走，我們整體的政策必須一致，不可以一方面反對賭波，另一方面則對賭馬完全沒有任何意見。謝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有人說中國人是一個相當嗜賭的民族，本來對於此種說法，我深有保留，因為在外國，投注站也是成行成市，不止是賭馬、賭波、賭狗，還可以賭查理斯王子有沒有機會登基，又可以賭碧咸會否離婚，所以，外國人喜歡賭的程度，應與中國人相差無幾。

正因如此，踏入九十年代，有一個全球化的趨勢是令我十分擔憂的，便是各類型的博彩遊戲，都以合法形式的面目出現。就以美國為例，以前只有兩個州份准許辦賭場，直至現在，則有超過一半州份也開設了賭場。至於我們的特區政府，不單止有興趣仿效，更視之為一種政府的主要收入。於是，大嶼山開賭場可以研究，辦千禧賽馬培養少年賭徒更是深謀遠慮，現在連合法賭波也在考慮之列。看來，我們無須等太多日子，香港便會變成另一個澳門，賭禁大開，成為一個世界級的博彩中心。

主席女士，足球本來是一項非常健康的運動，英國及意大利的職業聯賽、世界杯等更往往令香港球迷如癡如醉。但是當足球與賭博扯上關係，而

勝負牽連着數以億元計的投注彩池時，這項運動的廉潔性及公平性便令人深感懷疑。近年來，有數場英國球賽挑燈夜戰時，往往無端停電，事後也證實有來自東南亞的賭波集團牽涉其中。此外，世界杯決賽中，朗拿度突然手軟腳軟，至今成因成謎，但有人亦懷疑牽涉着賭波集團的利益。雖然這種推測是否真確，可能永遠無法證實，但如果日後賭波真的成為了球賽的必然部分，甚至是主宰球隊勝負的因素時，球賽結果便可以隨時被控制，那時候，頻頻漏踢，“屙蛋”、“甩手”的問題將會層出不窮。當然，他們是職業球員，即使有這些醜態鏡頭也可以掩飾得神不知、鬼不覺。

現時在同意賭波的聲音當中，有一部分是來自球圈人士，其中甚至要求賭波的範圍包括香港足球，而收益則撥作發展足運之用，以期振興香港的足球事業。現時香港在國際足協的排名中佔第一百二十五位，我並不認為一旦賭波合法化，便可以將香港的足球地位提升，便可以吸引觀眾入場看香港波。將香港的足球成敗繫於賭波之上，想回復以往香港足運的光輝日子，要靠賭來“挽救”，確實是一個諷刺，因為足球運動應以更健康的方法來推動。

其實，即使賭波風氣大盛的英國、法國等先進足球國家，賭波的收益並不會用作發展足運之用。歐洲足球發展出色，是有賴政府願意投放資源、球圈的結構健全以及有長遠的青訓基礎。反觀香港，為甚麼我們的足運每況愈下？為甚麼我們寧願“捱更抵夜”看溫布頓對修咸頓的二流英國足球賽事，也不願坐在大球場看今天的南愉大戰？原因當然並不在於球迷可以投注賭外國波，也不在於我們可以免費看波，只在於香港球圈的結構確實存在問題。當然，我無意批評香港足球總會的運作，但球圈人士只寄望賭波振興足運，不積極面對香港足球所存在的內部問題，似乎是有點本末倒置。

主席女士，面對着今天的議案，我認為修正案並無明確表達反對賭波的立場，而即使由政府進行民意調查也好，正如過往政府所進行的民意調查一樣，也可以把民意扭曲，八八直選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至於由民間進行的調查，政府也可以抽合政府意的意見加以詮釋。“殺局”期間，孫明揚局長也不斷只談有利於政府的數據。民意對於政府來說，根本就是呼之則來、揮之則去的東西，所以，雖然民主黨贊成進行民意調查，而事實上近期的數個民間民意調查，也清楚指出大部分被訪者是反對賭波。因此，我們認為在議案內，仍須清楚表達反對賭波合法化的立場。否則，修正案一旦通過，只會令政府獲得一個藉口，甚至變成是一個缺口，為政府籌劃賭波大開綠燈。因此，民主黨會反對修正案，支持原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近年因為資訊科技的發展，不少足球迷都可以透過電話、互聯網等向海外賭波公司投注，亦有向本地外圍賭波集團落注。賭波風氣之盛，從投注金額每月倍增，可見一斑。

由於賭波風氣日盛，有人竟然建議將賭波合法化，本人對這建議絕不能認同。足球比賽本是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球員落場踢波，為的是出於對足球的熱愛；球迷觀看賽事，為的是對足球、對足球健兒的支持，兩者都是一種不涉及利益、單純的愛好運動。一旦將賽事與賭博結合，將這種單純的愛好轉化為利益的爭逐，實在有損崇高的體育精神。

有人認為賭波可吸納資金，資助日趨式微的足球活動，但我們不要忘記，一旦涉及利益，便很容易出現各種各樣醜惡的活動，例如“打假波”。試看香港的賽馬活動，即使已有頗完善的法例監管，“造馬案”還是時有發生。可見利之所在，騎師、馬伕之中的害羣之馬，往往被金錢所蒙蔽，合謀“造馬”，損害賽馬的公平性，令投注者損失。如果將賭波合法化，亦會出現同樣的情況，球員會面對極大誘惑。事實上，多個賭波合法化地方的球賽，經常出現球員受賄“打假波”的情況。

有支持者認為，賭波合法化可以增加政府稅收。據估計，賭波全年投注額高達 200 億元，港府可以增收博彩稅達 40 億元。此外，博彩獎券基金收益增加，也可增加對非牟利機構的資助。不過，單單從經濟收益考慮是否將賭波合法化是不夠的，還要謹慎地衡量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的代價。

賭博不知道令多少家庭破碎、妻離子散，沉迷賭博的人，往往不能自拔，虛度一生。這些不良的影響所構成的社會代價，是無法評估的。不過，可以肯定的是，政府可能要花費更多的金錢來化解因賭博而產生的社會問題、家庭問題。例如罪案增加、家庭破裂、兒童因父母賭博而被疏於照顧等。代價可能比賭波的收益更大。

世紀末的香港青少年，問題已經夠多了，例如逃學、濫交、童黨作惡等，如果賭波合法化，將會是對青少年的另一種荼毒。不少青少年熱愛足球這種運動，賭波與觀看球賽關係密切，青少年如果在觀看賽事的同時，染上賭波的惡習，將會養成他們貪心、博彩、不靠本身努力的心態。如果在成年後不幸沉淪賭博，更是難以改過。

目前互聯網非常方便，賭波人士不少便是透過互聯網落注。有論者認為既然不能阻止，便讓賭波合法化好了。本人覺得這個立論很荒謬。網上賭博形形色式、數之不盡，賭波只是其中一種。持這個理由建議賭波合法化的人，等於認同所有網上賭博合法化。社會果真如此，相信無人能承受這種賭博泛濫的社會。

相反來說，當局應該加強監管網上賭博活動，因為將某種賭博合法化，等於鼓吹該種活動，將從前只有少數人參與的賭博活動推而廣之，讓更多人可以參與，嚴重地敗壞社會風氣。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賭波合法化。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與民主黨都反對賭波合法化，原因我不重複了。不過，當政府考慮訂立任何法例針對這問題時，應該要清楚明白互聯網的發展和監管互聯網的限制。我想特別強調一點，在制定任何法例打擊網上賭波活動時，應該盡量避免窒礙互聯網的發展。

雖然互聯網在這數年間急劇和急速地發展，但它的科技仍未達到完全或完成發展的階段，所以在採取任何可能打擊網上發展的措施時，我希望政府要審慎行事，特別在制定法例方面，我認為無須為互聯網度身訂造一些法例。舉例來說，打擊色情刊物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便適用於各種不同的媒介和媒體，無論是互聯網、刊物或電影，都受到同一條例監管。當社會接受或反對賭波合法化時，同樣應該把同一標準應用於不同的媒體、不同的科技上。我認為制定法例，應該盡量做到科技中立。

因此，在加強監管網上賭博行為時，政府應該小心。當我們制定法例，反對賭波合法化時，應該制定一些適合的法例，不要過分干預互聯網的發展，特別是不要阻礙互聯網供應商作為輸送者(carrier)的角色。在這問題上，當政府制定相關法例時，我希望能詳細和準確地聽取及徵詢資訊科技界在這方面的意見。事實上，外國很多政府現時仍在研究和考慮如何制定一些相關法例。

此外，當政府研究如何打擊網上活動時，首先要考慮立法是否可以解決問題，還是以科技來解決。我試舉一個較為容易明白的例子，便是網上色情活動。我經常被記者問及這方面的問題，即究竟香港的法例是否足以打擊網上色情活動。我想強調，網上色情活動同樣受到《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規管，如果在網上披露一些淫褻及不雅物品時，同樣會受到這條法例的規管。

因此，問題的核心是，當我們考慮這個問題時，應該採取科技中立的角度。同時，我認為打擊這類活動，以及保護兒童不會接觸到這些網上色情或網上賭博的最有效方法，是應該盡量依賴科技來解決問題。瀏覽器的過濾器越來越多、越來越好，它們可以更精細地過濾不同的網址。將來的賭博網址，亦可以採用同樣方式過濾。政府如果要打擊網上活動，首先應該以科技解決問題，然後才考慮其他規管方式，例如要求互聯網絡供應商履行一些責任，或日後立法進行規管。

我希望政府在針對互聯網絡或監管互聯網絡的賭博問題上，能夠徵詢資訊科技界及互聯網絡供應商的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賭博一向被視為一種不良的嗜好，可是香港的賭風卻十分盛行，六合彩、賭馬、炒樓、炒股等都是我們社會一個很普遍的現象。現在，賭波又成為我們所關注的新焦點。

足球是一種頗受本港市民，包括青少年所愛好的一種運動，可是，現在這樣有益身心的運動也和賭博拉上關係，真是有點可惜。更令我們擔心的是賭博，特別是在非法的情況下進行，會衍生很多社會問題，所以我們必須正視。

現時，本港地下賭波活動異常活躍，而且投注金額亦相當大，已直接影響本港行之已久的限制賭博活動政策。由於賭波活動盛行，有人更建議將賭波活動納入正軌，把它合法化，使有興趣的人士可以光明正大地注本地足球賽事，有助改善目前低落的入場人數，刺激球市。不過，對於這個論據，本人並不完全同意。

首先，愛好足球運動的人士，並不一定喜歡賭波。他們在決定是否進場觀看球賽時，最重要的決定因素是出賽球隊的技術和過去表現，而不是是否可以在有關賽事中進行博彩。要吸引他們入場，球技是最重要的。如果球賽滲入賭博的成分，很可能會減低他們對這項運動的興趣，因為如果沒有良好的監察制度，賭波很可能造成“打假波”的情況。反觀，志在賭波的人士，是否入場觀看則並非主要的考慮因素。

另一方面，也有社會人士認為，賭波合法化也可以令庫房透過有關的稅收增加收入。即使事實如此，我們也必須考慮到賭波合法化對社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特別是對年青的一代，此舉可能會給予他們一個錯誤的信息，認為賭博是一種社會接受的行為，並無不妥的地方。

由於賭波合法化的問題影響深遠，我們在作出有關的決定時，必須仔細考慮。首先，我們必須認真瞭解市民在這個問題上的取向。政府應向市民解釋賭波合法化的利弊，廣泛地進行諮詢。與此同時，我們亦可以向其他有合法賭波活動的國家作出研究和參考。我們不應在現階段倉卒作出最後決定。在現階段，本人認為有關當局應該盡快完善法例，堵塞漏洞，取締非法的地下賭波博彩活動，以免有關情況越趨嚴重，而引發更多非法活動及造成其他社會問題。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們反對賭波合法化。工聯會認為當大家提到打波這項運動時，都會認為打波給人帶來一個健康的形象。我們鼓勵青少年參與這項活動，整個社會也推動這些健康活動的發展。如果將這些健康的運動作賭博用途，我覺得這不是社會所冀求的。老實說，假如把賭波合法化，我相信必然會像其他國家般，讓賭波帶來許多負面影響，例如會產生許多社會問題，也可能因這項賭博而引致更多罪案，在治安方面亦會衍生很多問題，對青少年的成長會造成極大的影響。

主席女士，我在開始也說過，打波是健康的運動，我們很鼓勵青少年自少培養興趣，讓他們知道可藉運動強身健體，但如果打波可以作賭博，而他們發覺原來打波也可以賭博的話，各位試想想會出現甚麼後果呢？我們同事為了這次辯論，也從互聯網上搜尋了許多資料，亦發覺很多國家對這方面曾作研究，並各有其看法。

例如，今年 2 月，美國芝加哥大學研究中心進行過研究，發覺每名賭徒每年可令社會負上 3,000 美元的損失，而且很多賭徒容易因患上賭博習慣而失業。我相信各位同事從互聯網上一定會看到這些資料。其他就這方面進行過研究的國家，也同時提出了各項問題。就本地而言，我們可以看到理工大學曾進行過一項研究，結果發現政府如果開放賭波，便會衍生很多例如娼妓、黑社會、家庭糾紛等問題，雖然我們可能會在稅收上得益，但也可能會得不償失，最後所受的損傷會更大。

前陣子，於 6、7 月間，在台灣審議有關發行公益彩券的條例增加博彩條文時，在社會上引起極大的討論，在討論中也帶出了大家所關注的問題。我想強調一點，我們今天的辯題是“賭波合法化”，打波是一項運動，與上述的事完全不同；但在那些問題上尚且引起這麼大的討論，更何況要在健康的活動滲入一些賭博成分。為何有這樣的需要呢？

此外，我也想提出，賭博容易引致犯罪活動，我相信這情況現時已存在，但如果賭波合法化，我估計這情況會更嚴重。我們不用看得太遠，鄰近的澳門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當地在合法的情況下進行多種不同形式的賭博，整個社會的情況怎樣呢？我相信我無須多言，各位也知道了。最近，他們的社會出現了燒車事件、有人突然被槍殺、罪案亦頻頻發生。我們只要看報章的標題而不用看內容，也估計到這些事件是從賭場引發出來的，真不知道為何大多數的事件也是如此的。事實上，這問題也是很值得大家深切思考的。美國在 1996 年也進行了一項類似的研究，發覺在賭城鄰近地區的罪案上升，但全國的罪案率卻是下降的。這些調查是我們可以從互聯網上看到的。

另一方面，在上星期的“城市論壇”中，我們看到明光社的蔡先生也引述了美國亞特蘭大州在 1978 年開設賭博之後罪案暴升的情況，這是有利我們今天對問題的探討，而這些例子也其實比比皆是。此外，我想說的是，回歸後，我覺得特區政府很強調對青少年的教育、很強調香港要推動健康的文化，也很強調大家不應存有賭博之心。按香港過去十多年發展的經驗而言，我們從事其他活動可能容易賺大錢，無須辛苦，也無須努力學習；但經過這數年來，我們逐一在這些問題上，重新確定了一些理念，經過我們的辛苦經營，用一個有血有淚的過程令香港的青少年領悟一些理念後，為何又要在健康的活動中灌輸另一些東西給青少年呢？

主席女士，相信你也一定會關注，過去十多年來，社會的經濟發展不錯，很多時候我們會碰到一些大學生，他們會說畢業後無須找本科的工作了，因為社會上有很多可讓他們發達的機會，他們在讀書時也有很多發達機會，而整個社會一直流傳着大學畢業後每月薪金可達數萬元的說法。今天，經歷了金融風暴，很多人傾家蕩產，有血有淚的例子無數，我們付出不少努力，很辛苦才能令社會人士明白很多事是必須經過一番努力才能辦得到的，為何現在又要鼓吹賭波的活動呢？老實說，我是不會出席千禧賭馬活動的，不過我會參加其他的千禧活動，因為我非常反對對青少年開放賭博活動，這是我們的想法。當政府說要在社會上扶持正氣之際，卻又做出其他某些有傷害性的事，我覺得平衡兩者之間的得與失之後，最後仍是損失多一些。美國說每年要就每名賭徒賠上 3,000 美元，我們要賠上多少呢？我真的不知道。

此外，民建聯也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在該次的民意調查中，我們發現有六成市民不贊成賭波合法化，有六成市民更認為賭波合法化會助長賭風，另外有七成半的人認為賭波會對社會帶來很多負面的影響。因此，我們支持今天的原議案，至於修正案，工聯會仍在考慮中，我正研究不支持修正案；老實說，我並非太抗拒其中所述的各點，不過，我覺得基於我在上述表達的觀點，我們仍是支持原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朱幼麟議員：主席，賭波應否合法化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近來，本港的地下賭波越來越多，據足總表示，現時地下賭波的每場投注額高達 1 億港元。據知早前一場由曼聯對車路士的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地下投注額更超過 1 億港元。如何打擊嚴重的非法賭波活動，非常重要，但是否有需要將賭波合法化，卻充滿爭議性。

目前，社會上有一個普遍憂慮，便是賭波合法化會造成更多社會問題。事實上，以美國阿特蘭大為例，開放賭禁後，罪案數字激增三倍；另一例子是澳門，雖然當地的治安在近日已有改善，但至今治安仍是一個問題。不過，反觀全世界最大的賭城拉斯維加斯，治安尚算可以接受。

也有意見指出，賭波合法化是一種打擊非法賭波的方式，新加坡便是一個好例子。今年 3 月，新加坡將賭波合法化，以打擊非法賭波。有人更指出，假如政府將賭波公開化、合法化，以便於管理和指引，會否是一種有效打擊非法賭波的方法呢？

此外，有部分人士認為，既然賭馬也是賭，賭波也是賭，為何賭馬可以合法化，賭波又不可以呢？況且，非法賭波的問題一直存在，互聯網上的非法賭波活動更無法監管，何不讓它公開化、合法化呢？不過，亦有不少人反駁，指出毒品問題也一直存在，難道政府也要將它合法化嗎？又指出政府將賭波公開化，便等於政府認同賭博文化，只會助長賭風，對青少年造成壞的影響。

正如蔡素玉議員所說，賭波合法化是一項富於爭議的問題，至今難有一個定論。因此，在政府未有廣泛諮詢民意之前，我們實在不應該武斷地贊成或否決賭波合法化的建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現時，兩、三知己一起喝着啤酒，“睇波”，順道“賭波”的現象可能無傷大雅，不過，相信亦很難真正的杜絕；但要是我們說到的是一個非常有組織、亦很公開的活動的話，我們便一定要從整體的社會影響來評論了。有些人說，如果賭波合法化，便會“旺丁又旺財”，即是多了人“睇波”，又多了錢可收，何樂而不為呢？這表面聽來好像有點道理，如果真的能令多了人“睇波”，或政府多賺了錢，似乎是一個好主意，但我們要再細心看看，究竟說的“旺丁”，是“旺”了甚麼“丁”呢？說“旺財”，究竟是誰取得了“財”呢？又或誰也根本沒有取得到呢？這些都是值得我們思考的。

首先談談旺丁。大家不要以為賭波合法化後，看足球賽事的市民一定會多起來，即使真的多了“睇波”的人，那些人究竟想看甚麼呢？他們是否真的想看體育精神的演繹呢？那些人眼中所要看的可能不是踢足球的技術，而是在看得失球的賠率。如果我們真的要推動健康的活動和健康的文化、精神，卻只是拉了人們入足球場，又不顧全體育精神，那麼，我們究竟是否真的想推動踢足球活動，又是否真的想貫徹體育人士的理想呢？

正如很多議員說，有外圍賭波情況出現，我們便可以看見政府對賭博的態度。現時，政府對於各類的賭博，例如賭馬、麻將等，會發出牌照，亦會徵收相當重的稅率。政府會先收取了一大筆錢。如果外圍賭波的人當這樣是賠率，便會變成一個很大的誘因，吸引他們繼續存在。賭波即使合法化後，如果政府真的要抽稅，從中分一杯羹，外圍賭波的情況也根本未必會收斂。至於這些賭外圍波的人，究竟是否在賭香港的波呢？我也有些疑問，他們賭的可能是意大利、英國的足球，可能那些才有真正大的賠率，但對香港的足球活動來說，賭波合法化究竟是否真的有幫助呢？

單仲偕議員亦談到，現在“旺丁”也只是“旺”了對着電視的“丁”，他們未必會走進球場，他們賭外圍波時可能只坐在家中看電視，所以，所謂“旺丁”也甚有可能是“旺”了對着電腦的“丁”，因為現時很多賭波活動可經互聯網進行。事實上，香港現時的稅網及抽稅的方式，對於互聯網的賭波活動來說，仍然是一籌莫展的。正如朱幼麟議員說，即使我們將賭波合法化，相信亦不容易在互聯網中堵截互聯網上這些賭波的交易，政府未必一定可以收稅，也未必能令它充分合法化。

好了，就“旺丁”而言，我剛才也說過，未必真的“旺”了有體育精神來“睇波”的那些“丁”，而政府賺了回來的錢到哪裏去呢？有些朋友一廂情願地以為，如果政府多賺了錢，一定會令足球活動受益，但究竟這是否事實呢？我剛才也說過，政府大多數會在這方面抽重稅，政府亦會就此項稅收

提出理由，指社會未必真的很鼓勵這些活動，所以抽重稅以平衡市民的一般心態，這也是政府慣用的手法。不過，如果所助長的只是賭外圍的活動，政府也根本收不到稅。就政府的一般理財理念而言，它從某一方面收取的錢未必一定用在那一方面，通常也不是的，錢收了便歸中央，最後，從賭波活動收取的稅款是否資助球市也說不定。如果有人認為多收了足球活動的錢，便一定會鼓勵更多錢走向足球活動中，則我相信是可能打錯了算盤。

我亦想看看政府收了錢後，是否真的那麼化算，是否真的只管坐着收錢便可以了。我們談到收錢，一定要談及成本的。在成本來說，我認為政府要看遠一點，可涉及的不單止說庫房或財經事務局須用多少成本來收取賭波的稅項那麼簡單，而是要看社會的整體開支。我想很多同事也說過，我們現時經常向青年人呼籲，希望他們能腳踏實地，幹一些實事，不要過於投機。事實上，很多教育機構就青年人進行的調查亦顯示現在很多青年人的心態是要“搵快錢”，情況令人非常擔心。如果青年人有“搵快錢”或投機的心態，亦會導致他們對抗拒貪污的觀念薄弱，很多青年人甚至願意用不道德的交易來“搵錢”。我想大家也不會認同這些社會風氣，所以大家亦在教育、輔導，以及多方面做了很多工夫，來抗衡這些“即食”或“搵快錢”的文化。

然而，亦有些人會說，現在我們不是鼓勵青年人賭錢，我們只是同意讓 18 歲以上的人參與賭博而已。這種說法是否真的有道理呢？我們應否在社會內鼓勵這樣的雙重標準呢？即是說成年人便可以做，青年人便不可以做，我教的這種文化對成年人是行得通的，但對 18 歲以下的人便行不通？如果覺得不可以這樣做的話，便不要讓青年人覺得有這雙重標準的文化。如果政府藉稅收一直“搵”這些錢，還要花錢來抗衡這種文化，是否非常浪費社會成本呢？這些做法會否令廉署的貪污個案增多，因而引致調查成本也增加呢？如果單是一項足球活動便要用上那麼多社會成本的話，對整個社會來說又是否公平呢？

如果想推動足球活動的話，也可有很多財力來源的。我曾經支持應將部分的煙酒稅撥出來資助健康的活動，甚至支持將外圍賭波刑事化，加重這些活動的罰款，然後用這些罰款來鼓勵踢足球活動，則我覺得是更可取，這些都是我十分支持的，但如果你說收取稅款可成為令賭波合法化的一個好理由，而且能真的推動一個健康的賭波文化的話，則我便覺得非常不對了。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楊耀忠議員，你現在可就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雖然蔡素玉議員不在會議廳內，但我亦要作出回應。蔡議員曾經說過一句經典名句：“阿媽是女人”，那還要諮詢甚麼？真正是多此一舉。

今天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要求政府在決定賭波合法化前，多聽意見，這真正是多此一舉。她將我的原議案中“反對”兩字刪去，是我們不能接受的。這無疑是逃避作為議員、作為政黨就這問題上發表的立場和取態。政府做任何事情，當然要聽取意見，特別是要聽取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今次我的議案是要向政府清晰表達我們的反對意見，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原議案。

事實上，幾乎所有民意調查都顯示大多數市民反對開賭、反對賭波合法化。政府於本年年初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亦表明有九成被訪者反對開賭，支持的只有一成。即使財政司司長飛往拉斯維加斯考察當地的旅遊業，亦無可避免地引起公眾的極大關注、緊張和疑慮。市民對開賭的過敏反應，由此可見一斑。蔡議員的修正案對這些清晰的民意視而不見，為政府今後實施賭波合法化大開方便之門，這是漠視民意的做法，是不值得支持的。

主席女士，賭波合法化的負面影響很多，但政府仍然“心思思”想“放它一馬”，本會實在有必要表示立場，予以監察。立法會作為民意的代表，我們要忠實反映市民的呼聲，反對賭波合法化；而且立法會亦有責任向社會發出清晰的信息，反對任何人、任何機構以任何藉口重燃賭風、助長賭風。

蔡議員的修正案如果獲得通過，將會向社會發出一個不好的信息，從而陷本會於不義。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反對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支持我的原議案。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楊耀忠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以及蔡素玉議員提出修正案。當然，我亦要多謝各位議員剛才就這問題，包括打擊非法賭波活動及賭波應否合法化的問題，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

近日賭博成為社會其中一個熱門話題，賭波、境外賭博公司、互聯網絡賭博及賭場等問題，引起了社會各界和輿論的關注及討論。我認為在一個民主及開放的社會，大家就所關注的議題進行討論，各抒己見，是一個健康和正常的現象。各界熱烈討論，能夠充分反映社會各方面的意見，亦幫助政府在制訂政策方面的工作。今天的議案辯論，正好提供一個適當機會，使立法會議員能夠表達對賭波合法化及賭博事務的立場，並提出寶貴的意見。這些意見會記錄在案，作為我們制訂政策時的有用參考資料。此外，我亦希望藉着今天這個機會，敘述政府現時的賭博政策，以及對非法賭波活動和賭波合法化的立場。

政府的政策是不鼓勵賭博的，但是容許合法的賭博渠道存在。合法的賭博渠道主要是由香港賽馬會舉辦的賽馬、六合彩，以及持牌麻雀館等。

我想談一談政策制訂的背景。政府是以實事求是及實務的態度，制訂剛才所說的政策，以平衡賭博人士對合法賭博渠道的需求，以及反對賭博人士的意見。我們明白社會上有不少人視賭博為社交活動或消閒娛樂；另一方面，社會上亦有很多持反對賭博的聲音，認為賭博會帶來社會及道德問題。政府將賭博活動限制在一些合法及受管制的賭博渠道內，正是務實地平衡兩方面的訴求及意見。

這項政策的制訂，亦是為了打擊非法賭博活動。非法賭博活動一直存在。在七十年代以前，非法賭博尤為普遍，其中主要是外圍馬賭博及街頭字花活動。這些非法賭博活動不受政策監管，為壞分子所操縱，帶來複雜的社會及治安問題。有見及此，當時政府分別在 1973 年批准香港賽馬會開設場外投注站，以及在 1975 年根據《博彩稅條例》成立香港獎券管理局，籌辦六合彩獎券活動，以便提供合法而受管制的外圍投注活動及獎券活動。這些措施推出以來，直接及有效地打擊了非法外圍馬賭博及字花活動，以及在很大程度上解決了當時非法賭博所引起的社會及治安問題。這些政策沿用多年，普遍為香港市民所接受。

現在我想談一談法例方面的事項。根據上述政策，《賭博條例》訂明除了獲授權的合法賭博之外，所有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都是違法的。此外，根據《博彩稅條例》，香港賽馬會及香港獎券管理局分別須就賽馬及六合彩活動的收益繳納博彩稅。除博彩稅外，條例並規定六合彩活動收益的 15% 須撥歸政府獎券基金。此外，馬會每年都捐款約 10 億元，資助慈善團體及社會服務的計劃。

非法賭波活動在本港是違法的。我們留意到，近年來非法賭波活動有漸趨普遍的跡象，例如我們知道有一些非法收受賭注集團在香港以電話接受投注，或在一些直播足球賽事的酒吧內收受賭注，市民亦很容易從各種途徑獲得賠率等有關的投注資料。這些非法賭波活動，未經政府批准，缺乏規管，亦沒有好像合法賭博機構一樣繳付賭博稅，因而影響本港的稅收，（這當然只是一個小問題）。政府對這種情況，即整體來說缺乏監管，感到關注。

剛才楊耀忠議員及蔡素玉議員都提出應加強執法及公眾教育，以便打擊非法賭波活動。我亦想藉此機會簡述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在執法方面，警方一直密切注意及偵察非法賭波活動。過去一年半以來，警方先後 15 次成功搗破非法經營的賭波活動。在行動中一共拘捕了 45 人，以及檢獲約 3 萬元現金及約 5,300 萬元賒帳投注，特別在去年世界杯期間，警方曾多次採取行動，成功瓦解兩個經營賭波的犯罪集團。警方會繼續留意及偵查非法賭波活動，並採取果斷的執法行動。

我想談一談公眾教育的問題。民政事務局一直以來都透過各種渠道，呼籲市民不要參加非法賭博活動。市民向非法收受賭注者投注，會觸犯《賭博條例》第 8 條，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3 萬元及監禁 9 個月。我們亦不斷提醒市民，參與這類非法及缺乏法例保障的賭博活動，可能會受騙而招致金錢上的損失。

剛才我已提過，合法的賭博活動如六合彩等，均須繳付賭博稅，部分收入撥作慈善用途。不過，非法賭博活動的經營者，例如經營賭波的人並沒有這些社會責任。如果市民從參與合法賭博，轉為向這些人投注，將會直接影響博彩稅及慈善撥款，最終受害的是市民大眾，以及香港的慈善團體及社會服務。

我現在想談一談修改法例，以及海外賭博公司在香港經營的問題。我們留意到，近年來有一些海外賭博公司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在香港提供有關投注體育賽事，包括足球的服務及宣傳它的業務。現行《賭博條例》並不足以對付這類活動，所以我們現正着手修改《賭博條例》，以取締這類未經批准而有境外成分的賭博活動。我們已經在 12 月 13 日，即本星期一，就有關的修改法例建議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法律草議專員現正草擬有關的條例草案，我們會盡快把這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剛才很多議員就賭波合法化的問題發表了意見。事實上，近日賭波合法化已成為輿論其中一個主要的話題。我們留意到，一方面有意見認為既然不少市民對賭波活動有興趣，社會上又存在非法賭博活動，加強執法未必可以

完全解決問題，因此，政府應該務實地考慮把這種活動納入正軌，使有關活動在受管制的情況下進行。這亦可避免金錢流入非法經營者的手中，而且合法化又能夠增加政府的稅收，資助各方面的服務。另一方面，有不少人士及社團反對賭波合法化，認為這種做法會使更多人，特別是喜愛足球運動的年青人參與賭博活動，帶來社會及道德問題，鼓勵不勞而獲的觀念，甚至影響足球作為一項健康體育活動的性質。鑒於問題複雜及具爭議性，我們認為任何與此有關的決策，都不應該倉卒地下結論。剛才蔡素玉議員提出政府在考慮是否將賭波活動合法化前，應小心研究及考慮市民大眾的意見，我深表認同。

我亦想藉此機會，對賭波合法化的建議作出初步的回應。我們認為賭波合法化的建議其實涉及香港是否須有新的合法賭博渠道的問題。一如其他很多政策問題，容許開設新的賭博渠道會有正反兩方面的考慮，所不同的是賭博是一項非常富爭議性的課題，論者往往較難提出比較客觀及持平的意見。一般來說，贊成者都會集中提出它帶來的經濟利益，以及打擊非法賭博的作用等；反對者則會強調道德問題及社會成本等。然而，我們似乎並未有對這些利益及成本進行比較詳細及客觀的評估，例如討論經濟利益時，我們有否需要評估引入新的賭博方式，每年可帶來多少稅收及慈善捐款。此外，我們應更深入瞭解現時市民參與非法賭博的情況，以及合法賭博渠道能在甚麼程度上打擊非法賭博活動。在討論社會成本時，我們可能須進行一些社會研究，探討新的合法賭博方式會帶來甚麼社會、家庭及個人的問題，例如各種罪案、家庭糾紛、病態賭徒的出現等。這些問題會有多嚴重呢？我們需要多少資源來處理這些問題呢？我們能否減少這些問題的出現呢？

在討論上述問題時，我們可以參考外國的有關經驗，以作比較；同時又應考慮香港的特有情況。此外，市民大眾及社會各界的意願及看法，當然亦是非常重要的考慮。這正好解釋了為何我剛才指出社會上廣泛討論這問題，以及議員今天參與這項議案辯論，都是有益及有建設性的，有助政府制訂政策，反映民意，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在我未談及政府的立場及未來路向之前，我首先想用一點時間回應一下剛才數位議員提過在除夕夜容許 18 歲以下人士進入馬場的意見。當晚跑馬地馬場舉行“龍騰燈耀慶千禧”大型活動，這是慶祝千禧年的活動，可說是一生人只有一次機會參與的綜合活動，讓男女老幼的市民都可以一同參與，共同見證這個歷史時刻。有見及此，政府特別准許 18 歲以下人士在父母陪同下進入馬場，但我強調，這次是技術性豁免，政府是不容許青少年參與賭博活動的。我們不准青少年參與賭博活動的政策，並沒有改變。當晚主辦機構亦會作出適當的安排，確保 18 歲以下人士必須在成人陪同下才能夠進入

馬場，而他們亦必須在一個特別劃定的家庭區內活動。在家庭區內，是不會 — 我強調是不會 — 有任何投注設施的。所有投注設施都會由有關職員看守，以防止兒童或青少年參與投注。當然，至於是否帶同兒童及青少年參加這些活動，是家長本身的決定。

我亦想說一說剛才有議員提及的千禧馬票的意見。我希望在此澄清，香港賽馬會這次舉辦千禧馬票活動，事前是獲得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根據《賭博條例》第 22 條發出的獎券牌照所批准的。設立獎券牌照的主要目的，是為社會的非牟利機構及慈善團體提供合法途徑，舉辦獎券活動來籌集資金，作為慈善或非牟利用途。另一方面，發牌制度亦確保獎券活動在受到管制的情況下才可進行，而不會成為任何人或團體獲取私人利益的工具。法例規定持牌人一定不能夠以現金作為獎項，而購買者亦因而沒有其他限制，例如年齡限制。舉辦獎券活動的機構如果獲得業主的同意，便可以在有關範圍之內售賣獎券。香港賽馬會這次千禧馬票的活動牌照，是根據上述原則簽發的。當然，馬會亦須遵守一切有關的規定。

我現在說回剛才提及的政府的立場及未來的路向。由於有關問題複雜及富爭議性，我想在這裏清楚指出，政府在現階段無意 — 我強調是無意 — 將賭波活動合法化。不過，由於社會上明顯對這問題及其他一系列有關賭博的政策、法例及執法問題有不同的意見，政府會就這些事項進行全面及詳細的研究，為未來的路向作出建議。我們並會在適當的時候，就這些建議進行諮詢，以評估市民及社會各界的意見。

主席女士，我們瞭解市民及各位議員對賭波問題的關注。我們明白到有關非法賭波活動的執法和宣傳工作的重要性，亦希望市民大眾清楚這些活動的性質，不要參與其中。至於賭波應否合法化，我剛才已聽到議員發表不同的意見，我們會認真考慮，他們的意見將會成為很重要的參考資料。我在這裏亦再次指出，開放新的賭博渠道涉及非常複雜的考慮，必須經過詳細的政策研究及廣泛諮詢，才可以作出決定。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就楊耀忠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楊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李家祥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陳國強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2 人贊成，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4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楊耀忠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 分 47 秒。

楊耀忠議員：主席，很多謝有 13 位議員參與這項議案辯論，歸納起來，他們共有 3 種意見。

第一種是支持我的原議案的，我非常感謝他們；第二種意見是認為我的議案未夠全面，應該反對一切賭博活動。我只能說，反對一切賭博，不能一蹴而至，我們只能像愚公移山，先將這項新興的非法賭波活動打擊於萌芽階段；至於第三種意見，是藍局長提出的意見，即採取“拖字訣”，把簡單問題複雜化，說現時不適宜太早作決定。我覺得現時不是太早作決定，而是立法會議員今天要表明一種態度，不應該放棄表達我們的意見的機會。

波是圓的，我希望剛才支持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的同事，會改為支持我的原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耀忠議員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蔡素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蔡素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陳國強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霍震霆議員反對。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0 人贊成，1 人反對，10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5 人贊成，4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我祝大家有一個愉快的聖誕節及新年。我們會在千禧年再在這會議廳共聚一堂。本會在 2000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16 分休會。

附件 I

書面答覆

環境食物局局長就呂明華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本地農民所用的肥料，一般可分為有機肥料和化學肥料兩大類。常用的有機肥料包括骨粉、花生麩、草木灰和動物糞肥等。常用的化學肥料則為尿素和各種的複合肥料。其主要成分一般為氮、磷和鉀。經政府化驗本地農民常用的肥料後，結果顯示，有機肥料和尿素的鎘含量通常非常低，即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農用複合肥料含有磷的成分時，鎘都會以微量雜質的形式存於肥料中。根據化驗結果，這些複合肥料的鎘含量最高亦只為百萬分之十三，屬於其他國家一般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附表 2
第 1 條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廢除“在英格蘭有效”而代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

(b) 廢除“法律”而代以“國際慣例”。”。

附表 2
第 6 條

刪去(b)、(c)及(d)段而代以 —

“(b) 廢除“在英格蘭有效”而代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

(c) 廢除“法律及”而代以“國際”；

(d) 廢除“並予強制執行”。”。